

目 錄

| | |
|--|----|
| 壹、調查緣起 | 1 |
| 貳、調查對象 | 1 |
| 參、案 由 | 1 |
| 肆、調查依據 | 1 |
| 伍、調查重點 | 1 |
| 陸、調查事實 | 2 |
| 一、被告盧○因擄人勒贖被判死刑案件，台南市警察局及該屬第五分局之偵辦過程，暨移送台南地檢署之經過情形 | 2 |
| (一)台南市警察局及該屬第五分局成立一二一八專案小組偵辦本案之經過情形..... | 2 |
| (二)台南市警察局對於本案蒐集之相關證物，及送驗結果 | 3 |
| (三)「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記載之犯罪事實..... | 6 |
| 二、台南地檢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二三五號起訴書載犯罪事實及證據..... | 6 |
| (一)犯罪事實 | 6 |
| (二)證據及所犯法條 | 8 |
| 三、台南地院八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一三號刑事判決內容 | 12 |
| (一)判決主文 | 12 |

| | |
|--|----|
| (二)判決理由 | 12 |
| 四、被告盧○不服前開台南地院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南高分院八十八年度上重訴字第七五八號刑事判決內容： | 28 |
| (一)判決主文 | 28 |
| (二)判決理由 | 28 |
| 五、被告不服台南高分院前開判決，提起上訴第三審，惟經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二二號刑事判決內容 | 63 |
| (一)判決主文 | 63 |
| (二)判決理由 | 63 |
| 六、被告二次提起非常上訴，均經最高法院檢察署予以駁回之理由..... | 73 |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八十九）台莊字第一○一二五號函復理由 | 73 |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八十九）台莊字第一一八六一號函復理由 | 78 |
| 七、本院調閱有關被告盧○擄人勒贖被判死刑確定案件卷證之經過情形..... | 82 |
| 八、本案三審判決確定後，最高法院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准執行死刑之經過情形..... | 83 |
| (一)本案執行死刑之經過情形概述 | 83 |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復本院，本案執行死刑合於「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 | |

| | |
|---|----|
| 各項規定 | 84 |
| 九、本案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與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對於本案被告盧○ 辦理測謊之經過情形及結果 | 87 |
| 十、關於歷審判決指稱，被告盧○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接獲電話通知，至台南市警 察局第五分局係屬「協助調查」乙節之事實情形 | 88 |
| 十一、關於被告盧○抗辯表示，渠於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借提 時，曾遭刑求乙節，台灣台南看守所之相關記錄情形 | 88 |
| 十二、被告盧○自白用鞋帶勒死詹○○之犯案手法，與本案起訴書、歷審判決認定相 左之事實情形 | 89 |
| (一)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盧○第二次警訊時自白 | 89 |
| (二)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次偵訊時自白 | 89 |
| (三)被告盧○現場表演照片 | 90 |
| 十三、被告盧○歷次自白（含家書）殺害詹○○之相關筆錄（書信）內容..... | 90 |
| (一)被告盧○歷次自白殺害詹○○之警訊及檢訊自白內容 | 90 |
| (二)被告盧○與其家屬之書信內容摘述 | 93 |
| 十四、本案被害人詹○○之死因、犯案之手法與作案凶器查證情形..... | 94 |
|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八十七年九月三日法醫所八八文理字第○二一三號函、八十 八年十二月一日法醫所八八文理字第一七六一號函之鑑定結果..... | 94 |

| | |
|--|-----|
| (二)台南地檢署八十六相字第一六九三號法醫解剖報告及高檢署法醫中心八六高檢醫鑑字第一〇六四號鑑定結果 | 94 |
| (三)台南地檢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二三五號起訴書記載 | 94 |
| (四)台南高分院擬辦鑑定經過情形 | 94 |
| 十五、本案勘驗台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龍崎分駐所夜間監視錄影帶及處理情形..... | 95 |
| 十六、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之警訊錄影帶畫面顯示情形摘述... | 95 |
| 十七、本案歷審偵訊及勘驗筆錄摘敘 | 98 |
| (一)台南地檢署部分 | 98 |
| (二)台南地院部分 | 102 |
| (三)台南高分院部分 | 113 |
| 十八、本案本院約詢相關機關、人員之答詢內容 | 116 |
| (一)陳訴人盧○家屬(律師林○○、文○陪同)部分 | 116 |
| (二)刑事警察局暨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本案專案小組成員部分..... | 117 |
| (三)盧○師母潘○○(現任台南地檢署書記官)部分 | 121 |
| (四)台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曲鴻煜部分 | 123 |
| (五)台南地檢署值日檢察官鄭銘謙(現任台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部分..... | 125 |
| (六)台南地檢署值日檢察官劉聰熙部分 | 125 |
| (七)台南地院法官李杭倫部分 | 125 |

| | |
|--|-----|
| (八)台南高分院法官蔡崇義部分 | 126 |
| (九)盧○胞兄盧○(現任台南市警局交通隊警員)部分 | 127 |
| (十)刑事局法醫室法醫石台平部分 | 128 |
| (十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蕭開平部分 | 128 |
| (十二)曾○○(被害人詹○○之夫)部分 | 128 |
| (十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盧仁發部分 | 129 |
| 十九、本案本院對於警訊地點、作案路線及殺人棄屍現場之勘查經過情形，及台南 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對於此節之相關說明 | 130 |
| (一)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簡報當時一二一八專案 小組偵辦本案過程之重點內容 | 131 |
| (二)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勘查行程 | 132 |
| (三)台南市警局五分局專案小組成員於陪同勘查時之相關說明 | 133 |
| 二十、本案本院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之贓證物及鑑定結果 | 133 |
| 柒、調查意見 | 134 |
| 一、前台灣省警政廳(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因精省併入警政署)、台南市警察局及其 所屬台南市警局第五分局偵辦本案違失部分 | 136 |
| (一)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早經鎖定盧○為犯罪嫌疑人，卻以「協助調查」之名 ，電話通知其到案說明，且未依規定制作通知書及切實蒐集證據，均有違失 .. | 136 |

| | |
|---|-----|
| (二)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訊犯盧○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 | 140 |
| (三)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承辦員警違反刑事訴訟法不得以不正方法訊問被告之規定，核有違失 | 141 |
| (四)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鎖定盧○為犯罪嫌疑人，進行監聽蒐證，其犯罪既經發覺，不符刑法自首要件，卻以自首減刑為利誘詐騙，並為不當訊問，核有違失 | 143 |
| (五)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制作盧○偵訊筆錄時，縱容案外人潘○○現場教導答詢，有違偵查不公開規定 | 144 |
| (六)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警訊時，並無專屬偵訊室，且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全程錄音、錄影，衍生盧○及其家屬日後抗辯刑求之爭議，核有疏失 | 148 |
| (七)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辦理盧○逕行拘提、解送及填載解送人犯報告書等作業過程，均有疏誤 | 149 |
| (八)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執行搜索程序，未依規定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顯有疏失 | 151 |
| (九)台南市警察局辦理本案證物及DNA檢體等資料送鑑時，未依規定加送盧○之血液及唾液檢體供作判定，亦未切實追蹤相關指紋及其他證物之檢測比對結果，對物證證據之掌握蒐集，未遵守規範，顯有瑕疵 | 152 |

| | |
|---|------|
| (十)台南市警察局未善盡扣案證物保管及移送職責，核有違失..... | 154 |
| (十一)前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辦理本案被告盧○測謊作業，除鑑驗通知書外，無任何測謊作業流程等書面資料可供查證，核其作業過程，顯有疏誤..... | 155 |
| 二、台南地檢署偵辦本案違失部分..... | 157 |
| (一)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未能嚴格指揮監督偵訊過程；對員警任由潘○○於偵訊現場向盧○面授機宜，未予及時糾正制止，核有違失..... | 157 |
| (三)台南地檢署偵辦本案對證據整體證明力之調查與蒐羅，有失謹慎..... | 159 |
| 三、本案第一、二審法院之採擷證據、認事用法及最高法院法律審之見解部分..... | 162 |
| (一)台南地院部分..... | 162 |
| (二)台南高分院部分..... | 170 |
| (三)最高法院判決率以「二審判決理由未採用其在警訊中之自白為論罪科刑之基礎」一語概括論斷，顯不符實..... | 174 |
|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否准被告盧○聲請非常上訴部分..... | 175 |
| 五、本案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台南高分檢辦理執行死刑過程雖係依法辦理，惟處理本院函調案卷事宜，核有未當..... | 180 |
| 捌、處理辦法..... | 183四 |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 貳、調查對象：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最高法院、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
- 參、案由：為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律師陳訴：盧○因擄人勒贖案件被判處死刑確定，惟本案之調查過程及證物確有瑕疵，又盧○主張遭受刑求，檢察官及法官皆未查證，涉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業壹字第八九○七○七二九三號、同年十月九日八九院台業壹字第八九○七○八七五九號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盧○因擄人勒贖故意殺害被害人案件及移送犯罪嫌疑人盧○之過程有無違失？
 - 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南地檢署）偵辦盧○及起訴過程有無違失？
 - 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南地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下簡稱台南高分院）及最高法院審理本案，其審判程序、採擷證據及認事用法有無違失？
 -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駁回死刑犯盧○非常上訴案，及本院對其進行調卷查明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前，立即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南高分檢）執行槍決完

畢，其核辦過程有無違失？

陸、調查事實：

本案本院為瞭解案情，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一日，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十五日、二月二日、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三月九日約請陳訴人盧○、盧○、盧○（以上為被告盧○家屬）、曾○○（被害人詹○○之夫）、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劉辰雄暨當時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專案小組成員之分局長謝春田（已退休）、組長李○○、偵查員林正斌、吳銘祥、呂○○、阮宗文等員警、台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曲鴻煜及值日檢察官鄭銘謙、劉聰熙、台南地檢署書記官潘○○、台南地院法官李杭倫、台南高分院法官蔡崇義、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石台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蕭開平，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盧仁發等相關人員分別到院說明案情疑義，並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十五日會同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局長及專案小組人員，勘查本案殺人棄屍現場等。茲將調查事實臚陳於后：

一、被告盧○因擄人勒贖被判死刑案件，台南市警察局及該屬第五分局之偵辦過程，暨移送台南地檢署之經過情形：

（一）台南市警察局及該屬第五分局成立一二一八專案小組偵辦本案之經過情形：

依「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詹○○被擄人勒贖撕票案補充報告」，本案緣於被害人詹○○之夫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許接獲勒贖電話後，台南市警察局及該屬第五分局成立一二一八專案小組，由當時局長萬善培（已

歿)擔任小組召集人指揮偵辦，對曾○○所提供之涉案對象進行監控，被告盧○因於同年十二月十七、十八日二天，其所有UF—○○○○號自小客車停在聯華廣告公司對面，故盧○於十九日即為該專案小組人員監控行蹤，並跟監到台南市安南區公所內。嗣於同年月十九日十六時許，詹女之屍體被人發現棄屍在台南縣龍崎鄉山腳下，經台南縣歸仁分局與鑑識小組現場採證，專案小組初步研判，棄屍時間應為同年月十九日十二時至十六時之間，因此段時間，盧○在專案小組監控範圍內，故其涉案程度減少，而將偵辦目標轉向詹女生前男友李○○、李○○及其親友曾○○之交往情形，全面清查，然亦未排除盧○涉案之可能性，直至法醫告知詹女死亡時間係在二十四小時內，召集人萬善培爰指示均有涉案之可能性，並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指示偵查員林正斌，先以電話通知盧○於同年月十六日至專案小組，以瞭解其與曾○○之關係，並期能提供相關案情資料。

「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詹○○被擄人勒贖撕票案補充報告」內並書明，盧○係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二十一時三十分向專案小組自首，並要求其師母潘○○務必在場，案經召集人萬善培指示，為使本案偵訊工作順利進行，准予在場。

經調閱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刑案偵查卷，查本案係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許開始制作警訊筆錄，於同年月十八日十三時○分將人犯解送台南地檢署偵辦。

(二)台南市警察局對於本案蒐集之相關證物，及送驗結果：

1、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刑監字第八六八四六號函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驗之結果：（詳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刑醫字第八七一五三號鑑驗書）

| | |
|------|--|
| 送驗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菸蒂肆根。 (2) 詹○○手部毛髮壹根。 (3) 詹○○白色毛線上衣上毛髮壹包。 (4) 詹○○陰毛壹包。 (5) 詹○○頭髮壹包。 (6) 詹○○左手指甲壹包。 (7) 詹○○右手指甲壹包。 (8) 詹○○陰道棉棒伍枝。 (9) 詹○○血液貳管。 |
| 鑑驗目的 | D N A 型別鑑驗 |
| 鑑驗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收抑制法。 (2) 酸性磷酸酵素檢測法。 (3) 性別染色體 Y D N A P C R 鑑定盒。 |
| 鑑驗結果 | (1) 現場菸蒂肆根以吸收抑制法檢測唾液斑 A B O 式血型，編號 1d 測得 B、H 抗原，呈 B 型分泌型反應，編號 1a-1c 未測得任何抗原，因 D N A 量微皆無法測得其型別。 |

| | |
|--|--|
| | <p>(2) 詹○○之陰道棉棒以酸性磷酸酵素法檢測呈陰性反應，以顯微鏡檢查未發現精子細胞，以性別染色體Y DNA PCR 檢測法檢測未發現Y染色體DNA。</p> <p>(3) 詹○○白色毛線上衣毛髮，經顯微鏡抽取其中疑似含有毛囊細胞之陰毛三根進行DNA萃取，因DNA裂解無法檢測其型別。</p> <p>(4) 其餘檢體未檢測。</p> |
|--|--|

- 2、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承辦巡官洪天松就鑑驗結果擬辦：「本案目前尚未比對出結果之證物有：(1)死者安全帽採獲指紋一枚；(2)歹徒使用之公用電話一枚；(3)綑綁死者膠帶上採取指節紋二枚。上列證物現仍繼續比對中」，經局長萬善培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核批：「(1)、(3)項是否曾比對？」。
- 3、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嗣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刑監字第八六〇五二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再函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如下：(詳參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八十七年元月二日刑紋字第八六號函)
- (1) 安全帽護罩上指紋：經以人工與被害人、特定對象之指紋比對及輸入電腦比對結果，均未發現有相符者。
- (2) 透明膠帶一段：鑑驗後發現指紋三枚，經比對發現分別與被害人之左食、左中、左環指紋相符。

(3)採自電話筒上指紋：經以人工與被害人、特定對象之指紋比對及輸入電腦比對結果，均未發現有相符者。

(三)「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記載之犯罪事實：

嫌疑人盧○有竊盜、贓物、強盜、恐嚇等不法前科，現無業，竟不知悔改，涉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十八時許，在台南市南門路與大成路口，將被害人詹○○以鞋帶勒昏，先丟在路旁之甘蔗園裡，後又將被害人以膠帶在雙手、雙腳綑綁起來，因懼其醒來而將其臉之眼、鼻、口等整個頭以膠帶纏繞，於二十時左右將其載到台南縣龍崎鄉路旁丟棄後，即至台南縣勝利街三十巷○○弄○號前之公用電話，打被害人之夫曾○○之行動電話勒贖伍佰萬。案經曾○○報警，經約談嫌疑人盧○於上述時、地，坦承犯行不諱並有鞋帶為證，而帶案偵辦。

二、台南地檢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二三五號起訴書載犯罪事實及證據：

(一)犯罪事實：

盧○曾任職警員，於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因故離職，於八十四年間曾犯恐嚇罪，經台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四年，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判決確定。緩刑期間猶不知痛改前非，致於八十六年三月間即失業，惟各項開銷甚大，需款孔急，見其高中同學且往來甚密之曾○○、詹○○夫妻頗有積蓄，即圖謀擄走詹○○以向曾○○勒贖。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下午，駕駛其所有之UF—○○○○號自用小客車，停於台南市府連路一七五巷口，曾○○、詹○○等人經營之聯華廣

告公司對面，暗中觀察詹○○之行動，復於翌（十八）日十五時許，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仍停於聯華廣告公司對面，繼續觀察，伺機行動。迨當日十六時許，詹○○騎牌照V J E—○○○號輕型機車離開聯華廣告公司，外出辦事，盧○即駕駛自用小客車尾隨。詹○○先至台南市西華街中華日報社洽辦廣告刊登事務，事畢，時間約十七時許，詹○○又騎機車轉往台南市新都路方向行駛，盧○仍一路駕車尾隨。同日十七時四十分許，詹○○在台南市新都路向張○○收取陳○○寄放之廣告費，即駕駛機車沿台南市大成路，往府連路聯華廣告公司方向行駛，數分鐘後，行至大成路、國民路口，此時人車較少且天色已昏暗，盧○認時機成熟，即趁詹○○於路口停車等候綠燈之際，趨前與詹○○打招呼，佯作巧遇並稱欲載詹○○前往台南市成功路向鄭○○收取廣告費等語（按鄭○○曾委請盧○代辦刊登售屋廣告，盧○交由詹○○辦理，廣告費新台幣六百五十元尚未給付），使詹○○信以為真，乃將機車停置國民路較隱蔽之巷內，搭上盧○駕駛之小客車，惟盧○於詹○○上車後不久，即自後座拿取其所有預先準備之鞋帶，乘詹○○不備，由後方勒住坐於車內右前座之詹○○，詹○○受阻於座椅，無力抗拒，未幾即告窒息氣絕。盧○認詹○○已死亡，遂駕車將詹○○屍體載至台南市國民路台南市殯儀館對面，棄置於路旁之甘蔗園，嗣恐詹○○遭人發覺，難以遂行其勒贖之目的，乃以其置於車內之膠帶將詹○○之頭、臉部覆繞並網綁其手、腳後，又駕車載往台南縣龍崎鄉旗楠公路，於同日二十時許，將詹○○屍體棄置於旗楠公路二九·一公里處，彎入山上小徑（產業道

路) 旁之山崖草叢內，即駕車返回台南市區，途中將詹○○隨身攜帶之米黃色皮包（註：盧○表示內有呼叫器、證件、信用卡等物）及黑色皮鞋棄於路旁垃圾桶內。迨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許，盧○駕車至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十一弄五號前，以公共電話聯絡曾○○之行動電話，向曾○○稱：「你太太在我手裡，準備五百萬，不得報警，否則，等我電話」等語，曾○○接獲勒贖電話後，立即報警偵辦。盧○於打完上揭勒贖電話後，即靜觀其變，暫不行動。詎料翌（十九）日十六時許，即有路人林○○發現詹○○之屍體而報警處理。是夜之電視新聞及隔（二十）日之報紙均報導此事，盧○遂放棄繼續勒贖之念。該案經警方偵辦近月，認盧○涉有重嫌，乃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以電話請盧○至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了解案情。盧○抵達後，最初矢口否認涉案，經辦案人員及其親友不斷曉以義理，盧○難忍良心之譴責，亦自知難逃法網，始坦承殺害詹○○。案經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偵辦。

(二)證據及所犯法條：

- 1、訊據被告盧○，最初數度坦承殺害詹○○，惟否認意圖勒贖而擄人，略稱：係在台南市大成路、國民路口巧遇詹○○，詹女向伊索討積欠之廣告費，伊遂載詹女至台南市成功路志光補習班找鄭○○收錢，未遇，伊乃載詹女回大成路、國民路口，詹女在車內譏諷伊，並以穢語侮辱伊，伊一時氣憤，遂取置於車內之鞋帶嚇嚇詹女，未料竟失手將詹女勒斃云云。嗣則翻異前供，矢口否認殺害詹○○。經

查：

- (1) 本案偵破時距被告犯罪時達一個月，且因被告曾任職警員，頗具法律常識與處理刑案經驗，故相關物證已悉遭湮滅。惟被告於警訊及偵查之初，多次自白犯罪，所述時間、地點及各項細節，均與調查所得事證相符，且被告係主動引導辦案員警指證其與被害人詹○○相遇、停放機車、棄屍、打勒贖電話等地點，有錄影帶、錄音帶、照片等附卷可稽，不但所指內容均與事實相符，所述打勒贖電話之時間、通話內容，更與曾○○所述無異，如非殺害詹○○並打勒贖電話之人，絕不可能對相關情節知悉如此具體而細微。
- (2) 被告於八十六年三月間起即無業且日常支出頗大，致負債累累，需款甚急，不僅為被告所自承，亦經被告之配偶蔡○○及貸款予被告之歐陽○○、李○○等人證述無訛。參以被告曾有於八十四年間因需款孔急，而著警員制服攔車恐嚇取財遭判刑確定之前科，此次自有充分之犯罪動機，而曾○○、詹○○夫妻與被告往來密切，財力及個性如何，被告知之甚詳，自然成為被告作案之目標。
- (3) 被告曾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多次停車於詹○○工作之聯華廣告公司對面，業據曾○○及聯華廣告公司另一股東張○○一致證述無訛，被告亦承認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停車於該處，足見曾○○、張○○所目擊之小客車，即係被告所有之UF—○○○○號自用小客車無誤，二人之證述顯屬真實，從而可證被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十八日，均在聯華廣告

公司附近窺探，伺機作案，而詹○○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十六時許，由聯華廣告公司外出，即予被告可乘之機，並果然出事。

- (4) 案發後，員警在台南市國民路六一九巷內尋獲詹○○騎用之V J E—○○○號輕型機車，詹女所有之手套、安全帽均整齊置於置物箱內，足見詹女係於和平、自願之狀態下乘坐他人車輛離去，亦惟有如被告般與詹女熟識之人始足以令詹女如此深信不疑而疏於防範。
- (5)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各報均登載詹○○遇害之事，是日，向與被告及詹○○二家熟稔之鄭○○與被告見面，鄭某提及詹女遇害之事，並將報紙交予被告閱覽，惟被告當時反應冷漠，並將頭偏一旁，拒不觀看報紙內有關報導，上情業據證人鄭○○結證甚詳，足證被告犯罪情虛，詹女係被告殺害無訛。
- (6) 被告雖因一時良心發現而坦承殺害詹○○，惟渠仍知擄人勒贖而殺被害人為唯一死刑之罪，通常亦難獲宥恕，故對於「預謀殺人」及「為勒贖而擄人」等二點均極力否認，避重就輕。惟其所辯有可議者如下：
- <1> 被告連續二日在聯華廣告公司對面監視詹○○行動，詹女騎機車戴安全帽，被告如非刻意尾隨，外觀上實難認出。
- <2> 被告向詹女誑稱欲找鄭○○收錢云云，誘使詹女上車，固屬可信，惟被告實則並未載詹女前往尋找鄭某，業據鄭○○結證在卷，且當時鄭某僅欠被告六百五十元，被告則欠詹女廣告費二千餘元，同鄭某收錢，無甚意義，其純係

被告為誘使詹女上車而誣稱向他人收錢甚明。

- <3>被告與詹○○夫妻交情不惡，被告所欠廣告費又僅區區二千餘元，如謂詹女因此即對被告惡言相向，甚至以穢語羞辱被告，實與情理有違，被告意欲隱瞞殺人之動機甚明。
- <4>以繩索類之物緊勒他人頸項至窒息死亡，至少需時數十秒，且當時被害人必有掙扎，行為人可隨時停止動作，以防止結果之發生，故被告稱因一時失手而勒死詹女，顯與常理不合。
- <5>詹○○頸部之索痕，依法醫師鑑定認係直徑○·四公分之單股索狀物所造成，顯非一般鞋帶所能造成，被告稱以鞋帶行兇，不過為掩飾其預謀殺人之真相而已。
- <6>被告如非為勒索贖金又何須打勒贖電話予曾○○，而徒增追查之線索及不利之證據？如謂促使曾○○尋找詹女云云，當時曾女既已死，尋找又有何意義？如有意讓曾某尋獲詹女（無論死活），又何須大費週章將詹女屍體運至荒郊野外人跡罕至之草叢中？其係卸責之詞甚明。被告係意圖勒贖而擄人，並預謀殺人，於殺死被害人後，仍乘其家屬不知情而勒贖甚明。
- (7)被告雖於偵查後段翻異前供，否認殺害詹○○。然查擄人勒贖乃唯一死刑之重罪，人命何價，被告亦非庸癡，豈有為區區一百萬元即承擔死罪之理？曾○○因愛妻遇害，自盼望查出真凶，以告慰死者，如以金錢誘使他人頂罪，又有何

意義？被告又辯稱：在警訊中自白犯罪，係因恍惚所致云云，然查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數次訊問被告，當時被告精神狀態均正常，仍坦承殺人不諱，並請求給予自新之機會，足證被告翻異前供所辯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且被告翻供而否認犯罪後，經商請鑑識人員對被告進行測謊結果，經詢以三問題，均顯示其呈不實反應，此有鑑驗通知書一件在卷可稽，足證被告確有擄人勒贖而殺害被害人之犯行。

(8) 被害人詹○○係遭他人以繩索絞勒致窒息死亡，其頸部索痕之致傷物為直徑○·四公分之單股索狀物，業經本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鑑定明確，製有相驗屍體證明書、驗斷書、鑑定書在卷可稽。本案事證已甚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核被告盧○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嫌疑犯。查被告因一時經濟受困，竟利令智昏，罔顧摯友情誼，強擄友人之妻，於殺害之後，仍乘其家屬不知而進行勒贖，惡性至深，雖曾一度因良心發現而自白犯罪，終又翻供否認其事，飾詞狡辯，並抹黑辦案員警，實已無可宥恕，請依法量處極刑。

三、台南地院八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一三號刑事判決內容：

(一) 判決主文：

「盧○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二) 判決理由：

1、訊據被告盧○矢口否認有殺害被害人詹○○之犯行，經查：

(1)據被告於警訊、偵查之初及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本院初訊時均坦承不諱，並繪製現場圖二紙附卷足憑，而被害人詹○○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十六時許，為路人林○○發現遭人以透明膠帶綑綁陳屍於台南縣龍崎鄉牛埔村州界烏山頭產業道路邊山崖下等情，業據證人林○○於警訊中陳述在卷，並有刑案現場平面圖，一二一九（按正確為一二一八）專案現場紀錄、勘驗筆錄附卷足參，被害人詹○○係遭他人以繩索絞勒致窒息死亡，其頸部索痕之致傷物為直徑○·四公分之單股索狀物，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鑑定明確，製有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紀錄、解剖報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八六高檢醫鑑字第一○六四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復有鞋帶二條扣案可資佐證，而該鞋帶經本院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認：「檢送證物為白色棉質球鞋鞋帶二條，長度九十八公分，寬度○·八公分，拉緊後寬度約○·四公分。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拉緊後表面則呈粗平滑狀。二條鞋帶僅有一處表面破損，內部之棉絮外露，鞋帶兩端之小膠套完好，無眼觀之血跡或顯著污跡，可符合為本案之兇器」等語，有該研究所八十七年九月三日法醫所八七文理字第二一三號函可資佐證。而被害人詹○○之死亡時間經推定為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許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之間，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法醫

所八八文理字第七八號函在卷足參，在被告供稱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許殺害被害人詹○○之時間範圍內，另被害人之夫曾○○於被害人詹○○遇害當晚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許接獲電話通知：「你太太在我手裡，準備五百萬，不得報警，否則，等我電話」等語一節，業據被害人之夫曾○○於警訊、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指訴歷歷，而該勒贖電話係於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十○弄○號前公共電話發出，有通訊紀錄一紙可證，與被告繪製之現場圖相合，事證已臻明確。

- (2) 本案偵破時距被告犯罪時達一個月，且因被告曾任職警員，頗具法律常識與處理刑案經驗，故相關物證已悉遭湮滅。惟被告於警訊及偵查之初，多次自白犯罪，所述時間、地點及各項細節，均與調查所得事證相符，雖被告嗣於檢察官及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惟經本院向臺灣臺南看守所調閱被告入所之內外傷紀錄，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當天訊畢入所時，並無任何內外傷及病痛，至於被告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經警提訊返回臺灣臺南看守所時，雖向所內人員反應遭警刑求，並有筆錄及附卷足參，惟不足以證明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十七日到案之初有被刑求，且被告自承：伊到警局後，伊配偶及姐姐隨後亦有到場，她們問伊是不是伊做的，伊原回答不是，最後伊在警局有當面跟伊姐姐及太太說是伊做的，也有向曾○○說對不起等語（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訊問筆錄），倘如被告所言，伊一到警局即遭限制自由並刑求，焉有不告知親人卻反坦

承犯下滔天大罪之理？且被告若非確犯本案，以其曾任保安警察之資歷，焉有不知擄人勒贖乃唯一死刑之重罪，豈有可能只關個一、二年就可以出獄？而其如因此入獄，與親人可能永遠隔離，又豈有可能為區區之五十萬元或一百萬元承擔死罪之理？又被害人之夫曾○○於本院審理時稱：被告於警局和伊面對面，警員們也離得遠遠的，被告向伊說對不起時，警員只是在他後面，不在他的旁邊等語（同上八十七年六月三日訊問筆錄），則被告苟無犯罪，又何須同被害人之夫曾○○表達歉意？再參酌證人即承辦警員李○○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盧○在何情形下坦承殺害詹○○？）他太太及他二個小孩，他大哥及二位大姨子到場曉以大義，我們告訴他若坦白陳述，在法律上可以較有利，再加上他的師母，也就是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潘○○也曉以大義，他太太並說若他坦白承認的話，會好好照顧小孩，會等他回來，不會與他離婚，他們夫妻抱頭痛哭，後來盧○沉思一陣子，就坦承犯罪」等語（見偵查卷第八十一頁背面、第八十二頁正面），與證人潘○○於偵查中證稱：「他一直都不承認，後來有一段時間，盧○要求其他人離開，要單獨與我談，我與他獨談約二十分鐘左右，他抱怨說刑警懷疑他殺詹○○很不公平，我跟他說我們與詹○○夫婦均是很好的朋友，婚前常有大家一起出去玩，如果有殺害詹○○，要坦白承認。當時桌上有一本詹○○死亡的照片，我順手翻一翻，我也拿給盧○看，盧○不敢看，第二次我再拿詹○○照片，給他看，說盧○你看看她死了多淒慘，如果

是你做的話就承認，若不是你做的就不要承認，他當時低頭沉默不語，我將照片一張一張的翻給他看，他有正眼看，我向他說你有做，男子漢大丈夫要勇於承擔，說出來心裡會較舒坦，否則內心會感到痛苦，到約九點左右，他指名南英商工擔任警察的學長進來制作筆錄．．．，我下午四點到分局及後來到龍崎之過程，我沒看到有對他刑求，也沒有聽到威脅利誘的話，我不在場時我不知道，但全程都保持二、三個人以上在場，且全程都有錄影、錄音，且制作筆錄過程中，五分局對盧○很好，有讓他喝飲料、吃便當、點心，且對他很客氣」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三五頁背面、第一三六頁正面、第一三八頁正面）相合，且被告自承伊師母即證人潘○○來了以後，警員均未對伊刑求（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訊問筆錄），而證人潘○○係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許到達警局，至該日下午六、七時許才自白犯罪一節，業據證人李○○陳述在卷（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訊問筆錄），期間已過二、三小時，足見被告自白並非因刑求所致。又訊據證人即制作偵訊筆錄警員林正斌到庭結證：「我們當初只是請求協助調查，在自白之前我們未限制他的自由，並向他說他可以自由離去，我們沒有打他，在這三十幾個小時，我們有問他要不要休息，他沒有回答，並有告訴他累了可以趴在桌上休息」、「他沒有說要回家，我們有讓他上廁所」等語（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訊問筆錄），另證人呂○○乃被告就讀南英工商之學長，於被告任職警界期間又與被告同事，被告受訊當日曾要求由證人呂○○制作筆

錄，足見被告對於證人呂○○之信任，且擄人勒贖罪係唯一死刑，證人呂○○亦不可能虛偽陳述加害於被告，然參證人呂○○於本院結證亦稱：「(盧○說被警員刑求、脅迫、利誘並要迫害他家人？不讓他小便？精神不好？)沒有這回事，我們不可能這樣，我當時全程在場，盧○也要求我幫他做筆錄，當時潘書記官也全程在場，盧○坐在桌旁也可看到筆錄內容，旁邊也有床舖，我和他曾是同事，不可能入罪於他，我也相信因果關係，我全程在場，不可能害他」、「沒有不讓他去小便，便當也是我叫的，便當都堆在那邊，他說吃不下，旁邊也都有水可喝」、「請盧○協助調查，未限制他行動自由，且只針對車子停在聯華廣告公司的疑點去問他，他沒有意思要回去，我們也問過他，他可以自由離去」、「十二月十六日當天下午請他協助調查，他未承認時，組長、副分局長也有叫他回去，他仍在那邊傻坐」等語（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訊問筆錄），足認被告當時雖被警方鎖定涉嫌，但警方尚未將其逮捕，更未將其拘禁，其訊問時間雖超過二十四小時，仍無違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告稱警方違法羈押一節，並不足採。又警方於夜間訊問被告既係受檢察官許可為之，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相合，即無違法情形。

(3)被告於偵查中，即於檢察官初訊時供稱：(詹○○是你殺的?)「是，我是用鞋帶勒她脖子，以為她昏倒，我心裡緊張，用車載到關廟放馬路邊，我有打電話向她家人勒索五百萬元，我的用意是要他們出來找人，作案過程如我在警訊所

說」、「我受不了良心譴責，出面向警方說明一切，願意接受法律制裁」等語（見偵查卷第八頁背面）；於本院初訊時供稱：「我沒想要殺死她及勒贖，當天我們在路上碰到，她說向我收廣告費，我說我還沒去收，她不太高興，就責怪我，我就帶她一起去收，但鄭○○剛好不在，我就帶她回國民路牽她機車，在路上她一直罵我，並罵我父母親，想恐嚇她就拿鞋帶勒她脖子，她昏倒了，我很害怕想把她丟在路邊又怕被人發現，結果就載她到關廟把她丟在那邊。她昏倒時她還有呼吸，我有用透明膠帶綁住她臉部，封住她嘴巴還有腳踝，當時我很緊張，她的皮包及皮鞋，我丟在路邊垃圾桶，皮包內的東西我沒有拿」、「（是否打電話給曾○○說他太太在你手裡，準備五百萬元？）我有打電話，但不是要勒贖，我是希望他會出去找他太太或向警察問」等語（見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訊問筆錄）當時被告精神狀態正常，對於作案過程均連續陳述，並請求給予自新之機會，足證被告翻異前供所辯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4) 本院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及同年十月六日二次勘驗被告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制作筆錄之錄影紀錄顯示：在偵訊室內有盧○、偵訊警員及潘○○在場，由警員訊問盧○如何遇到詹○○及案發經過，訊問過程中被告盧○均自動回答，錄影期間潘○○有和盧○耳語及看過偵訊筆錄，潘○○起身走動幾秒鐘未出現在畫面上，惟該時錄影並未中斷，盧○均坐在偵訊桌旁，可以看到筆錄，其他在場人也可以看到警方制作筆錄情形，盧○並無痛苦表情（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勘

驗筆錄)，而制作筆錄過程中證人潘○○或時有與被告耳語，並寫字條交予被告觀看之情形，然據證人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要他講最有利的話，我也希望他活著」、「我跟他說有做就承認，沒有做就不要承認，至少跟他說十次」、「我在紙條上寫要講對他最有利的話，有做的才講，沒有做的不要講」等語，並非指導被告依警員指示應訊，且參證人潘○○為被告師母，警訊當天亦係受被告家屬請託才至警局陪同被告接受訊問，足見與被告間存有相當情誼，實無理由陷害被告承認擄人勒贖之重罪，且觀筆錄制作過程平和，均一問一答，被告於回答過程並沒有全程看著手上所持文件，復參證人呂○○於本院審理時稱：「盧○制作的筆錄，不是警員教他寫的，之前只是先擬草稿，類似草稿紙，都先詢問過被告再整理」等語，與證人潘○○於審理時稱：「(除制作第一份筆錄外，有無制作另外的手稿？或盧○有無寫手稿？)沒有，之前有約談盧○制作筆錄，包括問他的行蹤，另有詹○○的相驗卷，盧○手上可能係相關資料」等語，足認被告手上之資料係警員根據被告陳述所擬就，被告抗辯係警員自擬云云，要不足採。至於證人即被告之姐姐盧○到庭雖陳稱：「五分局的組長在警局說要整死我們，他說以他的職務要整死我們是很容易的事」等語，惟證人盧○與被告盧○為姐弟關係，手足情深，其證詞難免迴護，不足採信。

(5) 又經勘驗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現場表演錄影帶，被告於表演過程均係主動引導辦案員警指證與被害人詹○○相遇、停放機車、棄屍、打勒贖電話等

地點，有錄影帶、錄音帶、照片等附卷可稽，並經本院制作勘驗筆錄附卷足參，不但所指內容均與事實相符，所述打勒贖電話之時間、通話內容，更與曾○○所述無異，如非殺害詹○○並打勒贖電話之人，絕不可能對相關情節知悉如此具體而細微。且被告於該表演過程中，手上並沒有拿紙條，所為陳述也是自答，未見有任何人在旁提示（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勘驗筆錄），其中被告表演殺害死者是以鞋帶在被害人頸部環繞一圈時，警員便質疑被告之環繞方式，被告不答，即便警員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借提被告至案發現場即金湯橋旁，就被告自白之多處疑點加以訊問時，被告對於警員詢問之：「車子、交通這麼多，怎可能在這種地方將他勒昏？」、「你以繩子環繞，為何頸部後面無勒痕？」、「詹○○在紅綠燈口，你在那邊？」等問題，均逐句回答：「實在在這個地方」、「不知道，就是這樣子」、「在同一方向」，在警員問到：「你一直跟蹤她」時，甚至不答（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勘驗筆錄），則警員果有指導被告配合偵訊之情，對於認為可疑之點，焉有不加糾正，命被告配合回答之理？被告於表演棄屍過程中，曾因走錯路，被告稱：不是這裡，又帶警察往後走至正確棄屍地點指出將被害人丟下山谷處，則如係警察導引，何有錯誤引導之理？被告又怎會知道帶錯路了？足見被告於警訊及偵查中所為之自白及犯罪現場表演，均出於自主。至於被告自白殺害被害人詹○○之地點在台南市國民路之金湯橋旁，雖係交通大道，人車往來頻繁，然被告之車輛玻璃貼有深色遮陽紙，即使近距離觀看，亦難探其

究竟等情，業據證人張○○於警訊中證述綦詳（見偵查卷第三十一頁背面）尚難據此即認被告不可能在該地點殺人。而被告自白以膠帶網綁被害人詹○○之地點在台南市國民路台南市立殯儀館對面之甘蔗園，於被告自白之初即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現場表演時，雖無甘蔗，然據證人即該甘蔗園地主孫楊○○到場結證：八十六年十二月間該甘蔗園之甘蔗尚未收成，高度至少有一丈高，最高有二個成人高等語（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審判筆錄），復觀上揭甘蔗園上有許多雜草，被害人身上膠帶內亦黏有許多雜草，有刑案現場照片附卷可證，足認被告於警訊中自白：係於甘蔗園內網綁被害人一節，與事實相符。再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勘驗現場結果：自台南市國民路、南門路交叉路口之金湯橋旁即被告自白之殺人地點至網綁被害人地點即國民路上之台南市立殯儀館對面車程約需一分鐘三十秒，由該殯儀館至台南縣龍崎鄉山上之棄屍現場路程約三十·七公里，時間約需五十分鐘，由該棄屍現場至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十一弄五號，相距約二十七·八公里，時間約需四十五分鐘，製有勘驗筆錄一份、現場簡圖三紙可資佐證，核該路程所費時間與被告於警訊中自白：係十八時許於金湯橋旁殺害被害人，繼於甘蔗園網綁被害人，約二十時許到達台南縣龍崎鄉丟棄屍體，二十一時三十分許回到市區之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十一弄五號之情，大致相合，益證被告自白屬實。

(6) 被告於八十六年三月間起即無業且日常支出頗大，致負債累累，需款甚急，不

僅為被告於警訊中所自承，亦經被告之配偶蔡○○及貸款予被告之歐陽○○、李○○等人證述無訛（見臺南地檢署八十七年偵字第一三七五號偵查卷第二十五頁正面、三十五頁背面、第一二三頁），並有收據一紙附卷足憑。參以被告曾有於八十四年間因需款孔急，著警員制服攔車恐嚇取財遭判刑確定之前科，足證被告具有易為錢財不擇手段、挺而走險之性格。此次自有充分之犯罪動機，而曾○○、詹○○夫妻與被告往來密切，財力及個性如何，被告知之甚詳，自然成為被告作案之目標。

- (7) 被害人之夫曾○○及聯華廣告公司另一股東張○○於案發之初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便向警方反應：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看見一車身白色，廠牌雅哥，車號英文字母首碼為U，後碼不詳，阿拉伯數字碼為○○○○號之自用小客車多次停放於詹○○工作之聯華廣告公司對面等情，業據曾○○及聯華廣告公司另一股東張○○於警訊及本院審理時一致證述無訛（見偵查卷第二十八頁、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訊問筆錄），而被告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車號為UF—○○○○號、車身白色、廠牌為三陽雅哥，為被告所自承，並有車籍作業系統集中查詢基本詳細資料一份附卷可參，被告亦承認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停車於該處（於關鍵之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停車該處一事，則矢口否認），足見曾○○、張○○所目擊之小客車，即係被告所有UF—○○○○號自用小客車無誤，二人之證述顯屬真實，從而可證被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八日，均在聯華廣告公司附近窺探，伺機作案，被告雖辯稱：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有將車停放在聯華廣告公司前，惟係因詹○○打伊呼叫器，伊乃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許到達，並與詹○○在門口談話約二十分鐘，十二月十八日伊未到聯華廣告公司，伊於該日下午前往位在台南市育樂街三十七號成功大學附近之國際花式撞球俱樂部打電玩，下午二時許與鄭○○至電信局後面三皇三家泡沫紅茶店喝茶，至下午五時伊載鄭○○回補習班後，伊即駕車赴台南縣佳里鎮伊太太娘家看小孩云云，惟證人即聯華廣告公司之職員劉小鳳於警訊時卻稱：伊座位在門口第一位，並未見到被告前來，也未看到詹○○外出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二一頁、第一二二頁），證人張○○也稱：被害人詹○○十七日早上確定沒有離開公司，伊下午三、四時左右下班時問被害人詹○○「盧○有無回CALL，她說沒有」等語（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訊問筆錄），被告辯稱十二月十七日早上有至聯華廣告公司門口與被害人談話云云，顯非實在。另訊據證人鄭○○陳稱：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未與被告盧○見面，伊當天上午九點半至下午兩點在補習班內，下午兩點至三點半約鎖匠至國家新境大樓換鎖，三點半回到公司，四點又回到伊老闆的別墅整理花草，下午六點才回到公司，七點下班等語（見偵查卷第一四一頁背面、第一四二頁正面、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訊問筆錄），並提出支付單及免用發票收據影本各一紙附卷可稽，雖證人鄭○○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當天是否曾以電話打被告之呼叫器一

節，於警訊時稱否定，於本院審理時稱早上有打，均與本院向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調出通話紀錄顯示：係下午二時零一分至三時十七分打了九通之情形不合，然鄭○○與被告為多年好友，與被告常常至「三皇三家咖啡屋」喝咖啡，此次若非因在其所任職之「志光補習班」找到換鎖支付單，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行程，早已不復記憶，而也因與被告係多年好友，為了好朋友，才一直找，直到會計那邊發現有記載其十一月十八日之行程，才回想起來等情，業據證人鄭○○於本院審理時證陳明確（本院九月十六日訊問筆錄），以證人鄭○○與被告之深厚交情，對於影響被告罪責之關鍵情節，焉有不慎重回想之理？於本院告知其證詞之重要性，仍堅決陳稱：確未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與被告喝下午茶等語，被告辯稱：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與證人鄭○○至三皇三家喝茶等語，顯非實在，不足採信。至於證人蔡○○於本院審理時雖到庭稱：被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約六時五十分許帶著他小兒子到伊家，要找伊先生聊天泡茶，伊先生剛好去上課不在家．．．雙方聊到七時十分左右，他就騎機車載伊姪子走了等語（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訊問筆錄），然證人蔡○○為被告配偶之姐姐，與被告有姻親關係，證詞難免迴護，且於本院隔離訊問下，其稱被告於聊天後直接騎機車離去一節，與被告陳稱：先將機車停放在伊大姨子家旁，逛完夜市後約九時許再回來騎機車等語不合（同上本院詢問筆錄），其證詞顯不足採。

- (8) 本案案發後，員警在台南市國民路六一九巷內尋獲詹○○騎用之V J E—○○號輕型機車，詹○○所有之手套、安全帽均整齊置於置物箱內，足見詹○○係於和平、自願之狀態下乘坐他人車輛離去，亦惟有如被告一般與詹女熟識之人，始足以令詹女此深信不疑而疏於防範。而被告結婚時，被害人詹○○之夫曾○○尚為被告開新娘禮車等語，業據被害人曾○○證述在卷，足見其間情誼深遠。然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各報均登載詹○○遇害之事，是日，向與被告及詹○○一家均甚熟稔之鄭○○與被告見面，鄭○○提及詹女遇害之事，並將報紙交予被告閱覽，惟被告當時反應冷漠，並將頭偏一旁，拒不觀看報紙內有關報導，上情業據證人鄭○○於警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結證甚詳（見偵查卷第三十四頁正面、第一四二頁正面、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訊問筆錄），足證被告犯罪情虛，詹○○係被告殺害無訛。
- (9) 被告雖因一時良心發現而坦承殺害詹○○，惟其仍知擄人勒贖而殺被害人為唯一死刑之罪，通常亦難獲宥恕，故對於「預謀殺人」及「為勒贖而擄人」等二點均極力否認，乃避重就輕供稱：係在大成路、國民路口巧遇詹○○，載詹女尋鄭○○收廣告費未果後，回途中詹○○羞辱被告，致被告一時氣憤而以置於車內之鞋帶失手勒死詹○○，事後打勒贖電話予曾○○，則是為提醒曾○○尋找詹○○，實無勒贖之意云云。惟被告連續二日在聯華廣告公司對面監視詹○○行動，已如前述，則其在大成路、國民路口遇見詹○○，乃跟蹤之結果，而

非巧遇，且詹○○當時騎機車戴安全帽，如非刻意尾隨，外觀上實難認出；另被告向詹○○誣稱欲找鄭○○收錢云云，誘使詹女上車，固屬可信，惟被告實則並未載詹○○前往尋找鄭某，業據鄭○○結證在卷，且被告與詹○○夫妻交情匪淺，被告所欠廣告費又僅區區二千餘元，如謂詹○○因此即對被告惡言相向，甚至以穢語羞辱被告，實與情理有違，曾○○亦稱以其妻詹○○之個性絕不至如此。被告意欲隱瞞殺人之動機甚明；再以繩索類之物緊勒他人頸項至窒息死亡，至少需時數十秒，且當時被害人必有掙扎，行為人可隨時停止動作，以防止結果之發生，故被告稱因一時失手而勒死詹○○，顯與常理不合，其係避就之詞甚明，被害人頸部之索痕，依法醫師鑑定認係直徑○·四公分之單股索狀物所造成，扣案之鞋帶寬度○·八公分，拉緊後寬度恰約○·四公分，可符合為本案兇器，被告於警訊自白當時鞋帶放在後座，未繫在鞋上，益見其早已預備以該鞋帶勒被害人；而被告如非為勒索贖金又何須打勒贖電話予曾○○，而徒增追查之線索及不利之證據？如謂促使曾○○尋找詹○○云云，當時詹○○既已死，尋找又有何意義？如有意讓曾○○尋獲詹○○（無論死活），又何須大費週章將詹○○屍體運至荒郊野外人跡罕至之草叢中？其係卸責之詞甚明，至被告於該通勒贖電話後十餘小時內，未再打電話予詹○○家屬，或係犯案手法之一種（實例上亦曾見），或係因恐事發，心生膽怯而暫作觀望，尚不足為其並無勒贖犯意之證據。縱上以觀，被告係意圖勒贖而擄人，並預謀殺人，

於殺死被害人後，仍乘其家屬不知情而勒贖甚明。

(10) 被告在警訊時雖表明係自首，惟被告係因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十八日二日駕車在被害人工作之聯華廣告公司外徘徊，而被認涉嫌重大傳喚到案，其犯罪已經發覺，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那是警察叫我講的，不是我做的，我沒有自首的意思等語（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訊問筆錄），是尚難認被告得據自首規定予以減刑。

(11) 至於扣案之證物安全帽、透明膠帶及公用電話筒上採擷之指紋經送鑑定結果，雖未發現與被告指紋相符者，然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因手戴襪子，故用膠帶綑綁被害人時未留下指紋等語（見偵查卷第六十四頁背面、第六十五頁正面）尚難以扣案之證物上未發現被告之指紋即否定被告犯罪。又被告打電話予被害人之夫曾○○時，曾○○人在車上，並開著車窗，車外車聲吵雜，通訊品質本屬不良，尚難以被害人曾○○未能認出被告聲音，即認電話非被告所打。另被告聲請向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調被告接受測謊時之測謊同意書，惟測謊結果雖可做為審判之參考，但本院並未將該測謊結果作為本案認定之基礎，因認無調閱該同意書之必要。

(12) 綜上所述，被告所為自白與調查所得證據相符，其嗣翻異前詞均不實在，而不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被

告擄人勒贖之犯行，雖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構成要件，惟查該條例並無如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有「故意殺被害人」之規定，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原則，仍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處斷，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經濟受困，竟利令智昏，罔顧摯友情誼，強擄友人之妻，於殺害之後，仍乘其家屬不知而進行勒贖，惡性至深，雖曾一度因良心發現而自白犯罪，終又翻供否認其事，飾詞狡辯，實已無可宥恕，而應與社會永久隔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昭炯戒。又本案係諭知被告死刑之判決，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諭知褫奪公權終身，以資懲儆。另扣案之鞋帶二條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併宣告沒收。

四、被告盧○不服前開台南地院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南高分院八十八年度上重訴字第七五八號刑事判決內容：

(一)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二)判決理由：

1、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盧○矢口否認有殺害被害人詹○○之犯行，辯稱略以：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並未遇見詹○○，伊在警局承認殺人是遭警刑求，當時被扣留了四十六小時，又沒吃東西，警方又說要給伊家人一筆安家費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又說關個一、二年就出來了，伊才莫明其妙地承認，至現場表演，也是警方引導的，事實上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許伊與鄭○○去喝茶，下午五時許伊就

回佳里鎮載小孩云云，經查：

- (1) 被告盧○於偵查初始即自白供稱：「被害人詹○○是我殺的，我是用鞋帶勒她脖子，以為她昏倒，我心理緊張駕車載她到關廟放馬路邊，我有打電話向她家人勒索五百萬元，我的用意是要他們出來找人．．．我受不了良心譴責，出面向警方說明一切」（見偵查卷第八頁），於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原審初訊時亦坦承：「我沒想要殺死她及勒贖。當天我們在路上碰到，她說向我收廣告費，我說我還沒去收，她不太高興，就責怪我，我就帶她一起收，但鄭○○剛好不在，我就帶她回國民路牽她機車，在路上她一直罵我，並罵我父母，我想嚇嚇她就拿鞋帶勒她脖子，她昏倒了，我很害怕想把她丟在路邊又怕被人發現，結果就載她到關廟，把她丟在那邊，她昏倒時她還有呼吸。我有用透明膠帶綁住她臉部，封住她嘴巴，還有腳踝。當時我很緊張，她的皮包及皮鞋我丟在路邊垃圾桶．．．我曾打電話，但不是要勒贖，我是希望他（曾○○）會出去找他太太或警察問」（見臺南地院八十七年聲羈字第二六號卷第四、五頁）。衡之被告盧○上揭自白，雖對殺人及擄人勒贖之犯意極力推諉，然就被害人詹○○為其殺害棄置及有打電話予詹○○之夫曾○○一節，均供認不諱，而由其雖供認有殺害詹○○，卻否認有殺人及擄人勒贖之犯意，足見其自白應係出於其本意。
- (2) 被害人詹○○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十六時許，為路人林○○發現遭人以透明膠帶網綁陳屍於台南縣龍崎鄉牛埔村州界烏山頭產業道路旁山崖下等

情，此業據證人林○○於警訊中陳述在卷，並有刑案現場平面圖，一二一九專案現場紀錄、勘驗筆錄附卷足參，被害人詹○○係遭他人以繩索絞勒致窒息死亡，其頸部索痕之致傷物為直徑○·四公分之單股索狀物，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鑑定明確，製有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紀錄、解剖報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八六高檢醫鑑字第一○六四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復有鞋帶二條扣案可資佐證。而該鞋帶經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認：「檢送證物為白色棉質球鞋鞋帶二條，長度九十八公分，寬度○·八公分，拉緊後寬度約○·四公分。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拉緊後表面則呈粗平滑狀。二條鞋帶僅有一處表面破損，內部之棉絮外露，鞋帶兩端之小膠套完好，無眼觀之血跡或顯著污跡，可符合為本案之凶器」等語，並進一步鑑定稱：「扣案之鞋帶確可為本案之凶器，因扣案之鞋帶為白色棉質球鞋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但拉緊後表面寬度約為『○·四公分』且表面呈『粗平滑狀』，故可符合推定凶器」，有該研究所八十七年九月三日法醫所八七文理字第二一三號函、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法醫所八八文理字第一七六一號函可資佐證，足見被告所自白以扣案之鞋帶勒死被害人詹○○，應可採信。又棄屍地點係在路經歸仁、關廟之龍崎鄉，被告亦自承不熟悉該處，所以被告將棄屍地點口誤為關廟亦可理解，其棄屍之自白亦與事實相符。

- (3) 被害人詹○○之死亡時間經推定為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許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之間，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法醫所八八文理字第七八號函在卷足參，亦在被告供稱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許殺害被害人詹○○之時間範圍內。另被害人之夫曾○○於被害人詹○○遇害當晚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許接獲電話通知：「你太太在我手裡，準備五百萬，不得報警，否則，等我電話」等語一節，業據被害人之夫曾○○於迭次訊問時指證在卷，而該勒贖電話係於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十一弄五號前公共電話發出，有通訊紀錄一紙可證，上揭事證與被告自白殺害詹○○後再打公用電話給曾○○等情亦同，益徵其自白與事實相符。又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案十日後寫給其二姐盧○的信中亦書明：「我自己做錯事了，我不孝」（見偵查卷第六十頁）；甚至同月二十三日其姐盧○至臺灣臺南看守所會面時，盧○一直安慰被告：「大家都知道你是無心的，你不要亂想，家人都支持你時」，被告亦一直哭泣，且被告之妻蔡○○訊問被告有關金錢之事，被告亦一直哭泣道：「對不起」，顯示非常懺悔（詳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勘驗錄音帶之筆錄），亦可證明被告自白所稱確係因我受不了良心譴責，才出面說明一切，確係真實。
- (4) 雖被告嗣翻異前詞，辯稱未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當天遇見被害人詹○○，更無殺害之理，伊係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即到達台南市警察

局第五分局，卻至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晚間九時三十分許才制作筆錄，期間經過三十餘小時，早已逾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移送期間，所為供詞又係遭警刑求、疲勞訊問的情形下所為云云。惟經向臺灣臺南看守所調閱被告入所之內外傷紀錄，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當天訊畢入所時，並無任何內外傷及病痛，姑不論被告訊問是否逾時，然被告當時並未遭刑求則可確定。至於被告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經警提訊返回臺灣臺南看守所時，雖向所內人員反應遭警刑求，並有筆錄及附卷足參，惟當時被告係自述：「右手腕及兩腳踝破皮」，此有臺灣臺南看守所收容人內外傷紀錄影本附卷足參，縱依其所述確有上揭傷痕，然受傷部位在手腕及腳踝，顯見係借提時手銬、腳鐐摩擦所致，應非警員刑求施以暴力之傷害，更不能因而證明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十七日到案之初及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借提有被刑求之情事。參諸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案十日後寫給其二姐盧○的信中亦書明：「我自己做錯事了，我不孝．．．」（見偵查卷第六十頁）；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與其兄盧○（亦為現職警員）；同月二十三日與其姐盧○、其妻蔡○○在看守所會面時亦對家人承認（或默認）本案為其所為，且當時已到案事隔多日，亦無隻言片語提及有遭刑求或威脅、利誘等不法暴行，因而為不實自白之情事，益徵其自白係出諸本意。

(5) 又經原審勘驗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現場表演錄影帶，被告於表演過程均係主動引導辦案員警指證與被害人詹○○相遇、停放機車、棄屍、打勒贖電

話等地點，有錄影帶、錄音帶、照片及原審制作之勘驗筆錄附卷足參。依其現場表演，不但所指內容均與事實相符，且所述打勒贖電話之時間、通話內容，更與曾○○所述無異，如上揭情節係警方教導被告，而非被告親自所為，則其表演絕不可能對相關情節知悉如此具體而細微。何況被告於該表演過程中，手上並沒有拿紙條，所為陳述也是自答，未見有任何人在旁提示（參原審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勘驗筆錄），而其中被告表演殺害死者是以鞋帶在被害人頸部環繞一圈時，警員便質疑被告之環繞方式，被告不答，即便警員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借提被告至案發現場即金湯橋旁，就被告自白之多處疑點加以訊問時，被告對於警員訊問之：「車子、交通這麼多，怎可能在這種地方將他勒昏？」、「你以繩子環繞，為何頸部後面無勒痕？」、「詹○○在紅綠燈口，你在那邊？」等問題，均逐句回答：「實在在這個地方」、「不知道，就是這樣子」、「在同一方向」，在警員問到：「你一直跟蹤她」時，甚至不答，則警員果有指導被告配合偵訊之情，對於認為可疑二點，焉有不加糾正，命被告配合回答之理？被告於表演棄屍過程中，曾因走錯路，被告稱：不是這裡，又帶警察往後走至正確棄屍地點指出將被害人丟下山谷處，則如係警察導引，何有錯誤引導之理？被告又怎會知道帶錯路了？在在足見被告於警訊及偵查中所為之自白及犯罪現場表演，均出於本意。

(6) 至於被告自白殺害被害人詹○○之地點在台南市國民路之金湯橋旁，雖係交通

大道，人車往來頻繁，然被告之車輛玻璃貼有深色遮陽紙，即使近距離觀看，亦難探其究竟等情，業據證人張○○於警訊中證述纂詳（見偵查卷第三十一頁背面），且路經該路段之車輛均來去匆匆，若非交通事故等顯而易見之情況發生，匆忙行經之路人當不致探究被告在黑玻璃車內所做之事，因而尚難據此即認被告不可能在該地點殺人。又被告自白以膠帶網綁被害人詹○○之地點在台南市國民路台南市立殯儀館對面之甘蔗園，於被告自白之初即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現場表演時，雖無甘蔗，故被告辯稱：不可能在此空地網綁被害人，然據證人即該甘蔗園地主孫楊○○到場結證：八十六年十二月間該甘蔗園之甘蔗尚未收成，高度至少有一丈高，最高有二個成人高等語（見原審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審判筆錄），復觀上揭甘蔗園上有許多雜草，被害人身上膠帶內亦黏有許多雜草，有刑案現場照片附卷可證，足認被告於警訊中自白：係於甘蔗園內網綁被害人一節，與事實相符。而原審嗣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勘驗現場結果：自台南市國民路、南門路交叉路口之金湯橋旁即被告自白之殺人地點至網綁被害人地點即國民路上之台南市立殯儀館對面車程約需一分鐘三十秒（原審所勘驗地點略有出入，然相距僅對面二門之隔，所以時間之測量差異不大）由該殯儀館至台南縣龍崎鄉山上之棄屍現場路程約三十·七公里，時間約需五十分鐘，由該棄屍現場至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十○弄○號，相距約二十七·八公里，時間約需四十五分鐘，製有勘驗筆錄一份、現場簡圖三紙可資佐證，核該

路程所費時間與被告於警訊中自白：係十八時許於金湯橋旁殺害被害人，繼於甘蔗園網綁被害人，約二十時許到達台南縣龍崎鄉丟棄屍體，二十一時三十分許回到市區之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十一弄五號之情，大致相合，益證被告自白係屬事實。

(7) 被告盧○一再強調在警局之自白並非出於其自由意志，然依被告辯護人所摘錄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警訊錄音之內容可窺知，被告係在意思自由之情況供出案情，如下：(全部內容詳臺南高分院八十八年度上重訴字第七五八號刑事判決書之附表二)

<1> 員警問：盧○，你也是曾經幹過警察，你知道。我知道你曾經幹過警察。錯就錯，對不對？錯，我們就認錯，認錯我們實實在在講出來，那麼我們在移送的時候，會儘量幫你的忙。尤其你師母在這裡。盧○回答：是。員警：你有沒有吃東西？盧○：吃了。足見被告並未遭受刑求等不法待遇。

<2> 員警問：你是怎麼遇到詹○○？請將詳細經過情形，你從你怎麼碰到他，然後她怎麼上車，然後這整個經過，直到龍崎鄉那邊，你再陳述一遍。被告即開始敘述犯案之經過。在陳述過程中，員警有不清楚之處均反覆訊問被告，被告也加以說明，依其回答之情況，根本不可能係因他人教導或誘導被告，何況被告對員警所質疑犯案之過程，均能詳予說明，若非親自所為，焉有對犯案細節如此清楚之理？

<3>被告出身警界，對擄人勒贖而殺被害人為唯一死刑之罪，然自首將可減輕其刑，應為其所深知，因而其對於「預謀殺人」及「為勒贖而擄人」等二點均極力否認，因而其供詞避重就輕稱：「然後就要停車的時候，就準備要停車的時候，她講的口氣越來越不好，就是要口出三字經，罵到莫名其妙，真的。」、「然後就一直氣憤。」、「然後拿起後座的鞋帶，想嚇嚇她。」、「就在拉扯當中。一時失手，好像把她勒昏了」、「跟曾○○說，說請他出來找詹○○」、「盧：意思就是告訴他，請他出來找詹○○。」、「我是說要他準備五百萬。．．．然後本身並沒勒索意圖，只是要告訴他。」、「她當時辱罵我．．．就一時氣憤。」、「我並沒有要求贖款的意思。我要告訴曾○○，那個詹○○已經失蹤了」、「請求檢察官給我一個自新機會，是一時氣憤所導致，我並無意啊，是她辱罵我。所以，我想請那個詹○○家人之諒解，能原諒我。我是主動來到案的，主動自首，臨時起意的，我知道我錯了。」，即由上揭供詞，明顯可見極力避重就輕，若被告有遭受壓力而非出於己意供述，警員當不致仍記載其卸責之詞而不加指責。

(8)被告雖一再指稱其係依其師母潘○○、警員（為其朋友呂○○）之教導為不實之供詞，然本院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原審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八十七年十月六日分別勘驗被告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制作筆錄之錄影紀錄顯示：在偵訊室內有盧○、林正斌、呂○○、潘○○在場，由警員林正斌訊問盧○如何遇

到詹○○及案發經過，訊問過程中顯示盧○陳述時顯係出自自己意思，未看資料，林正斌就不清楚處亦有重複訊問，盧○係慢慢陳述給林正斌寫，訊問過程並未中斷。盧○往往先說「對」，再補充陳述案情（詳見臺南高分院八十八年度上重訴字第七五八號刑事判決書之附表一）。潘○○、呂○○雖有在書寫字條且有拿給被告看，並與被告耳語，被告亦因此指稱其係依潘○○、呂○○之教導為不實之供詞，然：

- <1>錄影帶顯示之時間十一時四十三分十二秒時潘○○停止書寫，起立將所寫紙條交予盧○，盧○觀看手中紙條，潘○○亦靠近盧○耳朵說話，然勘驗時問盧○談話內容，盧○稱不清楚，設若潘○○係教其承認不實之罪證，被告焉未存懷疑之表情，甚至不清楚講話之內容，已見潘○○並未要被告為自行入罪之不實供述。又嗣後呂○○手上亦持有一紙條予盧○，盧○並不時觀看，呂○○並靠近盧○耳朵說話，然盧○隨即將呂○○所給的紙折起來，不再看，繼續回答訊問，且回答過程並未間斷，因而被告辯護人摘錄內容有載：「潘○○不時教盧○如何依紙條內容回答」，應係臆測之詞，經「當庭反覆勘驗，並無其事」，甚至錄影中亦出現潘○○對林正斌說：「如果他（盧○）要致她於死（被害人），他就不會（以下聽不清楚）」之對話，明顯替被告說話，圖減輕被告之刑責。足見證人潘○○於原審時作證時所指稱：「我要他講最有利的話，我也希望他活著、我跟他說有做就承認，沒有做就不要承認，至少跟他

說十次、我在紙條上寫要講對他最有利的話，有做的才講，沒有做的不要講」等語（見原審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訊問筆錄、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審判筆錄），於本院亦證稱：「我是寫你做的就承認，若沒有就不要承認」（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訊問筆錄）等語，應可採信。潘○○等人確非指導被告依警員指示應訊，且參證人潘○○為被告師母，警訊當天亦係受被告家屬請託才至警局陪同被告接受訊問，依其與被告間之情誼，更無理由陷害被告，足見被告所供係出於本意。

- <2>又被告辯護人摘錄內容有載：「盧○則邊看師母寫的紙條內容邊回答問題」（見原審卷第七十七頁摘要第三項第三、五款），然勘驗所見卻見盧○前面擺的紙張盧○訊問時從頭至尾均未翻過，顯非依紙條回答問題，且林正斌詢問被告有關棄屍地點、犯案時間、犯案工具等，盧○均自己慢慢回答。辯護人摘錄內容又記載：呂○○指導盧○如何回答林正斌訊問（見原審卷第七十七頁摘要第三項第六款）。然亦並無其事，勘驗時已當場重複播放給當事人看，並未見呂○○指導盧○如何回答林正斌訊問之情事。
- <3>錄影帶顯示在五十三分十五秒，潘○○又靠近盧○說話，本院問盧○，盧○稱已回憶不起來，又稱潘○○僅教其如何回答訊問，其中一句類似說沒有看到項鍊，而潘○○若有要盧○回答此話，反見潘○○在幫忙被告，以免被告又觸犯搶劫罪，益徵潘○○係在幫忙被告盧○，而非試圖誣陷被告。且鏡頭

雖見潘○○與呂○○不時耳語在研究筆錄（已制作好之第一頁）之內容，然盧○之回答顯然不受影響，仍係慢慢持續回答案情，惟辯護人摘錄內容卻載：「畫面顯示師母用手指著盧○手中紙條，教導盧○如何回答．．．期間師母繼續與盧○耳語，指導盧○如何作答．．．潘○○隨即呂○○轉與盧○竊竊私語教導盧○如何回答」等語（見原審卷第七十八頁），應係誤會。

- <4>被告辯護人摘錄內容有載：錄影經過廿九分三十四秒，畫面顯示師母起立，並拍拍盧○肩膀點頭，示意盧○就按照這樣回答並耳語，隨後呂○○又跑來與師母竊竊私語，旋而呂○○即與師母交換座位坐到盧○旁邊，錄影經過三十一分二十秒，畫面顯示呂○○與林正斌低聲交談，互相討論，師母亦參與討論，錄影經過三十二分十五秒，畫面顯示呂○○與盧○耳語，錄影經過三十三分，畫面顯示林正斌正訊問盧○為何要殺害詹○○時，師母走過來向盧○指指紙條內容，呂亦一同看紙條內容，盧○看過紙條後才說是一時氣憤（見原審卷第七十八頁摘要第三項第十二至十五款）。而對照錄音帶談話內容為：（警員問被告為何要殺害被害人），被告回答因準備要停車的時候，被害人講的口氣越來越不好，就是要口出三字經，罵到莫名其妙，然後就一時氣憤，拿起後座的鞋帶，想嚇嚇她。足見潘○○、呂○○縱有對被告耳語，亦應係要被告避重就輕供述，因而有一時氣憤要嚇嚇被害人之供詞出現，由此益見潘○○、呂○○係存著幫助被告減輕刑責之心，以被告親友之立場，在場協

助被告。且可見辯護人摘錄內容對動作雖大致一樣，但內容卻顯有誤導。

<5>辯護人摘錄內容又載：同時林正斌訊問盧○是否知被害人窒息死亡時，師母即用手指示紙條內容，教導盧○如何回答，復以口頭提示盧○，錄影經過一小時廿八分，畫面顯示盧○對於林正斌所詢問之問題，皆係照紙條所記內容回答。其後師母站在林正斌身旁，指著筆錄並向盧○耳語（見原審卷第七十九頁摘要第三項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款）。然勘驗顯示呂○○又與師母耳語後，潘○○對盧○說「再忍耐一下」，並拍拍盧○肩膀，林正斌對盧○說「我是儘量幫你，但是情也要講得順」，嗣後林正斌與師母討論問題，師母並將先前所寫交予盧○之紙條，自床邊拿起與林正斌共同觀看，並討論。師母向盧○面授機宜，隨即林正斌又開始制作筆錄。在十四分三十秒潘○○對林正斌說筆錄最後要記被告說我是來「自首的」，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二十三分，潘○○對盧○談「有關自首」的事，二十八分盧○看紙條說「我是無意的，我是自首的，請給我自新的機會。」顯見潘○○當時係要將案情導向自首，讓被告有減刑之機會，由此更見潘○○係心存幫助被告之心，若本案非被告所為，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過警察），當不致承認，潘○○亦不致故意要被告承認不實之事。再由錄影帶明顯可見紙條係要被告聲稱自首一節，上揭摘要卻隻字未提，亦有誤導潘○○入罪被告之意。至於被告在警訊時雖表明係自首，惟被告係因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十八日駕車在被害人工作之聯

華廣告公司外徘徊，而被認涉嫌重大傳喚到案，其犯罪已經發覺，且嗣後被告明白表示：那是警察叫我講的，不是我做的，我沒有自首的意思等語（見原審八十七年六月三日訊問筆錄），是尚難認為本案為被告自首才破獲。

- (9) 綜上所述，依錄影帶勘驗所見，被告係依己意自動回答，雖錄影期間潘○○、呂○○有和盧○耳語及看過先行制作完之偵訊筆錄，而錄影並未中斷，盧○均坐在偵訊桌旁，可以看到筆錄，其他在場人也可以看到警方制作筆錄情形，盧○並無痛苦表情，甚至渴了就自行喝水（四分二十三秒），筆錄係出於自由意志，應可確認。又潘○○、呂○○雖有寫字條，但被告回答時明顯未參看字條回答，應係依己意供述。至於被告辯護人所摘錄之內容，時間、動作雖屬無訛，然揆之上揭之說明，摘要對潘○○、呂○○等所為之動作顯有曲解，潘○○、呂○○係以幫助被告之立場協助被告，應屬無訛。又依偵訊錄影帶所見警員林正斌偵訊被告盧○時，潘○○及呂○○確有在場，且不時耳語，而潘○○、呂○○二人之所以在場係因居於被告朋友之立場（潘○○為被告師母、呂○○為被告同學）幫助被告，此由錄影帶中可窺見，已如上述，且觀筆錄制作過程平和，均一問一答，復參以證人呂○○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盧○制作的筆錄，不是警員教他寫的，之前只是先擬草稿，類似草稿紙，都先詢問過被告再整理」等語（見原審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訊問筆錄），證人潘○○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除制作第一份筆錄外，有無制作另外的手稿？或盧○有無寫手稿？）沒有，之前

有約談盧○制作筆錄，包括問他的行蹤，另有詹○○的相驗卷，盧○手上可能係相關資料」等語，足認被告手上之資料係警員根據被告陳述所擬就，被告抗辯係警員自擬云云，要不足採。

- (10)再觀之被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警方借提時所供：「我沒說存心要綁她。我就是經過南門路，碰到她嘛，碰到她就打招呼，她就說廣告費的事情，我就說真的還沒收啦！因為她要跟公司請這筆錢嘛，我就想說帶你去收好了，去收就沒有碰到人。(沒有碰到誰？)沒有碰到鄭○○，開始要帶她回去牽車，後來她一直跟我抱怨說這筆錢拖了幾天，我也是沒辦法啦！(車子你將它牽去放？)她自己牽的。(警員稱讓他自己講)那她就一直罵我、一直罵我、抱怨我，我想要制止她不要罵我，我才不小心。(員警：沒關係，讓他全部講一遍，再來。)我想要制止她不要再罵我，我也不知道，誰知道她就、她就，我以為她昏倒了，心裏很緊張。(員警：再來。)想說就這樣把她丟在路邊，又怕被人家發現了，才載到關廟那邊去，然後之後就想說打個電話通知曾○○，然後說看會不會有人看到她把她送到醫院去，然後叫他出來找找看，就這樣子。(你十七號車停在那裡幹什麼？)我跟○○講錢還沒有收啊！(員警：十點多你在府連路一七五巷做什麼？我十點多沒去那裏。(員警：有啦！要不然你幾點停在那裏？)我十一點多停在那裏。(員警：你停在那裡做什麼？)去跟○○講那個。就說那個廣告費。(員警：白賊！)真的！(員警：你車一定要停耶！停在那裡有沒有？)

有，十一點多停的。停大約二十分，跟她在門口講事情就講廣告費。真的在路上遇到的。(員警：在哪裡路上遇到的?)南門路。大成路南門路路口。她就停在我旁邊。怎麼停我不知道，我轉頭就看到伊了，講廣告費的代誌。我把車窗轉下就叫她。再來我就帶伊去收廣告費。我就載伊去中山路收錢。載去中山路收無又再回來。再來就這樣，伊罵我。伊坐前座。到後來伊就昏去。(員警：怎樣昏去你不知道?你怎麼用伊?)鞋帶。(員警：鞋帶放哪裡?)放在後座。(員警：你那雙臭鞋你鞋帶會放在後座?你要綁○○仔，○○仔不會開門?伊是肖也?伊是二歲小孩?伊會惦惦讓你綁?要不然我這樣勒你，你會死喔?你膠帶放哪裡?)後座。(你把伊丟在哪裡?)甘蔗園。國民路路邊。就怕有人看到，我就載到關廟那裡。(幾點開?)沒看時間，大概六、七點。關廟(後述改為龍崎)。就放在路邊。(放在路邊那時候幾點?)很晚了我不知道。(幾點打電話?誰打的?)我打的。(員警：電話你打的，你說什麼?)說你太太在我這邊，要準備伍佰萬，不要報警。我說我那天既然我會承認就這樣子。員警二：好，你說你自己一個人怎麼去做的?我就坐旁邊(口誤)給她勒。(你說你坐在旁邊給她勒，你比一下是怎麼做的?你那個鞋帶怎麼繞一圈的?)就這樣交叉這樣。(員警：交叉這樣勒。確定交叉這樣勒她都沒有反抗?)我當時很害怕現在都記不起來了。(員警：你在本分局所制作之一、二、三之筆錄是不是在你意識清醒下所陳述，是不是?)是。(員警：警方有沒有非法取供?)沒有。(詳附表二，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被告被借提警訊錄音內容始末)」。徵之上揭被告之供述，雖見員警取供之口氣兇狠，然由被告之供述，明顯可見被告之供述並非因受脅迫、利誘、詐欺等而為自白。

- (1 1)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以員警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借提偵訊之口氣如：「員警二：你坦白講幾年後就可以出來。」、「員警一：出來也是一樣啦。不會加重只會減輕，你完全講絕對減刑。」、「員警一：我問你你就要講哦！否則翻臉了哦！（我一問、你一答，開始問：你十七號車停在那裡幹什麼？）」、「員警一：白賊！」、「員警一：白賊！」、「員警一：亂七八糟。我們開始要翻臉了哦！你沒說坦白。」、「員警一：你不要說成大，十八號你有沒有到聯華？人家都招認了，你還說謊否認。」、「員警一：你在說謊，五點多回家，五點多已經發生事情了你還五點多，十八號五點多就出事了，你還五點多回家，你在暈嗎？我跟你講，你還在編故事，五點多你已經跟詹○○在南區會面了，你還五點多回家，要翻臉了哦！你到底要不要配合？我再問一句。」、「員警一：你要我罵你嗎？大家互相尊重嘛！你根本在隱瞞事實，曾○○跟張○○的筆錄你自己看，你停車場就說謊啦。今天我念在春福仔，要不然真的修理你，給你方便你不要把我當傻瓜，大家翻臉了，你站起來，你不要隨便說，你十八號到哪裡？跟○○到哪裡？」、「員警一：你說錯！我真打你。真的撞下去，不騙你，讓我查清楚跟你說的不相吻合。」、「員警一：她戴安全帽你會知道伊詹○○，你太太騎摩托車

搞不好你還不知道那是你老婆，騎摩托車戴安全帽你怎麼知道伊是○○？」、「員警一：我戴個安全帽看會不會認得我，講肖話！再來，你老是沒改進耶！我真的打你，再說當警察不能這樣子，大家互相尊重嘛！好話跟你說盡了，不要在那邊編故事，再來。」、「員警一：真垃圾！這時候○○已經在成都路收錢啦！你可以在那裡相遇，反方向，講白賊！」、「員警一：伊錢都收回來啦！還去收錢！這點不合。來，再來，真的讓你氣死。」、「員警一：你真的不見棺材不掉淚，你打槍！沒打掉你不怕！你跟鄭共同謀殺犯下擄人勒贖，你死了！員警三：擄人勒贖也沒關係，你是自首的。」、「員警一：像你這樣我要寫得很難聽，像你這樣一定讓你死！有符合自首？再來．．．」、「員警一：也真的想修理你！（我再問你：第五點、然後，你再去哪裡？）」、「員警一：再來，真的沒打你不行！再來，再說。」、「員警一：你那雙臭鞋你鞋帶會放在後座？你要綁○○仔，○○仔不會開門？伊是肖也！伊是三歲小孩？伊會惦惦讓你綁？要不然我這樣勒你，你會死喔！你膠帶放哪裡？（盧○：後座。）員警一：你說什麼肖話？你說你有膠帶，你膠帶放在後座幹什麼？這樣會死喔！○○仔又不是呆子，你綁不會擋，對不對？人車那麼多，跟你反抗，你又坐駕駛座，還有一個在後面在勒啦！再來，說下去！」、「員警一：人車來往你會丟在那裡？你會丟在路邊？死人那麼重你抱得動？你自己一個人你怎麼會丟在路邊？人家眼睛都瞎了！你抱下去又抱上去人家都不會看到？都沒人看到！光天化日殯儀館視線好得

很。」、「員警一：對啊！你沒錢，十七、十八就去綁，二十好拿錢，你借十萬剩六萬存入郵局退（『去』之誤）對不對？都查好了，什麼廣告費？」、「員警一：二、三月份整年都沒工作，沒收入怎麼有錢，擄肉拿錢是很明顯的，拿什麼廣告費？王八蛋！你的車牌都貼反光紙，大家都笨就你最巧，對不起國家、對不起政府、對不起妻子兒女、對不起你兄弟姊妹對不對，為了財富，經濟乏拮嘛綁票，你哪有錢還！」、「員警一：你丈母、丈人沒有工作都沒收，你太太賺錢給誰花？一個月一萬八耶！一個月二萬元的死會，你錢從哪裡來？我問你錢從哪裡來？沒搶沒偷沒劫你哪有錢？你太太一個月賺二、三萬對不對，你生活費都不夠還拿回去給小孩、銀行的貸款、朋友欠的錢，亂七八糟你，你交代清楚，盧○我跟你講十二點以前，現在十一點半，大家翻臉了，盧○有沒有聽到，編故事！」、「員警四：檢察官也跟你講過了嘛！你這麼多案件，師母也跟你講了，你本身也要想一想怎麼辦？因為他們相信有共犯，搞不好你老婆真的會跑，因為你的家庭你知道，我想你也不希望你的孩子跟你一樣，對不對，只是差別你沒有媽，他沒有爸，我的意思是你想清楚，檢察官講過了嘛！多人分擔的話你的刑責不會比較重，不希望你一個人全部承擔下來，檢察官講過的話，你都記得吧！希望你把話講出來，你乾脆講出來會比較輕鬆，你不講的話不行，你講出來，你良心也發現嘛！大家有個交代嘛！大家也希望，像你不講怎麼交待，詹○○她有去跟你師母說他是原諒你，但說你為什麼要自願一個人扛，我想既

然來了，就把事情解決掉，你也別耗著，你不要弄巧成拙，往死路走，因為你是聰明人，我們是不會害你，如果今天把你弄死了怎麼對你師母交待，我跟師母保證，阿正在我們手裡，儘量把他弄到最輕的地步，最輕的方法來辦，對不對，你破了一個家庭不希望再破第二個，你要替你孩子想一想，你還會回來，你老婆還有希望，沒幾年就回來了嘛！像你現在不講的話，就判你死刑，你老婆受得了嗎！那時候老婆孩子，你有什麼臉對你的老婆孩子，我是希望你心裏不要那麼茫然啦！因為這種事本來就是要解決的，你說沒有誰會相信你？在裡面你也是在想，因為你在講的話是不對的，你也是講你寫的筆錄這不是爭執，你說你忘記了，叫你哥哥來看看筆錄做得怎麼樣，這是一點；第二點，因為你講的都不是正確的，幹嘛要這樣呢？坦白說出來嘛！反正你坦白講你也不會死刑，如果你符合條件你就不會死刑，你也讀過法律，我希望我們講的你能聽得進去，這比我們苦口婆心在跟你講比較好，希望你把我們當朋友幫助你，你不要把我們當做敵人好不好，師母她說如果需要她來的話，因為她上班嘛！不過她是希望你自已講出來啦！她說師母有點不高興她求你，幾乎下跪求你，你還不講出來，師母是不當面給你壓力啦！你講出來就是你良心發現，而且師母真的很疼你，這是坦白的話，她真的很疼你，那你也尊重師母嘛！師母一直跟我聯絡，她說：詹○○這幾天有去找她啦！說她真的死的很不甘心，她是原諒你，真的原諒你，不求什麼，只是你另外一個人不講。」、「員警四：都是○○

說的，指紋都有做出來，我是希望等這個比對還沒有出來之前，你講出來，不要影響你自首的條件，因為我們把你說謊拆穿的話，你以後官司怎麼打，很難打嘛！擄人勒索是唯一死刑，你自首的話有優渥條件，你好好反省我講的話！優渥條件是可以免除死刑，你老婆小孩還有機會、還有依靠，我跟你講你判死刑的話你老婆生活拮据。」、「員警一：我補充一句，你判死刑，你老婆一定嫁、一定跑。」、「員警一：盧○你要是判死刑，伊百成去嫁的，你某沒後悔的，怨嘆什，你為什麼不坦白講，免除死刑，自首要坦白陳述，你沒坦白陳述，你被判死刑，你某絕對去嫁的，你兩個孩子叫人後叔，你小孩子不會叫老爸盧○你知道嗎？要叫人後叔，看人臉色，你某要怨嘆一世人。」、「員警一：別人會睡你的床，利害得失你考慮一下。」、「員警一：某變別人的。」、「員警四：我跟你講一句話，如果你一個人的話，指紋比對出來就全部知道，問題是現在指紋有多一個，不是你的，膠帶上有一個指紋，安全帽還有一個指紋，那指紋是誰的我們都有查出來，你跟劉○○在一起，另外還有一人，每個人都叫來做指紋，到時候你會被拆穿。」、「員警四：有沒有你自己得啦！還有我跟你講，詹○○你要勒死沒那麼容易勒死，你怎麼勒死她沒那麼簡單啦！要勒死一個人，而且在國民路那邊抱進抱出更不可能，人車很多這是二點，你說話我要怎麼相信嘛！你怎麼去抱呢？你怎麼勒呢？她總會反抗吧！你怎麼勒呢？你想想要撒一個謊一定要有一個很好的條件，可是你的條件都沒有啊．．．」等，認為被

告之自白係出於警方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徵之上揭員警之口吻（大部分為員警一）固甚不得體，本院亦無法認同其問話之語氣、態度，然細觀借提之筆錄，員警凶狠之口吻均係在被告所言員警不採信之情況下所為諷刺之口吻，如：被告在敘述如何遇到被害人時，因被告稱有叫被害人○○。員警不相信，問「開車怎麼叫○○」，被告答：「我把車窗轉下就叫她。」員警又問：「她戴安全帽妳會知道伊是○○，你太太騎摩托車搞不好你還不知道那是你老婆，騎摩托車戴安全帽你怎麼知道伊是○○？」被告回答：「這樣看看認出來」。員警不相信，稱：「莫非你都以她為目標，黑白來，罕得見面你會知道她是○○，我不相信。」，另一員警稱：「從頭到尾從認識你跟她見幾次面，很熟嗎？」，頭一員警又稱：「我戴個安全帽看會不會認得我」接著才脫口而出：「講肖話！再來，你老是沒改進耶！我真的打你，再說當警察不能這樣子，大家互相尊重嘛！好話跟你說盡了，不要在那邊編故事，再來」，被告接著說：再來我就帶伊去收廣告費。員警之口氣固然不佳，然卻是質疑被告之自白，而非強迫被告照員警之意自白，反而被告一直要告訴員警事實之真相。又如被告供稱用鞋帶勒被害人時，員警問：「鞋帶放哪裡？」，被告答：「放在後座。」此時員警不信稱：「你那雙臭鞋你鞋帶會放在後座？你要綁○○仔，○○仔不會開門？伊是肖也！伊是二歲小孩？伊會惦惦讓你綁？要不然我這樣勒你，你會死喔！」，再接著問：「你膠帶放哪裡？」，被告答：「後座」。員警不相信，稱：「你說什麼肖話？你

說你有膠帶，你膠帶放在後座幹什麼？這樣會死喔？○○仔又不是呆子，你綁不會擋，對不對？人車那麼多，跟你反抗，你又坐駕駛座，還有一個在後面在勒啦！」，員警不相信被告鞋帶放後座，且不相信以鞋帶勒被害人，若被告無以鞋帶勒被害人之情事，見員警不相信，理應說明並無其事（勒被害人之事），焉有反而極力要員警相信其有以鞋帶勒被害人之理？顯見本案確係被告所為，而員警之口吻雖不得體，然綜合全部供詞之應答，顯見被告之自白確實非因出於警方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而為，反而因員警以凶狠之口氣質疑被告自白之真實性時，被告極力要讓警員相信事情為其所為，只是強調單獨為之而已。

(1 2)被告於八十六年三月間起即無業且日常支出頗大，致負債累累，需款甚急，不僅為被告於警訊中所自承，亦經被告之配偶蔡○○及貸款予被告之歐陽○○、李○○等人證述無訛（見臺南地檢署八十七年偵字第一三七五號偵查卷第二十五頁正面、三十五頁背面、第一二三頁），並有收據一紙附卷足憑。參以被告曾於八十四年間因見他人四百西西機車甚為漂亮，即著警員制服（當時已離職）攔車恐嚇取其機車遭判刑確定之前科（見臺南地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一一八號判決書），足證被告具有易為錢財不擇手段、挺而走險之性格。再觀以被告與其兄、妻、姐等會面時均有提及金錢短缺等情，且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借提時亦提及向中國信託借三十萬元、歐陽○○借二十萬元、李○○借十萬元等情，更見被告當時需款孔急，其有擄人勒贖之犯罪動機，自無可疑，參以被

告與曾○○、詹○○夫妻與被告往來密切，被害人之財力及個性如何，被告知之甚詳，自然成為被告作案之目標。而本案案發後，員警在台南市國民路六一九巷內尋獲詹○○騎用之V J E—○○○號輕型機車，詹○○所有之手套、安全帽均整齊置於置物箱內，足見詹○○係於和平、自願之狀態下乘坐他人車輛離去，亦惟有如被告一般與詹女熟識之人，始足以令詹女如此深信不疑而疏於防範。而被告結婚時，被害人詹○○之夫曾○○尚為被告開新娘禮車等語，業據被害人曾○○證述在卷，被告亦不否認，足見其間情誼深遠。然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各報均登載詹○○遇害之事，是日，向與被告及詹○○二家均甚熟稔之鄭○○與被告見面，鄭○○提及詹女遇害之事，並將報紙交予被告閱覽，惟被告當時反應冷漠，並將頭偏一旁，拒不觀看報紙內有關報導，上情業據證人鄭○○於警訊、偵查及原審審理中結證甚詳（見偵查卷第三十四頁正面、第一四二頁正面、原審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訊問筆錄），益徵被告犯罪情虛。

(13) 被害人之夫曾○○及聯華廣告公司另一股東張○○於案發之初即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便向警方反應：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看見一車身白色，廠牌雅哥，車號英文字母首碼為U，後碼不詳，阿拉伯數字碼為○○○號之自用小客車多次停放於詹○○工作之聯華廣告公司對面等情，業據曾○○及聯華廣告公司另一股東張○○一致證述無訛（見偵查卷第二十八頁、原審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訊問筆錄），而被告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車號為U F—○○○

○號、車身白色、廠牌為三陽雅哥，為被告所自承，並有車籍作業系統集中查詢基本詳細資料一份附卷可參，被告雖於關鍵之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停車該處一節，矢口否認，然亦承認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停車於該處，足見曾○○、張○○所目擊之小客車，即係被告所有之UF—○○○○號自用小客車無誤，曾○○二人之證述顯屬真實，從而可證被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十八日，均在聯華廣告公司附近窺探，伺機作案。被告雖辯稱：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有將車停放在聯華廣告公司前，惟係因詹○○打伊呼叫器，伊乃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許到達，並與詹○○在門口談話約二十分鐘，十一月十八日伊未到聯華廣告公司，伊於該日下午前往位在台南市育樂街三十七號成功大學附近之國際花式撞球俱樂部打電玩，下午二時許與鄭○○至電信局後面三皇三家泡沫紅茶店喝茶，至下午五時伊載鄭○○回補習班後，伊即駕車赴台南縣佳里鎮伊太太娘家看小孩去，惟證人即聯華廣告公司之職員劉小鳳於警訊時卻稱：伊座位在門口第一位，並未見到被告前來，也未看到詹○○外出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二一頁、第一二二頁），證人張○○也稱：被害人詹○○十七日早上確定沒有離開公司，伊下午三、四時左右下班時問被害人詹○○「盧○有無回CALL，她說沒有」等語（見原審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訊問筆錄）被告辯稱十二月十七日早上有至聯華廣告公司門口與被害人談話云云，顯非實在，而不足採。另訊據證人鄭○○亦陳稱：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未與被告盧

○見面，伊當天上午九點半至下午兩點在補習班內，下午兩點至三點半約鎖匠至國家新境大樓換鎖，三點半回到公司，四點又回到伊老闆的別墅整理花草，下午六點才回到公司，七點下班等語（見偵查卷第一四一頁背面、第一四二頁正面、原審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訊問筆錄），並提出支付單及免用發票收據影本各一紙附卷可稽。雖證人鄭○○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當天是否曾以電話打被告之呼叫器一節，於警訊時稱否定，於原審審理時稱早上有打，然與本院向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調出通話紀錄顯示：係下午二時零一分至三時十七分打了九通之情形不合，然鄭○○與被告為多年好友，與被告常常至「三皇三家咖啡屋」喝咖啡，此次若非因在其所任職之「志光補習班」找到換鎖支付單，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行程，早已不復記憶，而也因與被告係多年好友，為了好朋友，才一直找，直到會計那邊發現有記載其十一月十八日之行程，才回想起來等情，業據證人鄭○○於原審審理時證陳明確（九月十六日訊問筆錄），以證人鄭○○與被告之深厚交情，對於影響被告罪責之關鍵情節，焉有不慎重回想之理？鄭○○於原審知其證詞之重要性，仍堅決陳稱：「確未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與被告喝下午茶」等語，因見被告辯稱：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與證人鄭○○至三皇三家喝茶等語，顯非實在，亦不足採信。至於證人蔡○○於原審審理時雖到庭稱：被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約六時五十分許帶著他小兒子到伊家，要找伊先生聊天泡茶，伊先生剛好去上課不在

家．．．雙方聊到七時十分左右，他就騎機車載伊姪子走了等語（見原審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訊問筆錄），然證人蔡○○為被告配偶之姐姐，與被告有姻親關係，證詞難免迴護。且於原審隔離訊問下，其稱被告於聊天後直接騎機車離去一節，與被告陳稱：先將機車停放在伊大姨子家旁，逛完夜市後約九時許再回來騎機車等語不合（同上原審訊問筆錄），因而蔡○○之證詞顯係迴護被告之詞。

- (14) 被告連續二日在聯華廣告公司對面監視詹○○行動，已如前述，則其在大成路、國民路口遇見詹○○，乃跟蹤之結果，而非巧遇，且詹○○當時騎機車戴安全帽，如非刻意尾隨，外觀上實難認出；另被告向詹○○詐稱欲找鄭○○收錢云云，誘使詹女上車，固屬可信，惟被告實則並未載詹○○前往尋找鄭某，業據鄭○○結證在卷，且被告與詹○○夫妻交情匪淺，被告所欠廣告費又僅區區二千餘元，如謂詹○○因此即對被告惡言相向，甚至以穢語羞辱被告，實與情理有違，曾○○亦稱以其妻詹○○之個性絕不至如此，被告意欲隱瞞殺人之動機甚明；再以繩索類之物緊勒他人頸項至窒息死亡，至少需時數十秒，且當時被害人必有掙扎，行為人可隨時停止動作，以防止結果之發生，故被告稱因一時失手而勒死詹○○，顯與常理不合，其係避就之詞甚明，被告應係計畫於擄走詹○○後即殺害之，以免犯行暴露無疑。又被告既自白當時鞋帶放在後座，未繫在鞋上，顯見其早已預備以該鞋帶勒被害人。又被告如非為勒索贖金又何須打勒贖電話予曾○○，而徒增追查之線索及不利之證據？如謂促使曾○○尋

找詹○○云云，當時詹○○既已死，尋找又有何意義？如有意讓曾○○尋獲詹○○（無論死活），又何須大費週章將詹○○屍體運至荒郊野外人跡罕至之草叢中？其係卸責之詞甚明，至被告於該通勒贖電話後十餘小時內，未再打電話予詹○○家屬，或係犯案手法之一種或係因恐事發，心生膽怯而暫作觀望，尚不足為其並無勒贖犯意之證據。縱上，被告係意圖勒贖而擄人，並預謀殺人，於殺死被害人後，仍乘其家屬不知情而勒贖甚明。

(15) 至於被害人頸部之索痕，依法醫師鑑定認係直徑○·四公分之單股索狀物所造成，扣案之鞋帶寬度○·八公分，拉緊後寬度恰約○·四公分，可符合為本案兇器，已如前述。而被告於上揭借提時，雖警員不相信係以鞋帶勒被害人，被告仍極力說服警員，足見被告確係以扣案之鞋帶勒死被害人。至於被告質疑：「公訴人認凶器為單股索狀物，而鞋帶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兩者不一致，且扣案之鞋帶並無血跡反應，加以不僅鞋帶，如電話線亦符合兇器之特性，因認扣案之鞋帶並非凶器」。然因扣案之鞋帶為白色棉質球鞋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但拉緊後表面寬度約為○·四公分且表面呈粗平滑狀，即成類似單股索狀物，因而可符合凶器之推定。又因被害人頸部並未滲血，被害人頸部索溝之所見為皮革樣化，無出血（見附卷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法醫所八八文理字第一七六一號函），因而凶器鞋帶未沾染血跡，本屬正常，扣案之鞋帶為本案之凶器，應屬無疑。又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質疑若扣案之

鞋帶為凶器，被告既將其他證物（如膠帶等）丟棄，為何未將鞋帶丟棄，然依上述，鞋帶並未染上任何血跡，若非因事發，被告事後將鞋帶繫回鞋子，即無庸怕被人發現，因而被告未將鞋帶毀棄，並不悖於常情。又扣案之鞋帶既然可為凶器，被告原亦自白鞋帶為凶器，縱令電話線亦可符合凶器之特性，自不能因而即認鞋帶並非凶器，被告之質疑，並不足採。

- (16) 被告又質疑第一次棄屍之地點即台南市國民路台南市殯儀館對面農地人車流量不小，且設有公車站牌，被告之所為焉能不被發覺？以此認被告自白首先棄屍於該處為不實。然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至該處勘驗，見該處為一整片農地，位於殯儀館北向門對面，路旁有路樹，業經本院勘驗在卷，繪有現場圖備稽（原審勘驗地點在位於殯儀館南向門對面農地應係誤會，然兩處相差不遠），而當時種有甘蔗，已如前述。再過去即墓地，因而除非掃墓、送殯或種植者，他人理應不會經過該處。而本案棄屍時為下午六時左右，已無掃墓、送殯者，又對面為殯儀館，下午六時已人跡稀少，而該處之公車甚少人搭乘，本院下午二時至該處勘驗良久，亦未見有人搭乘公車，或有人在該處逗留，加以該處路樹為尤加利樹，枝葉茂密，且農地坡度並不大，當場勘驗汽車可以上農地，製有勘驗筆錄及照片附卷可稽，因而被告在該處棄屍時應無人發覺。何況被告又覺不妥（畢竟在市區內），將被害人移屍至龍崎。又被告選任辯護人質疑龍崎分駐所前設有閉路電視可拍攝路面車輛，為何未提出被告車輛路過之錄影

帶佐證？然龍崎分駐所前設置之閉路電視儀器老舊，派出所前燈光又不足，因而入夜後僅見車燈之光線，無法看出路過車輛之型式、號牌等，此亦經本院至龍崎分駐所勘驗明確，陪同勘驗之承辦員警黃明安、林正斌亦證稱當時有調出事發當晚之錄影帶觀看，因晚上根本無法辨識而作罷（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勘驗筆錄）。至於當晚之錄影帶因無法辨識，無法提供為證據，限於經費已銷磁重複使用，亦經證人鍾○○證實（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訊問筆錄）。

(17) 又被告自承：伊到警局後，伊配偶及姐姐隨後亦有到場，她們問伊是不是伊做的，伊原回答不是，最後伊在警局有當面跟伊姐姐及太太說是伊做的，也有向曾○○說對不起（見原審八十七年六月三日訊問筆錄），設若果如被告所言，渠一到警局即遭限制自由並刑求，被告焉有不告知親人，卻反坦承犯下滔天大罪之理！且被告若非確犯本案，以其曾任保安警察之資歷，焉有不知擄人勒贖乃唯一死刑之重罪，其認知上豈有可能認僅關個一、二年就可以出獄，因而隨便認罪？而其如因此入獄，與親人可能永遠隔離，又豈有可能為區區之五十萬元或一百萬元承擔死罪之理？被害人之夫曾○○證稱：被告於警局和伊面對面，警員們也離得遠遠的，被告向伊說對不起時，警員只是在他後面，不在他的旁邊等語（同上八十七年六月三日訊問筆錄），則被告苟無犯罪，又何須向被害人之夫曾○○表達歉意！何況被告之兄現任職警界之盧○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看守所會面時，告知被告曾○○有說要原諒其行為時，被告僅見懺悔

之哭泣，盧○一直安慰被告，被告卻無隻言片語向其兄提及係遭冤抑？再參酌證人即承辦警員李○○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盧○在何情形下坦承殺害詹○○？）他太太及他二個小孩，他大哥及二位大姨子到場曉以大義，我們告訴他若坦白陳述，在法律上可以較有利，再加上他的師母，也就是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潘○○也曉以大義，他太太並說若他坦白承認的話，會好好照顧小孩，會等他回來，不會與他離婚，他們夫妻抱頭痛哭，後來盧○沉思一陣子，就坦承犯罪」等語（見偵查卷第八十一頁背面、第八十二頁正面），與證人潘○○於偵查中證稱：「他一直都不承認，後來有一段時間，盧○要求其他人離開，要單獨與我談，我與他獨談約二十分鐘左右，他抱怨說刑警懷疑他殺詹○○很不公平，我跟他說我們與詹○○夫婦均是很好的朋友，婚前常有大家一起出去玩，如果有殺害詹○○，要坦白承認，當時桌上有一本詹○○死亡的照片，我順手翻一翻，我也拿給盧○看，盧○不敢看，第二次我再拿詹○○照片給他看，說盧○你看看她死了多淒慘，如果是你做的話就承認，若不是你做的就不要承認，他當時低頭沉默不語，我將照片一張一張的翻給他看，他有正眼看，我向他說你有做，男子漢大丈夫要勇於承擔，說出來心裡會較舒坦，否則內心會感到痛苦，到約九點左右，他指名南英商工擔任警察的學長進來制作筆錄．．．，我下午四點到分局及後來到龍崎之過程，我沒看到有對他刑求，也沒有聽到威脅利誘的話，我不在場時我不知道，但全程都保持二、三個人以上

在場，且全程都有錄影、錄音，且制作筆錄過程中，五分局對盧○很好，有讓他喝飲料、吃便當、點心，且對他很客氣」等語，在作證與被告對質時並強調係被告要求其全程在場（見偵查卷第一二一五頁背面、第一三六頁正面、第一三八頁正面、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訊問筆錄）相合，且證人即當時值班之警員阮宗文亦證稱：「我有至地下室，因送茶水，盧○及被告太太有當面問他是否有做，他點點頭，潘○○也在場」（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訊問筆錄）。又被告自承伊師母即證人潘○○來了以後，警員均未對伊刑求（見原審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訊問筆錄），而證人潘○○係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許到達警局，至該日下午六、七時許才自白犯罪一節，業據證人李○○陳述在卷（見原審八十七年六月一十四日訊問筆錄），期間已過二、三小時，足見被告自白並非因刑求或被脅迫所致。又訊據證人即制作偵訊筆錄警員林正斌到庭結證：「我們當初只是請求協助調查，在自白之前我們未限制他的自由，並向他說他可以自由離去，我們沒有打他，在這三十幾個小時，我們有問他要不要休息，他沒有回答，並有告訴他累了可以趴在桌上休息」、「他沒有說要回家，我們有讓他上廁所」等語（見原審八十七年六月三日訊問筆錄），證人李○○與被告對質亦證稱：「我們有告訴他不承認可以回去，他就一直坐在那裡」（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訊問筆錄），另證人呂○○乃被告就讀南英工商之學長，於被告任職警界期間又與被告同事，被告受訊當日曾要求由證人呂○○制作筆錄，足見被告對

於證人呂○○之信任，且擄人勒贖罪係唯一死刑，證人呂○○亦不可能虛偽陳述加害於被告，然參證人呂○○亦證稱：「(盧○說被警員刑求、脅迫、利誘並要迫害他家人？不讓他小便？精神不好？)沒有這回事，我們不可能這樣，我當時全程在場，盧○也要求我幫他做筆錄，當時潘書記官也全程在場，盧○坐在桌旁也可看到筆錄內容，旁邊也有床鋪，我和他曾是同事，不可能入罪於他，我也相信因果關係，我全程在場，不可能害他」、「沒有不讓他去小便，便當也是我叫的，便當都堆在那邊，他說吃不下，旁邊也都有水可喝」、「請盧○協助調查，未限制他行動自由，且只針對車子停在聯華廣告公司的疑點去問他，他沒有意思要回去，我們也問過他，他可以自由離去」、「十二月十六日當天下午請他協助調查，他未承認時，組長、副分局長也有叫他回去，他仍在那邊傻坐」等語(見原審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訊問筆錄)。又不僅被告於偵訊時其家人(妻、兄、姐)可以見到被告，證人即當時值班之警員阮宗文亦證稱：「我有至地下室，因送茶水，盧○及被告太太有當面問他是否有做，他點點頭，潘○○也在場」(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訊問筆錄)，而證人即被告之兄盧○之長官，受邀請至警局看被告之汪約瑟雖證稱被告並未承認又犯案，然亦證稱：「是盧○找我去的，是中午十二點多至五分局的．．．我感覺他(盧○)有先去了解這事件，但是否有看到盧○我不了解。我與盧○下地下室時也有一名警察在，我們請他(警察)先離開，談約二十分鐘到一個鐘頭，離

開（警局）時是五點多」（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訊問筆錄）。徵之上情，被告在警局偵訊時猶能讓被告之兄與其兄所邀請之長官「單獨」見面，且能與家人見面，又能吃喝，偵訊時又容其友人全程作陪。姑不論被告在警局偵訊是否已逾二十四小時，或偵訊時容被告親友在場進進出出是否有違偵查不公開之規定，然由上述各情，顯見本案之員警因被告身分特殊（曾為警員，其兄亦為現職警員）對其頗為禮遇，本院實無法想像被告係在強暴、脅迫、利誘，甚至詐騙之下來自白犯罪。至於證人即被告之姐姐盧○到庭雖陳稱：「五分局的組長（即李○○）在警局說要整死我們，他說以他的職務要整死我們是很容易的事」等語，不惟為李○○與盧○對質時否認在卷，且依上所述，被告之陳述係在自由意志之下，參以證人盧○與被告盧○為姐弟關係，手足情深，其證詞難免迴護，自不足採信。

(18) 至於扣案之證物安全帽、透明膠帶及公用電話筒上採擷之指紋經送鑑定結果，雖未發現與被告指紋相符者，然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因手戴襪子，故用膠帶網綁被害人時未留下指紋等語（見偵查卷第六十四頁背面、第六十五頁正面），尚難以扣案之證物上未發現被告之指紋即否定被告犯罪。又被告打電話予被害人之夫曾○○時，曾○○人在車上，並開著車窗，車外車聲吵雜，通訊品質本屬不良，尚難以被害人曾○○未能認出被告聲音，即認電話非被告所打。另被告於原審曾聲請向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調被告接受測謊時

之測謊同意書，惟測謊結果雖可做為審判之參考，但本院並未將該測謊結果作為本案認定之基礎，因認無調閱該同意書之必要及再實施測謊之必要。又被告一直主張警方違法羈押超過二十四小時，因而警方之自白無效。然姑不論警方之偵訊程序是否有違法之處，然被告偵查初始及於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原審初訊亦有自白，而被告對此自白則無異言，僅稱係因遭脅迫等所以不敢翻供，然該二次自白亦非常詳盡，且無脅迫情事，已如前述，因而警訊程序是否違法，自不必再加審究。

- (19) 綜上所述，被告於警訊時受到相當禮遇，且警局偵訊中檢察官亦有到場，因而被告是否遭警方偵訊超過二十四小時，然其陳述應係出於本意，已如前述，更無任何事證證明檢察官及裁定羈押之法官有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被告之自白，且嗣後被告之家人去看被告時，被告亦不否認為其所為，因而被告偵查初始及於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原審初訊之自白，當可採為斷罪之證據。又其自白扣案勒被害人之鞋帶符合凶器之特徵、自白先棄屍於國民路甘蔗園、以膠帶將詹○○之頭、臉部覆繞並綑綁其手、腳、又駕車載往台南縣龍崎棄屍於產業道路旁之山崖草叢及以公共電話聯絡曾○○之○九○七七○○○○行動電話等情，均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之自白應可採為被告斷罪之依據。是被告所辯各節均係事後畏究飾詞圖卸刑責之詞，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

2、核被告盧○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被告擄人勒贖之犯行，雖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構成要件，惟查該條例並無如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有「故意殺被害人」之規定，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原則，仍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處斷，附此敘明。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量處被告死刑。又說明本案係諭知被告死刑之判決，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諭知褫奪公權終身。另因扣案之鞋帶二條，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併宣告沒收。本院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不服台南高分院前開判決，提起上訴第三審，惟經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二二號刑事判決內容：

(一)主文：「上訴駁回」。

(二)判決理由：

1、被告殺害詹○○等之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於檢察官初期訊問及第一審法院初訊時迭次坦承：「我是用鞋帶勒她（詹○○）脖子，以為她昏倒，我心裡緊張用車載到關廟放馬路邊，我有打電話向她家人勒索五百萬元，．．．作案過程如我在警訊所說的，我受不了良心譴責，出面向警方說明一切」、「請給一自新機會」、「我知錯了」、「我手戴襪子（所以用膠帶網綁而未留下指紋）」、「當天我們在路上碰到，．．．我就拿鞋帶勒她脖子，她昏倒了，我很害怕，想把她丟在路邊，又怕

被人發現，結果就載她到關廟，把她丟在那邊，．．．我有用透明膠帶綁住她臉部、封住她嘴巴，還有腳踝，當時我很緊張，她的皮包及皮鞋我丟在路邊垃圾桶，我有打電話．．．」，核與被害人詹○○之夫曾○○於詹○○遇害當晚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許接獲電話通知：「你太太在我手裡，準備五百萬，不得報警，否則，等我電話」，業據證人曾○○陳述在卷，而該勒贖電話係在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十○弄○號前公用電話發出，亦有通訊紀錄一紙附卷可憑。證人潘○○於偵查中證稱：「．．．他（盧○）一直都不承認，後來有一段時間，盧○要求其他人離開，要單獨與我談，我與他獨談約二十分鐘左右，他抱怨說刑警懷疑他殺詹○○很不公平，我跟他說我們與詹○○夫婦均是很好的朋友，婚前常有大家一起出去玩，如果有殺害詹○○，要坦白承認。當時桌上有一本詹○○死亡的照片，我順手翻一翻，我也拿給盧○看，盧○不敢看，第二次我再拿詹○○照片給他看，說盧○你看看她死了多淒慘，如果是你做的話就承認，若不是你做的就不要承認，他當時低頭沉默不語，我將照片一張一張的翻給他看，他有正眼看，我向他說你有做，男子漢大丈夫要勇於承擔，說出來心裡會較舒坦，否則內心會感到痛苦，到約九點左右，他指名南英商工擔任警察的學長進來制作筆錄．．．（做完筆錄，五分局人員問盧○願不願意去現場，他說願意，約有四、五部車一起去，我坐最後一部車，．．．台南市路我不熟，且是晚上，有一次停在好像台南市殯儀館不遠，．．．有一次是在馬路旁一甘蔗園下車，．．．再來

車開到龍崎鄉的一山溝，盧○走在前面帶著刑警去一地方，盧○說不是，他又帶刑警回頭重找，．．．他才說是這裡。後來開車回來路上，很長一段時間盧○帶刑警，到一路上的電話亭，．．．我感覺是盧○叫刑警在那邊停，就停，途中也有停錯的，在龍崎找那山溝有帶錯回頭重找過，)．．．，我下午四點到分局及後來到龍崎之過程．．．」。證人阮宗文證述：「我有至地下室，因送茶水，盧○及被告太太有當面問他是否有做，他點點頭，潘○○也在場」。上訴人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案十日後寫給其二姐盧○的信中亦表明：「我自己做錯事了，我不孝．．．」，有該信函附卷可稽。曾○○復稱：「我在警局和他（上訴人）面對面，警員也離得遠遠的，他跟我說對不起時，警員是在他的後面，不在他的旁邊。」曾○○及聯華廣告公司一股東張○○於案發翌日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便向警方反應：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看見一車身白色，廠牌雅哥，車號英文字母首碼為U，後碼不詳，阿拉伯數字碼為○○○○號之自用小客車多次停放於詹○○工作之聯華廣告公司對面，復據曾○○、張○○一致證述無訛，而上訴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車號為UF—○○○○，車身白色，廠牌為三陽雅哥，為上訴人所自承，並有車籍作業系統集中查詢基本詳細資料一份足證，且本案案發後，員警在台南市國民路六一九巷內尋獲詹○○騎用VJE—○○○號機車時，詹○○所有之手套、安全帽均整齊置於置物箱內，足見詹○○係於和平、自願之狀態下乘坐他人車輛離去，亦唯有如上訴人與詹女一般熟識之人，始足以令詹女深信不

疑而疏於防範等情相符。被害人詹○○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十六時許，為路人林○○發現遭人以透明膠帶綑綁陳屍於台南縣龍崎鄉牛埔村州界烏山頭產業道路旁山崖下，亦據證人林○○證述在卷，並有刑案現場平面圖，一二一九（查係一二一八之誤）專案現場紀錄、勘驗筆錄附卷足參。

- 2、被害人詹林○○係遭他人以繩索絞勒致窒息死亡，其頸部索痕之致傷物為直徑○·四公分之單股索狀物，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鑑定明確，製有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紀錄、解剖報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八六高檢醫鑑字第一○六四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復有鞋帶二條扣案可資佐證。而該鞋帶經一審法院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認：「檢送證物為白色棉質球鞋鞋帶二條，長度九十八公分，寬度○·八公分，拉緊後寬度約○·四公分。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拉緊後表面則呈粗平滑狀。二鞋帶僅有一處表面破損，內部之棉絮外露，鞋帶兩端之小膠套完好，無眼觀之血跡或顯著污跡，可符合為本案之凶器」，並進一步鑑定稱：「扣案之鞋帶確可為本案之凶器，因扣案之鞋帶為白色棉質球鞋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但拉緊後表面寬度為○·四公分，且表面呈粗平滑狀，故可符合推定凶器。」有該研究所八十七年九月三日法醫所八七文理字第二一三號函、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法醫所八八文理字第一七六一號函可資佐證。被害人詹○○之死亡時間推定為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許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

四時之間，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法醫所八八文理字第七十八號函足參。查上訴人於八十六年三月間起即無業，且日常支出頗大，致負債累累，需款甚急，業經其配偶蔡○○及貸款與上訴人之歐陽○○、李○○等人證述無訛，復有收據一紙附卷足憑。參以上訴人曾於八十四年間因見他人四百西西機車甚為漂亮，即著警員制服（當時已離職）攔車恐嚇取其機車遭判刑確定，有台南地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一一八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足證上訴人具有易為錢、財不擇手段，鋌而走險之性格。再觀之上訴人與其兄、妻、姐等會面時均有提及金錢短缺更見上訴人當時需款孔急。上訴人連續二日在聯華廣告公司對面監視詹○○行動，已如前述，則其在大成路、國民路口遇見詹○○，乃跟蹤之結果，而非巧遇，且詹○○當時騎機車戴安全帽，如非刻意尾隨，外觀上實難認出；另上訴人向詹○○詐稱欲找鄭○○收錢云云，誘使詹女上車，固屬可信，惟上訴人實則並未載詹○○前往尋找鄭某，業據鄭○○結證在卷，且上訴人與詹○○夫妻交情匪淺，上訴人所欠廣告費又僅區區二千餘元，如謂詹○○因此即對被告惡言相向，甚至以穢語羞辱被告，實與情理有違，曾○○亦稱以其妻詹○○之個性絕不至如此，上訴人意欲隱瞞殺人之動機甚明；再以繩索類之物緊勒他人頸項至窒息死亡，至少需時數十秒，且當時被害人必有掙扎，行為人可隨時停止動作，以防止結果之發生，故上訴人稱因一時失手而勒死詹○○，顯與常理不合，其係避就之詞甚明，被告應係計畫於擄走詹○○後即殺害之，以免犯行暴露無疑。又上

訴人既自白當時鞋帶放在後座，未繫在鞋上，顯見其早已預備以該鞋帶勒被害人。又上訴人如非為勒索贖金又何須打勒贖電話予曾○○，而徒增追查之線索及不利之證據？如謂促使曾○○尋找詹○○云云，當時詹○○既已死，尋找又有何意義？如有意讓曾○○尋獲詹○○（無論死活），又何須大費週章將詹○○屍體運至荒郊野外人跡罕至之草叢中？其係卸責之詞甚明，至上訴人於該通勒贖電話後十餘小時內，未再打電話予詹○○家屬，或係犯案手法之一種或係因恐事發，心生膽怯而暫作觀望，尚不足為其並無勒贖犯意之證據。上訴人係意圖勒贖而擄人，並預謀殺人，於殺死被害人後，仍乘其家屬不知情而勒贖甚明。而以上訴人雖辯稱：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有將車停放在聯華廣告公司前，惟係因詹○○打伊呼叫器，伊乃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許到達，並與詹○○在門口談話約二十分鐘，十二月十八日伊未到聯華廣告公司，伊於該日下午前往位在台南市育樂街三十七號成功大學附近之國際花式撞球俱樂部打電玩，下午二時與鄭○○至電信局後面三皇三家泡沫紅茶店喝茶，至下午五時伊載鄭○○回補習班後，伊即駕車赴台南縣佳里鎮伊太太娘家看小孩云云。查證人即聯華廣告公司之職員劉○○於警訊時證稱：伊座位在門口第一位（十七日），並未見到上訴人前來，也未看到詹○○外出。證人張○○於一審證稱：被害人詹○○十七日早上確定沒有離開公司，伊下午三、四時左右下班時問被害人詹○○「盧○有無回CALL，她說沒有」。證人鄭○○於偵查中亦陳稱：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未與盧○見面，伊當天上午

九點半至下午兩點在補習班內，下午兩點至三點半約鎖匠至國家新境大樓換鎖，三點半回到公司，四點又回到伊老闆的別墅整理花草，下午六點才回到公司，七點下班，並有支付單及免用發票收據影本各一紙附卷可稽。其於第一審法院仍堅決陳稱：確未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上訴人喝下午茶。上訴人所辯，不足採信。

- 3、證人蔡○○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雖到庭稱：上訴人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約(下午)六時五十分許帶著他小兒子到伊家，要找伊先生聊天泡茶伊先生剛好去上課不在家．．．雙方聊到(下午)七時十分左右，他就騎機車載伊姪子走了等語。然證人蔡○○為上訴人配偶之姐姐，與上訴人有姻親關係，證詞難免迴護。且於第一審法院隔離訊問下，其稱上訴人於聊天後直接騎機車離去一節，與上訴人陳稱：先將機車停放在伊大姨子家旁，逛完夜市後約九時許再回來騎機車等語不符，證人蔡○○之證詞顯係迴護上訴人之詞。上訴人殺害被害人詹○○之地點在台南市國民路之金湯橋旁，該處雖係交通大道，人車往來頻繁，然上訴人之車輛玻璃貼有深色遮陽紙，即使近距離觀看，亦難探其究竟等情，業據證人張○○於警訊中證述綦詳。且路經該路段之車輛均來去匆匆，若非交通事故等顯而易見之情況發生，匆忙行經之路人當不致探究上訴人在黑玻璃車內所做的事，因而尚難據此即認上訴人不可能在該地點殺人。又上訴人以膠帶網綁被害人詹○○之地點在台南市國民路台南市立殯儀館對面之甘蔗園，上訴人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現場表

演時，因已無甘蔗，故辯稱：不可能在此空地網綁被害人。然證人即該甘蔗園地主孫楊○○到場結證：八十六年十二月間該甘蔗園之甘蔗尚未收成，高度至少有一丈高，最高有二個成人高。原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該處勘驗，見該處為一整片農地，位於殯儀館北向門對面，路旁有路樹，而案發當時該處種有甘蔗，再過去即墓地，因而除非掃墓、送殯或種植者，他人理應不會經過該處，而本案棄屍時間為下午六時左右，已無掃墓、送殯者，又對面為殯儀館，下午六時已人跡稀少，而該處之公車甚少人搭乘，原審下午二時至該處勘驗良久，亦未見有人搭乘公車，或有人在該處逗留，加以該處路樹為尤加利樹，枝葉茂密，且農地坡度並不大，當場勘驗汽車可以上農地，有勘驗筆錄及照片附卷可憑，上訴人在該處棄屍應無人發覺，況上訴人又發覺不妥，將被害人移屍至龍崎，是上訴人質疑伊不可能在該處棄屍，亦不足採。且第一審法院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勘驗現場結果：自台南市國民路、南門路交叉路口之金湯橋旁即上訴人殺人地點至網綁被害人地點即國民路上之台南市立殯儀館對面車程約需一分鐘三十秒（第一審所勘驗地點略有出入，然相距僅對面二門之隔，所以時間之測量差異不大），由該殯儀館至台南縣龍崎鄉山上之棄屍現場路程約三十．七公里，時間約需五十分鐘，由該棄屍現場至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十○弄○號（公用電話亭），相距約二十七．八公里，時間約需四十五分鐘，有勘驗筆錄一份、現場簡圖三紙可資佐證，核該路程所費時間與上訴人所稱：係十八時許於金湯橋旁殺害被害人，繼

於甘蔗園網綁被害人，約二十時許到達台南縣龍崎鄉丟棄屍體，二十一時三十分許回到市區之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十○弄○號諸情，大致相合。再因被害人頸部並未滲血，被害人頸部索溝之所見為皮革樣化，無出血，有上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第一○六一號函可憑，因而凶器鞋帶未沾染血跡，本屬正常，上訴人未將鞋帶毀棄，並不悖於常情。上訴人選任辯護人質疑若扣案之鞋帶為凶器，上訴人既將其他證物丟棄，為何未將鞋帶丟棄，亦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明。又台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龍崎分駐所（原判決誤載為派出所）前設置之閉路電視儀器老舊，分駐所前燈光又不足，因而入夜後僅見車燈之光線，無法看出路過車輛之型式、號牌等，亦經原審至龍崎分駐所勘驗明確。陪同勘驗之承辦員警黃明安、林正斌亦證稱當時有調出事發當晚之錄影帶觀看，因晚上根本無法辨識而作罷。至於當晚之錄影帶因無法辨識，無法提供為證據，限於經費已銷磁重複使用，亦經證人鍾大地證述屬實，是上訴人選任辯護人質疑龍崎分駐所前設有閉路電視可拍攝路面車輛，為何未提出上訴人車輛路過之錄影片佐證，亦不足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至於扣案之證物安全帽、透明膠帶及公用電話筒上採擷之指紋經送鑑定結果，雖未發現與上訴人指紋相符者，然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因手戴襪子，故用膠帶網綁被害人時未留下指紋，尚難以扣案之證物上未發現上訴人之指紋即否定上訴人犯罪。

4、上訴人打電話予被害人之夫曾○○時，曾○○人在車上，並開著車窗，窗外車聲

吵雜，通訊品質本屬不良，尚難以曾○○未能認出上訴人聲音，即認電話非上訴人所打。另上訴人於第一審法院曾聲請向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謂上訴人接受測謊時之測謊同意書，惟測謊結果雖可做為審判之參考，但原審並未將該測謊結果作為本案認定之基礎，因認無調閱該同意書及再實施測謊之必要。末查上訴人於警訊時雖表明係自首，惟上訴人係因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十八日駕車在被害人工作之聯華廣告公司外徘徊，而被認涉嫌重大傳喚到案，其犯罪已經發覺，嗣後上訴人又明白表示：那是警察叫我講的，不是我做的，我沒有自首的意思。即難認為本案係上訴人自首，分別於理由內詳予指駁及說明。上訴人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犯行，堪以認定。核上訴人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上訴人擄人勒贖之犯行，雖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構成要件，惟查該條例並無如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有「故意殺被害人」之規定，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原則，仍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處斷。審酌惡性至深，其雖曾一度因良心發現而自白犯罪，終又翻供否認其事，飾詞狡辯，實已無可宥恕，應量處上訴人死刑，併予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鞋帶二條，為上訴人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一併宣告沒收，為無不合，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5、查原判決於理由一、(一)內係引用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初始及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第一審法院初訊時之自白為論處上訴人罪刑之依據，於理由二(十八)內更說

明無任何事證證明檢察官及裁定羈押之法官有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上訴人之自白，因而上訴人偵查初始及於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第一審法院初訊之自白，當可採為斷罪之證據，並未採用上訴人在警訊中之自白為論罪科刑之基礎。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在警訊中之自白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云云，指摘原判決違法，又就原判決明確論斷事項，漫指原判決認定事實與所採證據不相適合，違背證據法則，調查未盡及理由矛盾，俱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二次提起非常上訴，均經最高法院檢察署予以駁回。其所持理由：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八十九)台莊字第一〇一二五號函復理由：

1、第二審法院以「被告盧○於偵查初始即自白供稱被害人詹○○是伊殺的，伊是用鞋帶勒她脖子，以為她昏倒，伊有打電話向她家人勒索五百萬元。於檢察官移送原審初訊時亦坦承：『我沒想要殺死她及勒贖。當天我們在路上碰到，她說向我收廣告費，我說我還沒去收，她不太高興，就責怪我，我就帶她一起收，．．．，在路上她一直罵我，並罵我父母，我想嚇嚇她就拿鞋帶勒她脖子，她昏倒了，我很害怕想把她丟在路邊又怕被人發現，結果就載她到關廟，把她丟在那邊，她昏倒時她還有呼吸。我有用透明膠帶綁住她臉部，封住她嘴巴，還有腳踝．．．。』衡之被告盧○上揭自白，雖對殺人及擄人勒贖之犯意極力推諉，然就被害人詹○

○為其殺害棄置及有打電話予詹○○之夫曾○○一節，均供認不諱，而由其雖供認有殺害詹○○，卻否認有殺人及擄人勒贖之犯意，足見其自白應係出於其本意。被害人詹○○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十六時許，為路人林○○發現遭人以透明膠帶網綁陳屍於台南縣龍崎鄉牛埔村州界烏山頭產業道路旁山崖下等情，此業據證人林○○於警訊中陳述在卷，並有刑案現場平面圖，一二一九專案現場紀錄、勘驗筆錄附卷足參，被害人詹○○係遭他人以繩索絞勒致窒息死亡，其頸部索痕之致傷物為直徑○·四公分之單股索狀物，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鑑定明確，而該鞋帶經本院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認：『檢送證物為白色棉質球鞋鞋帶二條，長度九十八公分，寬度○·八公分，拉緊後寬度約○·四公分。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拉緊後表面則呈粗平滑狀。二條鞋帶僅有一處表面破損，內部之棉絮外露，鞋帶兩端之小膠套完好，無眼觀之血跡或顯著污跡，可符合為本案之凶器』等語，並進一步鑑定稱：『扣案之鞋帶確可為本案之凶器，因扣案之鞋帶為白色棉質球鞋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但拉緊後表面寬度約為○·四公分且表面呈粗平滑狀，故可符合推定凶器』有該研究所函可資佐證，足見被告所自白以扣案之鞋帶勒死被害人詹○○，應可採信。又棄屍地點係在路經歸仁、關廟之龍崎鄉，被告亦自承不熟悉該處，所以被告將棄屍地點口誤為關廟亦可理解，其棄屍之自白亦與事實相符。又被害人詹○○之死亡時間經推定為八十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許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之間，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在卷足參，亦在被告供稱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許殺害被害人詹○○之時間範圍內。另被害人之夫曾○○於被害人詹○○遇害當晚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許接獲電話通知：『你太太在我手裡，準備五百萬，不得報警，否則，等我電話』等語一節，業據被害人之夫曾○○於迭次訊問時指證在卷，而該勒贖電話係於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十○弄○號前公共電話發出，有通訊紀錄一紙可證，上揭事證與被告自白殺害詹○○後在（再）打公用電話給曾○○等情亦同，益徵其自白與事實相符。又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案十日後寫給其二姐盧○的信中亦書明：『我自己做錯事了，我不孝……』。又被告之妻蔡○○訊問被告有關金錢之事，被告亦一直哭泣道：『對不起』，顯示非常懺悔，亦可證明被告自白所稱確係因我受不了良心譴責，才出面說明一切，確係真實。雖被告嗣後翻異前詞，謂其在警局之供詞係遭警刑求、疲勞訊問的情形下所為云云。惟經向臺灣臺南看守所調閱被告入所之內外傷紀錄，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當天訊畢入所時，並無任何內外傷及病痛，姑不論被告訊問是否逾時，然被告當時並未遭刑求則可確定。至於被告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經警提訊返回臺灣臺南看守所時，雖向所內人員反應遭警刑求，並有筆錄附卷足參，惟當時被告係自述：『右手腕及兩腳踝破皮』，此有臺灣臺南看守所收容人內外傷紀錄影本附卷足參，縱依其所述確有上揭傷痕，然受傷部位在手腕及腳踝，顯見係借

提時手銬、腳鐐摩擦所致，應非警員刑求施以暴力之傷害，更不能因而證明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十七日到案之初及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借提有被刑求之情事。參諸被告到案十日後寫給其二姐盧○的信中亦書明：『做錯事了，我不孝……』；而其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與其兄盧○（亦為現職警員）；同月二十三日與其姐盧○、其妻蔡○○在看守所會面時亦對家人承認（或默認）本案為其所為，且當時已到案事隔多日，亦無隻言片語提及有遭刑求或威脅、利誘等不法暴行，因而為不實自白之情事。又經第一審勘驗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現場表演錄影帶，被告於表演過程均係〔主動引導〕辦案員警指證與被害人詹○○相遇、停放機車、棄屍、打勒贖電話等地點，有錄影帶、錄音帶、照片及原審制作之勘驗筆錄附卷足參。依其現場表演，不但所指內容均與事實相符，且所述打勒贖電話之時間、通話內容，更與曾○○所述無異，如上揭情節係警方教導被告，而非被告親自所為，則其表演絕不可能對相關情節知悉如此具體而細微。何況被告於該表演過程中，手上並沒有拿紙條，所為陳述也是自答，未見有任何人在旁提示。又被告於表演棄屍過程中，〔曾因走錯路，被告稱：不是這裡，又帶警察往後走至正確棄屍地點指出將被害人丟下山谷處〕，則如係警察導引，何有錯誤引導之理？被告又怎會知道帶錯路了？在在足見被告於警訊及偵查中所為之自白及犯罪現場表演，均出於本意。」已詳述盧○之自白係自由意思所為，而無刑求之事。聲請意旨謂「聲請人在警局之自白係遭刑求所為，其嗣後在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因屬

反復自白之情形，自應否定其證據能力」云云；自非有據。尚難認第一審法院採證有違法之處。

- 2、次查第二審判決於理由內雖引用盧○之自白，謂「第一審於初訊時（即檢察官聲請羈押時）被告坦承：『．．．我想嚇嚇她就拿鞋帶勒她脖子，她昏倒了，我很害怕想把她丟在路邊又怕被人發現，結果就載她到關廟，把她丟在那邊，．．．』」等語。而於事實欄則認定「認詹○○已死亡，遂駕車將詹○○屍體載至台南市國民路台南市殯儀館對面，棄置於路旁之甘蔗園，嗣又恐詹○○遭人發覺，難以遂行其勒贖之目的，乃又以其置於車內之膠帶將詹○○之頭、臉部覆繞並綑綁其手、腳後，復駕車載往台南縣龍崎鄉旗楠公路，．．．將詹○○屍體棄置於旗楠公路二九．一公里處彎入山上小徑旁之山崖草叢內．．．。」查第二審另於理由內已說明棄屍地點係在路經歸仁、關廟之龍崎鄉，盧○亦自承不熟悉該處，所以將棄屍地點口誤為關廟亦可理解。尚不能謂該判決引用盧○在第一審因口誤所說之「．．．載她到關廟，把她丟在那邊，．．．」有理由矛盾之違法。又盧○用以殺害詹女之鞋帶，一般人家裡均有，亦可隨時購買，並非如槍枝等不易取得之兇器，第二審判決未說明盧○如何取得用以行兇之鞋帶，尚無不法之處。又盧○於警訊之初已說明盧○原想將詹女丟在甘蔗園（即台南市國民路台南殯儀館對面之甘蔗園），因覺得太明顯，即以膠帶捆綁詹女，再將之載往台南縣龍崎鄉路邊（嗣經到現場，明確指出即第二審判決事實欄所述之旗楠公路二九．一公里處彎入山

上小徑旁之山崖草叢)。又盧○於警訊時已供承「．．．進入市區走東門路，左轉小東路，到小東路走了約一百公尺右轉，進去是一個社區，因為我以前去過那裡，就找了公共電話，打曾○○之行動電話．．．」已詳述盧○以膠帶捆綁詹女及打電話給曾○○之地點之依據。此項自白之取得並無違法之處。第二審判決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亦無違法之處。

- 3、第三審法院駁回盧○上訴之確定判決，認盧○之上訴意旨，以盧○在警訊中之自白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百條之二、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云云，指摘原判決（指第二審法院之判決）違法，又就原判決明確論斷之事項，漫指原判決認定事實與所採用證據不相適合，違背證據法則，調查未盡及理由矛盾，俱非有理由，而駁回盧○之上訴，亦無違法之處。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八十九）台莊字第一一八六一號函復理由：

- 1、依據「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刑事組逮捕犯罪嫌疑人法定障礙事由時間表」（該表附於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刑案偵查卷宗）所載，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刑事組逮捕盧○之時間為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解送盧○至地檢署之時間為同月十八日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又依據台南地檢署「拘留人犯新收案件登記表」（附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二三五號偵查卷宗第六頁）所載，該檢察署收案時間為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十三時，扣除在途時間

(即解送時間)三十分，警方所用時間共十五小時。則縱然在警方逮捕盧○之前，有約談盧○協助辦案之情事，但此時盧○之身體並未受拘束，尚難認為有違法羈押之情事。又據證人潘○○於偵查中證稱：「．．．他一直都不承認，後來有一段時間，盧○要求其他人離開，要單獨與我談，我與他獨談約二十分鐘左右，他抱怨說刑警懷疑他殺詹○○很不公平，我跟他說我們與詹○○夫婦均是很好的朋友，婚前常有大家一起出去玩，如果有殺害詹○○，要坦白承認。當時桌上有一本詹○○死亡的照片，我順手翻一翻，我也拿給盧○看，盧○不敢看，第二次我再拿詹○○照片給他看，說盧○你看看她死了多淒慘，如果是你做的話就承認，若不是你做的就不要承認，他當時低頭沉默不語，我將照片一張一張的翻給他看，他有正眼看，我向他說你有做，男子漢大丈夫要勇於承擔，說出來心裡會較舒坦，否則內心會感到痛苦，到約九點左右，他指名南英商工擔任警察的學長進來制作筆錄．．．，我下午四點到分局及後來到龍崎之過程，我沒看到有對他刑求，也沒有聽到威脅利誘的話，我不在場時我不知道，但全程都保持二、三個人以上在場，且全程都有錄影、錄音，且制作筆錄過程中，五分局對盧○很好，有讓他喝飲料、吃便當、點心，且對他很客氣」等語。是盧○係經友人潘○○之開導，並出示被害人之遺照，始坦承殺害詹○○。足見盧○在潘○○到警察局第五分局前，雖經警方訊問，但態度頑強，並未自白。直至潘○○到該警察分局，曉諭盧○以大義，盧○始自白坦承犯罪。又依潘○○之證言，警方帶盧○至現場表演時，均係

由盧○帶警方到犯罪之現場，盧○帶錯地方後，主動再帶至正確之地點。顯見盧○在警方之自白，並非出於刑求等非法之手段取得。查盧○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案十日後寫給盧○二姐盧○的信中亦書明：「我自己做錯事了，我不孝……」（見偵查卷第六十頁）；甚至同月二十三日盧○之姐盧○至臺灣臺南看守所會面時，盧○一直安慰盧○：「大家都知道你是無心的，你不要亂想，家人都支持你」時，盧○亦一直哭泣，且盧○之妻蔡○○訊問盧○有關金錢之事，盧○亦一直哭泣道：「對不起」，顯示非常懺悔（詳見第二審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勘驗錄音帶之筆錄）。又被害人之夫曾○○證稱：「被告於警局和伊面對面，警員們也離得遠遠的，被告向伊說對不起」。再參酌證人即承辦警員李○○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盧○在何情形下坦承殺害詹○○？）他太太及他二小孩，他大哥及二位大姨子到場曉以大義，我們告訴他若坦白陳述，在法律上可以較有利，再加上他的師母，也就是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潘○○也曉以大義，他太太並說若他坦白承認的話，會好好照顧小孩，會等他回來，不會與他離婚，他們夫妻抱頭痛哭，後來盧○沉思一陣子，就坦承犯罪」等語（見偵查卷第八十一頁背面、第八十二頁）。在在顯示盧○確有殺害詹○○，盧○之自白為實在。盧○於警訊時雖謂棄屍之地點為關廟；惟於現場表演時盧○已帶警方至正確之棄屍地點。

- 2、第二審法院亦於理由一之（二）末段說明「棄屍地點係在路經歸仁、關廟之龍崎鄉，被告亦自承不熟悉該處，所以被告將棄屍地點口誤為關廟亦可理解。」尚無

認定事實與所用之證據不相適合之違法。又檢察官於第一次訊問盧○時，盧○已供承在警局所說之話為真實。是盧○在警局訊問時之全部資料，盧○亦已在檢察官偵查時供承屬實。是關於「犯罪工具如何取得」、「以膠帶捆綁被害人之地點」、「最終棄屍之地點」、「打勒贖電話之地點及時間」等，並不能謂盧○於檢察官偵查時未予自白。原判決採後階段（即檢察官偵查之後）之自白之內容為斷罪之證據，並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次查第二審法院於八十八年六月間僅開庭二次，一次於六月八日開調查庭，訊問盧○及被害人家屬曾○○，第二次於六月二十四日勘驗警訊之錄影帶；於開庭時均未當庭作成裁示，要邀請國內知名法醫師對被害人之死因及兇嫌疑犯案之手法到庭共同鑑定之。但該法院為釐清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就扣案鞋帶所作鑑定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作鑑定不同之疑問，曾再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經再鑑定結果，乃認為「扣案之鞋帶可為本案之兇器」。有該研究所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法醫所八八文理字第一七六一號函附卷可稽。自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復查警察訊問犯罪嫌疑人時，為查明真相，對於犯罪嫌疑人所述犯罪情節，自然儘量質疑；自難謂警察對盧○之供詞有所質疑，即認為警察對被告自白之情節，認為大悖於事理常情，而瑕疵重重。

- 3、原判決除依據盧○之自白外，並依據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紀錄、解剖報告，被害人家屬曾○○及證人潘○○、呂○○、李○○等之證言，扣案兇器鞋帶、法務

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等，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並非以盧○之自白為唯一之證據。自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七、本院調閱有關被告盧○擄人勒贖被判死刑確定案件卷證之經過情形：

本案判決確定後未執行死刑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檢送「盧○擄人勒贖案被判死刑意見書」陳請本院調查，本院調查委員為免冤情，即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請自動調查，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由協查人員電洽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辦公室，告知調卷事宜外，並請排定時間先去取卷，經檢察總長辦公室秘書答覆：「先請示檢察總長後再排定時間取卷」，本院監察調查處即於當（二十五）日擬妥調卷函稿，並於同月二十九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例假日）以（八九）處台調貳字第八九○八○二九三四號函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取全卷，案經該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函復本院「全案卷證函報法務部審核中」。

據查，在本院聯繫期間，法務部業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以法八十九檢字第○三二四一○號函核准盧○死刑判決確定案，並將原卷檢還最高法院檢察署，全案即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下午八時十五分命法警行刑完畢；惟在此期間，該署均未告知本院此一執行過程，亦未檢卷到院。嗣後本院監察調查處再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八九）處台調貳字第八九○八○三一二二號函法務部調取全卷，案經該部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法八十九檢決字第○三四五一八號函示最高法院檢察署將本案歷審全卷逕送本院後，該署始依據該函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九台莊字第一四○一六號函併本院監察調查

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函影本指示台南高分檢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以檢儉字第八四三號函將審歷審卷宗逕送本院監察調查處，惟執行卷宗經本院協查人員電話通知始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以檢執是字第八六三一號函補送到院。據上事實，本案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本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調卷函，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函復本院「全案卷證函報法務部審核中」後，即予結案，未再續辦送卷事宜。

八、本案三審判決確定後，最高法院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准執行死刑之經過情形：

(一)本案執行死刑之經過情形概述：

- 1、最高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八十九台莊字第一二七九九號函台南高分檢略以：「(1)查盧○擄人勒贖一案，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並經本署檢卷報請法務部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以法八十九檢字第○三二四一○號函核准在案。(2)檢發原卷件，希於令到三日內，依法將被告盧○執行死刑，並檢同執行死刑刑罰一覽表等具報，以便核轉。」
- 2、本案死刑判決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送達被告盧○簽收，而台南高分檢收到最高法院檢察署上揭函文後，即由劉榮堂檢察官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簽報略以：「八十九年度執字地七十八號盧○擄人勒贖執行死刑一案，經核並無得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擬訂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下午八時在台灣台南監獄執行死刑」，並經檢察長吳國愛核章在案。
- 3、台南高分檢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以檢是字第七六○一號公告死刑犯盧○定於八十

九年九月七日下午八時在台灣台南監獄刑場執行死刑。另於同日以檢是字第七六〇一號函知台灣台南監獄並副知台灣台南看守所在案。

- 4、台南高分檢派檢察官劉榮堂率同書記官戴瑞生、法醫師江啟遠會同台南監獄副典獄長陳進豐、台南看守所所長李京華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下午八時〇五分完成訊問筆錄，於八時十五分命法警依法執行死刑完畢，嗣由法醫師在八時五十分完成相驗，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通知盧〇配偶蔡〇〇（原名蔡〇〇）於九月八日具結領回屍體後，該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以檢是字第七九三四號函復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結案。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復本院，本案執行死刑合於「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各項規定：

- 1、按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並審核確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事由，詳載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連同該案件陳報法務部。查「最高法院檢察署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中之應審核項目計有：
「(1)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被告？(2)被告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3)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辯護人？(4)辯護人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5)有無非常上訴程序在進行中？(6)有無再審程序在進行中？(7)有無非常上

訴之理由？（8）有無再審之理由？（9）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事由？（10）有無赦免法事由？」十項。

- 2、八十九年七月四日最高法院檢送全卷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該署依法務部頒訂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所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各項，逐項查明審核。
- 3、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被告盧○聲請非常上訴，經分八十九年非字第一三六二號審核，認無非常上訴原因，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以八九台莊字第一〇一二五號函復。
- 4、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被告盧○聲請非常上訴，分八十九年非字第一四四五號審核。同年八月九日該署再受理被告盧○聲請非常上訴，分八十九年非字第一五七一號併案審核，仍認無非常上訴原因，於同年八月十八日以八九台莊字第一一八六一號函復。
- 5、自八十九年七月四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確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要點辦理，並依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各項，詳為查核，詳列如左：
 - （1）第一、二、三、四項：判決正本送達時間，被告為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律師為八十九年七月四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陳報法務部均已逾十日。
 - （2）第五、七項：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受理申請非常上訴，同年

月十九日函復無非常上訴原因；同年月二十四日及八月九日再受理聲請非常上訴，同年八月十八日再次函復無非常上訴原因，非常上訴程序均已終結。

(3) 第六、八項：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傳真台南高分院查詢有無再審程序進行中，經復被告於同年月十日已聲請再審，並於同年月十二日經台南高分院以八九聲再字第一五七號駁回，經被告抗告後，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以八九台抗字第三三〇號駁回抗告確定。再審程序已終結。

(4) 第九項：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傳真台南看守所查詢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阻卻死刑執行之事由，同日經復未有心神喪失情況。

(5) 第十項：有無赦免法事由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核結果，認無赦免事由，已於核對表中簽章。(原表送法務部審核)

6、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規定，檢附前開證明資料，函報法務部請核准執行。

7、八十九年九月五日法務部以八九檢字第〇三二四一〇號函飭檢察官於文到三日內執行。

8、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九月六日以八九台莊字第一二七九九號函發台南高分檢依法辦理。

9、台南高分檢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下午八時十五分執行完畢。

10、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並審核確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事由，詳載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連同該案件陳報法務部。

九、本案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與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對於本案被告盧○辦理測謊之經過情形及結果：

查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於八十七年二月五日以辦案進行單指示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對被告盧○進行測謊，該分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以南市警五刑字第○三七七號函請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協助測謊，嗣經該廳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以（八七）省刑大鑑字第一二一九五號函復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派員至該分局協助測謊事宜，惟查測謊作業遲至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始於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進行測謊作業，該大隊並於同年四月七日以刑大鑑第三二○七號開具鑑驗通知書。

經查歷審全卷，查無有關被告盧○之身心狀態、盧○簽具之測謊同意書及有關辦理測謊之行政作業等相關資料。其測謊內容與結果略以：

問：有無勒死詹○○？答：沒有。

問：有無將詹○○棄屍？答：沒有。

問：是否見詹○○有錢而圖勒索？答：沒有。

十、關於歷審判決指稱，被告盧○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接獲電話通知，至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係屬「協助調查」乙節之事實情形：

本節案據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查復本院表示，本案係由偵查員林正斌電話通知盧○自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說明案情，自該時至十七日晚上九時三十分開始制作警訊筆錄止，時間長達十八小時，係在「協助調查」而非違法留置。惟查該分局偵查員林正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製作之一二一八專案查證報告中，即已明確記載：「經查曾○○、詹○○之交往情形及公司營運、金錢往來，發現盧○向曾○○借錢及財務糾紛，並於其開設之聯華公司對面停車觀望。及詹○○結婚前之同居男友李○○等二人涉有重嫌」並已依法進行電話監聽。觀之當時盧○既已被專案小組鎖定為犯罪嫌疑人之一，嗣後該分局通知其到分局說明案情之偵辦作為，若勉強解釋僅屬行政上「協助調查」之非犯罪嫌疑人身分，則理由顯屬牽強。

十一、關於被告盧○抗辯表示，渠於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借提時，曾遭刑求乙節，台灣台南看守所之相關紀錄情形：

關於被告盧○抗辯遭警刑求乙節，卷查台灣台南看守所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該所之「借提收容人外出、返所登記簿」及「內外傷紀錄表」，其上載有盧○簽名捺印指紋之外傷認證紀錄如下：「本人右手腕及兩腳踝擦傷破皮，其他無病痛」。當時並制作談話筆錄略以：

問：你於何時、何地、何因受傷？

答：我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地檢出庭後，被五分局借提。於下午一時左右在局裡，遭刑事組李組長罰站，手銬用後銬，而且銬緊，從後拖拉著走，以致雙手腕紅腫，雙腳亦是如此。偶而用手敲打我頭部，但頭部無異狀。

問：入所還押後，有無主管或其他受刑人毆打你？

答：沒有。

十二、被告盧○自白用鞋帶勒死詹○○之犯案手法，與本案起訴書、歷審判決認定相左之事實情形：

本案被害人詹○○之頸部勒痕，按台南地檢署法醫解剖報告，係在正前方，此與歷審法院判決事實所敘，被告盧○係「．．．於詹○○上車後不久即自後座拿取預先準備其所有之鞋帶，趁詹○○不備，由『後方』勒住坐於車內右前座之詹○○，．．．未幾即告窒息氣絕」之敘述犯罪手法雖然相合，然卷查警訊自白及被告現場表演相片，被告盧○自白用鞋帶勒死詹○○之犯案手法，顯與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未合。茲摘敘相關自白內容及現場表演情形：

(一)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盧○第二次警訊時自白：

「我是用鞋帶勒昏詹○○的沒錯，當時『我坐在駕駛座』，詹○○坐在我右手之前座上，我就拿鞋帶繞在詹○○之脖子上，就這樣將之勒昏」。

(二)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次偵訊時自白：

「我是繞一圈之方式在頸後交叉勒死」(見台南市警局偵查卷第五頁、台南地檢署偵查卷第二十二頁)

(三)被告盧○現場表演照片：

按台南地檢署偵查卷第九十七頁編號十九之被告盧○現場表演相片，盧○係坐於駕駛座以鞋帶勒住坐於其右側之詹○○脖子。

十三、被告盧○歷次自白(含家書)殺害詹○○之相關筆錄(書信)內容：

(一)被告盧○歷次自白殺害詹○○之警訊及檢訊自白內容：

1、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訊問筆錄：

(1)(問：你是如何遇見詹○○？請將詳細經過敘明？)在十二月十八日大約十七時三十分左右，在台南市南門路大成路口，我開車停紅綠燈，剛好詹○○也在停紅燈，當時我叫詹女談及廣告費問題，並指責我為何廣告費未付，我告訴詹女尚未收到朋友的錢，詹女一直很不諒解，我就跟詹女說，不然一起去收，詹女同意，詹女就將機車停放在國民路口，詹女就坐上我的UF—○○○○號白色雅哥自小客，我就載詹女到中山路志光補習班，我將詹女留在車上，自己進去找鄭○○，鄭○○剛好不在，我也有告訴詹女說鄭○○不在，能不能要詹女改天自己前來收取，詹女不高興，要我將錢收來給她，並在車上一直責難我，我就想載詹女回國民路牽機車，要停車時，詹女的口氣愈來愈差，且口出三字經罵我，我很生氣，就拿起後座之鞋帶要嚇詹女，豈知在拉扯之際就失手將詹

女勒昏，我心裡很害怕，心想將詹女丟在路旁之甘蔗園裡，又覺得太明顯，我將詹女綁起來，用膠帶將詹女之臉、頭、手腳纏起來，於十八日二十時左右將詹女載到龍崎鄉路邊，我把詹○○抱到路旁，路旁有草，就將詹女丟下去，詹女的屍體就滾了下去，我就開車走了，當時我也不清楚詹女是否已死，就想可能會有人救她，進入市區走東門路，左轉小東路，到小東路走了約一百公尺右轉，進去是一個社區，因為我以前去過那裡，就找了公共電話，打曾○○之行動電話09077○○○○號，跟曾○○說，以國語告訴曾○○要準備伍佰萬，不要報警，詹○○在這裡，就掛斷電話，因我沒有要勒贖的意思，所以打了一通電話之後，就沒有再打給曾○○。

- (2) (問：你為什麼要殺死詹○○?) 因為詹女在車上罵我罵的很難聽，罵我母親，我很生氣，幾近瘋狂，因我母親在我很小的時候就離開我了，所以一時氣憤，拿了鞋帶要嚇詹女，豈知在拉扯時將詹女勒昏，我就開車到國民路上之甘蔗園內，將詹女放在甘蔗園，我怕詹女醒來會大叫，所以就以透明膠帶將詹女手腳及頭部綁起，當時我是將詹女的手反綁於背後，但又覺得不太對，就把詹女網起來，載到龍崎放置。
- (3) (問：你可記得如何勒昏詹女？在綁詹女時，有無在膠帶上黏上雜物?) 我是將詹女以鞋帶纏繞一圈勒昏，我不記得膠帶上沾有什麼雜物，但因我是在甘蔗園內綁的，所以應該有雜草或甘蔗葉子。

(4) (問：你有無意見陳訴?) 我知道我錯了，希望檢察官及庭上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我是一時氣憤，因為詹○○她罵我，罵得很難聽，我一時緊張氣憤才鑄成大錯，我也不知道事情會變成這樣，所以我特地前來自首，坦承我的罪行，我在此慎重向詹○○家屬道歉，請求曾○○等人原諒我，我是前來自首的，請給予自新之機會。

2、台南地檢署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訊問筆錄：

(1) (問：警訊實在?) 實在。

(2) (問：詹○○是你殺的?) 是，我是用鞋帶勒她脖子，以為她昏倒，我心裡很緊張，用車載到關廟放馬路邊，我有打電話向她家人勒索伍佰萬元，我的用意是要他們出來找人，作案過程如我在警訊所說的。

(3) (問：意見?) 我受不了良心譴責，出面向警方說明一切，願意接受法律制裁。

3、台南地檢署八十七年二月六日訊問筆錄：

(1) (問：你何時起念頭殺她?) 我原只是嚇嚇她。

(2) (問：你綁她的膠帶來源?) 在金石堂買的。

(3) (問：你為何用膠帶綑綁她而不留下指紋?) 我手戴襪子。

(4) (問：從死者手腕上都有瘀痕看，應是在殺死她之前，就用膠帶綁起，是何人與你共同做這件事?) 我沒在生前就綁她。

(5) (問：何人與你共同殺她?) 我自己。

(6) (問：在何處勒死她?) 在車上。

(7) (問：後來打那通勒贖電話，是何人打的?) 我打的，我並沒有要勒贖的意思。

(8) (問：為何要勒死詹○○?) 我沒要殺她的意思。

(9) (問：尚有何陳述?) 我講實話了。

4、綜觀盧○前開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詞內容，雖嗣後盧○自一審法院起即全部翻異前供，主張自白係因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於警訊及借提時對其刑求所致，惟查，該刑案於移送台南地檢署後，盧○於檢察官劉聰熙、曲鴻煜訊問時，仍分別再為坦承殺害詹○○之自白，爰針對檢察官進行偵查而為訊問時，若檢察官無使用不正之方法進行訊問，且盧○亦無具體事證足證其於偵查時係非出於其自由意志（學理上稱：非任意性自白）之自白，則盧○自白之證據力，尚無被排除之理由（此即刑事訴訟學說所言：被告意思自由在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自白，若無不正訊問或因警訊時非任意性自白繼續效力之存在，其有證據力）。

(二)被告盧○與其家屬之書信內容摘述：

1、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盧○寫信與其二姊盧○：「我自己做錯了，我不孝，所有的苦我都會自己擔起來」（見偵查卷第六十頁）。

2、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盧○於台南看守所期間，渠大姐盧○所寫之信件：「錯已錯了，我們要知道悔改，老爸知道你的事，是很傷心，罵歸罵，他還是很愛你．．．姊勸你，學學著，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見偵查卷第五十七頁）。

十四、本案被害人詹○○之死因、犯案之手法與作案凶器查證情形：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八十七年九月三日法醫所八八文理字第○二一三號函、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法醫所八八文理字第一七六一號函之鑑定結果：

- 1、因扣案之鞋帶為白色棉質球鞋鞋帶貳條，長度九十八公分，寬度○·八公分，拉緊後寬度約○·四公分，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拉緊後表面則呈粗平滑狀。無眼觀之血跡或顯著污跡。
- 2、檢送之扣案鞋帶可符合本案之凶器，但亦請再調查其他可能之凶器，例如：電話線。

(二)台南地檢署八十六相字第一六九三號法醫解剖報告及高檢署法醫中心八六高檢醫鑑字第一○六四號鑑定結果：

均認被害人係遭他人以「繩索」勒絞窒息死亡，且其頸部索痕顯示凶器應為直徑○·四公分之「單股索狀物」。與扣案鞋帶表面係「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乃「多股索狀物」，並不相符。

(三)台南地檢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二三五號起訴書記載：

被害人頸部之索痕「顯非」一般鞋帶所能造成。

(四)台南高分院擬辦鑑定經過情形：

台南高分院為釐清案情，擬邀請國內知名法醫師共同對被害人之死因及犯案之手法等作鑑定，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八十八南分院成刑首八八上重訴七五

八字第一一八五號函請被告盧○之辯護律師針對疑點綜合整理以供鑑定之參考，其說明略以：「現正協調法醫師，初步構想係邀集知名法醫師楊日松、石台平、翁景惠至院作協商式共同鑑定，時間預計在九月初」。惟查，嗣後該院並未就其已定之時間及調查證據方法進行調查。

十五、本案勘驗台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龍崎分駐所夜間監視錄影帶及處理情形：

查台南高分院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八十九南分院敬刑首八八上重訴七五八字第○一三五○號函請台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派員配合操作勘驗龍崎分駐所夜間監視錄影帶，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十五時三十分由法官蔡崇義到場指揮並會同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承辦偵查員林正斌等人實施勘驗。其刑事勘驗筆錄記載略以：勘驗結果：龍崎分駐所前有監視器，夜間車輛來往速度均很快，錄影帶顯示影像上能見到車輛燈光，其他車子形狀並看不清楚，更無法看到車牌。

諭：前向歸仁分局龍崎分駐所調借之錄影帶勘驗後發還，本案俟核辦。

十六、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之警訊錄影帶畫面顯示情形摘述：

按臺南高分院八十八年度上重訴字第七五八號刑事判決書附表，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之警訊錄影帶內容如下：

錄影機顯示之時間十一時三十六分錄影開始，畫面上有四人，即警員呂○○、林正斌、被告盧○、師母潘○○（以下簡稱師母）。師母與盧○併排坐在一起，呂○○坐斜對角。畫面開始時，有一人開門進來，聞其聲未見其影像，交代呂、林二人一些事，

並問盧○吃東西沒，盧○點頭未出聲．．．。

林正斌問盧○有關十二月十八日之詹○○命案，是否願據實陳述，盧○答願意。林正斌問盧○如何碰到詹○○，盧○未語，一邊用手指呂○○之白紙，一邊開始陳述，係自己陳述，陳述時顯係出自自己意思，未看資料，林正斌就不清楚處亦有重複訊問，盧○係慢慢陳述給林正斌寫，訊問過程並未中斷。盧○往往先說對，再補充陳述案情．．．。

十一時四十三分十二秒，師母停止書寫，起立將所寫紙條交予盧○，盧○觀看手中紙條，師母靠近盧○耳朵說話（勘驗時間盧○談話內容，盧○稱不清楚）。師母離開坐位後，呂○○換到盧○左邊原來師母之位置，呂○○手上亦持有一紙條並不時觀看，並靠近耳朵說話，盧○將呂○○所給的紙折起來，不再看，繼續回答訊問。師母再度進入偵訊室，於林正斌偵訊盧○時坐在一旁，師母對林正斌說：「如果他（盧○）要致她於死（被害人）他就不會（以下聽不清楚）」．．．。

林正斌完成一頁筆錄，師母即與呂○○共同閱覽該部分之筆錄。同時林正斌繼續詢問盧○，詢問有關棄屍地點、犯案時間、犯案工具等，盧○自己慢慢回答．．．呂○○蹲著看制作之筆錄後走開，盧○拿起水來喝．．．。

五十三分十五秒，師母又靠近盧○說話，訊問繼續進行，雖見師母與呂○○不時耳語在研究筆錄之內容，然盧○之回答顯然不受影響，仍係慢慢持續回答案情，並不時與盧○耳語，錄影經過廿四分七秒，螢幕上日期跳成 JAN·18·1998，即當時已超

過午夜，期間師母繼續與盧○耳語，指導盧○如何作答。錄影經過廿四分三十秒左右，師母與呂○○互換位置，並耳語，錄影經過廿六分十一秒，畫面顯示呂、潘二人到一旁私下交談，經過半分多鐘，師母回座，不久呂○○又跑到師母旁邊與伊耳語，約半分多鐘呂○○回座。錄影經過廿九分三十四秒，畫面顯示師母起立，並拍拍盧○肩膀點頭示意盧○就按照這樣回答並耳語，隨後呂○○又跑來與師母竊竊私語，旋而呂○○即與師母交換座位坐到盧○旁邊，錄影經過三十一分二十秒，畫面顯示呂○○與林正斌低聲交談，互相討論，師母亦參與討論，錄影經過三十二分十五秒，畫面顯示呂○○與盧○耳語，錄影經過三十三分，畫面顯示林正斌正訊問盧○為何要殺害詹○○時，師母走過來向盧○指指紙條內容，呂亦一同看紙條內容，盧○看過紙條後才說是一時氣憤，錄影經過三十二分五十七秒，畫面顯示呂○○又與盧○耳語，接著呂○○起立與師母耳語，然後呂○○再向盧○耳語。錄影經過三十八分三十二秒，畫面顯示林正斌訊問盧○反綁被害人之事時，呂○○即向盧○耳語，嗣後呂○○又與師母耳語，不久有一人進來，師母即出去。錄影經過四十六分四十七秒，畫面顯示師母又回座與呂○○共同研讀筆錄。錄影經過四十八分鐘，畫面顯示有一身穿黃色衣服之男子正在寫字，寫完後交予林正斌，林正斌看了以後，又開始寫筆錄，並向盧○詢問有關被害人所帶之皮包顏色、型狀及鞋子顏色等。錄影經過五十三分十五秒，畫面顯示師母又再教導盧○如何作答，除以手指出紙條上之內容予盧○外，又以口頭指導．．．。

師母對盧○說「再忍耐一下」，並拍拍盧○肩膀，林正斌對盧○說「我是儘量幫你，

但是情也要講得順」(錄影經過一小時八分三十五秒時)，承辦檢察官進入偵訊現場，偵訊暫時停止。林正斌與師母討論問題，師母並將先前所寫交予盧○之紙條，自床邊拿起與林正斌共同觀看，並討論。師母向盧○面授機宜，隨即林正斌又開始制作筆錄。(錄影經過一小時廿六分四十秒)，承辦檢察官離開偵訊室。離去並叫盧○講實話，十四分三十秒師母對林正斌說筆錄最後要記被告說我是來「自首的」，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二十三分，師母對盧○談有關自首的事，二十八分盧○看紙條說「我是『無意的』，我是『自首的』，請給我自新的機會」．．．。

錄影經過一小時三十二分三十秒，訊問告一段落，林正斌問盧○以上所說是否實在。師母與呂○○在交談。林正斌叫盧○看一遍再簽名。錄影經過一小時三十五分十一秒，錄影結束，林正斌起立將錄影機關掉，惟其時盧○正要看筆錄．．．。

十七、本案歷審偵訊及勘驗筆錄摘敘：

按刑事案件，如欠缺足夠具體物證線索，且無法自物證檢驗，直接證實嫌疑犯或證明其必定犯罪，此時，唯一可能破案之方法，即著手於「人」之偵查。又人之偵查中最主要為「人之供述」，即依「供述證據」評估其真實性；而供述證據，廣義上，應包括犯罪嫌疑人、證人及其他第三者之供述。茲將本案偵查及審理過程筆錄中有關盧○、潘○○、李○○、林正斌、呂○○、曾○○等人之供述證據，及警訊錄影、龍崎分駐所監視錄影之勘驗結果摘要如下：

(一)台南地檢署部分：

1、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訊問筆錄：

問：你現在身體有無傷或不舒服？

答（盧○）：沒有。

問：尚有何陳述？

答（盧○）：請給一自新機會。

2、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訊問筆錄：

問：今日在警訊實在？

答（盧○）：實在。

問：有何補充。

答（盧○）：沒有。我知錯了。

3、八十七年二月六日訊問筆錄：

問：你何時起念頭殺她？

答（盧○）：我原只是嚇嚇她。

問：你綁她的膠帶來源？

答（盧○）：在金石堂買的。

問：你為何用膠帶綑綁她而不留下指紋？

答（盧○）：我手戴襪子。

問：何人與你共同殺她？

答（盧○）：我自己。

問：在何處勒死她？

答（盧○）：在車上。

問：後來打那通勒贖電話，是何人打？

答（盧○）：我打的。我並沒有要勒贖之意思。

問：為何要勒死詹○○？

答（盧○）：我沒要殺死她的意思。

問：尚有何陳述？

答（盧○）：我講實話了。

4、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訊問筆錄：（首次翻供）

問：後來在哪裡勒死她？

答（盧○）：這案子不是我做的，我沒勒死她。

問：為何以前在警訊及偵訊時，承認勒死她？

答（盧○）：因在警訊時警方說要拿一筆錢給我家人，使我家人生活過的好一點，所以我才莫名其妙承認。

問：為何在檢察官這邊也承認你勒死她？

答（盧○）：想說既然已承認，為讓家人生活過得好一點，所以承認，後來發覺被騙，且讓家人更痛苦。

5、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訊問筆錄：

問：盧○在何情形下坦承殺害詹○○？

答（李○○）：他太太及他二個小孩，他大哥及二個大姨子到場曉以大義，我們告訴他若坦白陳述，在法律上比較有利，再加上他的師母，也就是貴署之潘○○書記官，也曉以大義。他太太並說若他坦白承認的話，會好好照顧小孩，會等他回來，不會與他離婚，他們夫妻報頭痛哭，後來盧○沉思一陣子，接著就坦承犯罪。

問：這二次都是盧○自己指正詹○○停置機車之地點及他殺人棄屍之地點及打勒贖電話之地點？

答（李○○）：是，路程地點都是他自由意識下，帶著我們去指認出來，我們都有錄影，他自己的一切動作都說明了很仔細，且都有表演作案的動作。

6、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訊問筆錄：

問：筆錄做完有無再作別的事？

答（潘○○）：我沒戴錶時間不清楚，做完筆錄五分局人員問盧○願不願意去現場，他說願意，約有四、五部車一起去，盧○好像坐第一部帶路，我坐最後一部車。

問：在場整個過程中有無對盧○刑求、脅迫、利誘？

答（潘○○）：我下午四點到分局及後來到龍崎之過程，我沒有看到有對他刑求，

也沒有聽到脅迫利誘的話，我不在場時我不知道，但全程都保持二、三個人以上在場，且全程錄影、錄音，且制作筆錄過程中，五分局對盧○很好，有讓他喝飲料，吃便當點心，且對他很客氣。

(二)台南地院部分：

1、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訊問筆錄：

問：為何在警局承認殺害詹○○？

答（盧○）：我受刑求，扣四十六小時沒有吃東西。

問：本案有何意見？

答（盧○）：案發前我去找過詹女，警方就來找我，我在警局受刑求。

2、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審判筆錄：

問：如何妨礙自由？

答（盧○）：他們限制我自由，連上廁所都不能。

問：有無尿在褲子上？

答（盧○）：沒有，我有二十幾個小時沒有喝水。

問：有無拉出來？

答（盧○）：沒有。

問：一開始在警局沒要自首，對在警訊所言有何意見？你有沒有要自首的意思？

答（盧○）：那是警察叫我講的，不是我做的，我沒有自首的意思。

問：最後他們有沒有問你是不是你做的？

答（盧○）：有，我在警局有當面跟我姊及太太說是我做的，我沒有跟他們講我殺害詹○○。

問：有沒有跟你太太及姊姊說詹○○是你殺死的？

答（盧○）：我有跟他們說詹○○這個案子是我做的，沒有殺害詹○○。

問：這個案子是你做的，代表意思是怎樣？

答（盧○）：詹○○是我殺的，我因在警局被脅迫，不得不如此說。

問：在警局承認你殺的？

答（盧○）：是。

問：你告訴你太太、姊姊，詹○○是你殺的，已做筆錄？

答（盧○）：是。

問：到警局多久以後才承認是你殺的？

答（盧○）：過了三十幾個小時才承認我殺的。

問：到警局後，警員有沒有說詹○○是你殺的，不讓你走？你有沒有表示要離去？

答（盧○）：我一去警局約十分鐘，他們就帶我下地下室，不讓我走，我有表示我要走。

問：有無向檢察官說被刑求？

答（盧○）：沒有。

問：為何沒有？

答（盧○）：因警方這樣對我，並說以後借提出來仍要打我。

問：在看守所內有無向所方說被刑求？

答（盧○）：有，在五月十一日左右有向他們說雙手、雙腳受傷，他們並有打我的頭。

問：有何補充？

答（盧○）：一月十六日被打頭、腳、肚子，五月十一日被借提出去又被刑求。

問：五月十一日被借提回來有無向檢察官說被刑求？

答（盧○）：沒有。

問：在警局被打頭、脖子有無向看守所講？

答（盧○）：我不敢講。

問：有何意見？

答（曾○○）：他說謊，我在警局和他面對面，警員也離的遠遠的，他跟我說「對不起」時，警員只在他的後面不在他的旁邊。

問：在警局向曾○○說「對不起」，是你說謊？

答（盧○）：是。

問：有何意見？

答（盧○）：五分局的組長在警局說要整死我們，他說以他的職務要整死我們，是

很容易的事，請明察秋毫。

問：誰刑求你？

答（盧○）：林正斌沒有刑求我，他只要我講的不對，他就會停下來，要我另外講再記。

問：被告何時開始自首？

答（林正斌）：約晚上七、八時左右（一月十七日）。

問：被告何時到達警局？

答（林正斌）：一月十六日下午二、三點左右。

問：有何意見？

答（辯護人）：超過二十四小時是否有訊問必要？

問：有何意見？

答（林正斌）：我們當初只是請求協助調查，在自白之前，我們未限制他的自由，並向他說他可以離去，我們沒有打他，在這三十幾個小時，我們有問他要不要休息，他沒有回答，並有告訴他累了可以趴在桌上休息。

問：盧○在這段時間有沒有提要離開？

答（林正斌）：他沒有說要回家，我們有讓他上廁所。

問：盧○不承認，叫他休息，他也不休息，他也不願回去，要留在警局協助調查？

答（林正斌）：當時有一些長官來局裏看，有跟他講話，他也沒有說要回來，叫他

趴在桌上休息，他也沒有反應，我們請他吃飯，二餐之便當都放壞了，他也沒有吃。

問：請說明為何訊問三十幾個小時可自由離去，為何不離去？

答（盧○）：我被二、三名警員看守著，只要一合上眼，就被他們打，我不可能離去。

3、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審判筆錄：

問：警訊筆錄如何制作的？

答（盧○）：警方教我制作的，他們以各種方式打我，以煙燻我，以本子打我的頭、以拳頭打我的頭，打我的肚子及踢我的腳。

問：如何以煙燻你？

答（盧○）：他們以一種不詳的煙放在我的前面燻我。

問：為何在檢方那邊仍承認是你做的？

答（盧○）：他們脅迫我若（不）承認，借提出去仍要打我，並對我家人不利。

4、八十七年十月六日刑事勘驗筆錄：

問：諭當庭撥放錄影帶。有何意見？

答（盧○）：當天是十七日晚上十一時許，之前他們就打我，開始錄影他們才停手，我手上拿的東西是他們叫我跟著講的，我師母也在場，他也叫我如何講。

問：之前你在何處？情形如何？

答（盧○）：樓上他們的辦公室，後來就帶到這房間，他們當我去時，一群人就過來問我十八日行程，並動手打我，他們打很多次，一進來就一拳過來，他們在樓上及這個房間都有動手打我。

問：畫面上只你師母在旁邊寫文件，他在做什麼？

答（盧○）：他們叫我跟著文件內容講，當時已經過三、四十小時，我很累了。

問：你師兄離開一小段時間，幾乎偵訊過程均陪同你偵訊，警員在這段時間有無強暴、脅迫你？

答（盧○）：十六日到案到開始偵訊已過三、四十小時，他們在偵訊中沒有強暴、脅迫我，但穿藍色衣服的警員，是組長，在偵訊前有動手打我。

5、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審判筆錄：

問：制作筆錄之前有無制作筆錄（記），讓盧○手上拿資料？

答（潘○○）：我只看到桌上有移開之資料。

問：和被告在警訊過程中，在被告旁邊說什麼？

答（潘○○）：我要他講最有利的話，我也希望他說。

問：為何承認？

答（盧○）：潘師母一直叫我承認，說我不承認，警方也不會放過我。

問：手上那張紙是你和呂○○寫的？

答（潘○○）：我不確定是我拿給他的，我當時有制作筆記，要他講對自己有利的。

問：何時離開警局？被告曾向你抱怨什麼？

答（潘○○）：從龍崎勘驗後就離開，這段時間沒有離開過，被告有跟我抱怨警員對他口氣不好，有說他是冤枉的，他有說不是他做的。

問：有沒有說你承認就是自首？有沒有向被告說？

答（潘○○）：有說過。

問：有無要求警方要你家人陪同？

答（盧○）：我有要求三次，警方不同意，並打我。

問：盧○有沒有說警方有打他？

答（潘○○）：有，但我去警局是盧○要我過去的。

6、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審判筆錄：

問：盧○和潘○○對談之內容？

答（呂○○）：不清楚，盧○要求我下來，他自己也很怕，他的意思也提被刑求，他沒有說被刑求，但他的心裡可能這樣想。

問：偵訊過程你和他說什麼？

答（呂○○）：我當時有錄音錄影，我有跟他講針對自己有利的講，沒有的事不要講，我有傳紙條給他。

問：有何補充？

答（呂○○）：我非承辦人，是他相信我，要我下來，他也沒有受到脅迫利誘。

問：對證人之說詞有何意見？

答（盧○）：他看到我坐在椅子上，旁邊三、四個人圍著我，我交待當天行程，他們過二十分鐘後就帶我下地下室，並打我是說他們上面壓力大，他們打我時，呂○○不在，他在時又跟我講好話，十七日那天他們叫呂下來，又動手打我，他要下來，我也沒辦法，我受到強迫才配合他們。

問：有何意見？

答（呂○○）：他來協助調查到供認之時間蠻長的，時間忘了。前面只請他協助調查，他未承認時，組長、副分局長有叫盧○回去，他仍在那邊傻坐，我只聽到別人如此說，我在偵訊筆錄全程在場，我們組長、副分局長在場，大家在那邊叫他回去。

問：是何時？

答（呂○○）：是當天叫盧○過來，應是十六日下午。

問：有何意見？

答（盧○）：不可能，他們說是約談，動手打我，不讓我吃飯、喝水、睡覺，他們如叫我回去，不可能長時間叫那麼多人看著我。

問：有何意見？

答（辯護人）：第一份筆錄由你制作，迄制作筆錄，全程錄影有無中斷？有多長？請求訊問證人？

問：有何意見？

答（呂○○）：中間如果有中斷，應是換帶子，制作時間有好幾個小時，制作多少張筆錄，我不曉得。

問：有何意見？

答（辯護人）：九點四十五分至十一點多，中間應有一段未全程錄影。

問：有何意見？

答（呂○○）：我制作筆錄時未錄影，至林正斌制作後定筆錄才錄影，我制作筆錄時，錄影機已架設在那邊。

7、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審判筆錄：

問：在警局所繪之公共電話位置圖，有何意見？

答（盧○）：警方在十八日晚上制作之筆錄，抓我頭髮將我搖醒，逼我跟著繪好的畫了二、三遍，我在警局二天三夜均未休息、吃飯，十六日下午我到五分局，曾○○、鄭○○過來，我有告訴曾，不是我殺的，曾當時有說要提供一筆錢給我家人，叫我認，當時尚未制作筆錄，我已第三次去局內，鄭當時也有聽到，曾一開始認定是我，他這樣跟我說，我也沒有意思要承認，他們叫我去讓我認，認定是我。

8、八十八年三月四日訊問筆錄：

問：有何補充？

答（辯護人）：

- (1) 錄影帶是否叫承辦人員一起會勘？引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答辯狀，十八日是去現場模擬之錄影帶，可證明被告之二次自白不實。
- (2)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路線之時間和制作筆錄之時間不符，且最後由被告簽名之過程被切掉，錄影中潘○○和呂○○在過程中也教他如何講，檢察官明知偵查不公開也不阻止，是否有證據力？可請檢察官說明。
- (3) 被告自白勒被害人時，說「平行勒」，警方也說應該交叉勒；被告也說被害人有反抗卻無傷痕，且在人來人往處，被告不可能以膠帶將被害人纏繞，光是拆開就要二個多小時。

9、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審判筆錄：

問：有何意見？

答（辯護人）：錄影中間非連續，並沒有看到警方有無教導，警方涉誘導。

問：有何意見？

答（盧○）：模擬時前後左右都有警員教我如何講。

問：被告現場模擬時有無同去？

答（潘○○）：當天很晚，被告要我陪同，我有陪同前往。

問：到龍崎山上之現場模擬？

答（潘○○）：有開錯一次路，一下來時，盧○說「不是這邊」，然後警方又重開

車，當時下車時有一隻狗一直叫一直叫，盧○說不是這邊，盧○後來有上車。

問：是盧○自己講「不是這邊」？

答（潘○○）：對。

問：有無警員告訴他「不是這邊」？

答（潘○○）：沒有聽到。

問：這張公共電話位置圖是何時畫的？（提示）

答（潘○○）：盧○在制作筆錄後，上來畫的。

問：在警局供稱，你說放在車後之鞋帶行兇，對該鞋帶送鑑定之鑑定報告，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答（盧○）：不等（語）。

問：對警方在現場拍攝之死者照片有何意見？（提示）

答（盧○）：鞋帶是警方在車上看到時教我講的，且繩子是單股或多股也沒有明確鑑定。

問：對被害人脖子之勒痕有何意見？

答（盧○）：我當時儘量配合警方，希望他們早日抓到兇手。

問：對本院向台南看守所函查所出具之提訊後還所之錄影帶、驗傷紀錄有何意見？

答（盧○）：警方借提出去，在警局就打我很重，下午我昏倒，才被警方送到地檢署，當時我雙腳已流血、浮腫，所方問我，我才講，他們才幫我驗傷，有另

一人犯作證。

問：對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還所之驗傷紀錄有何意見？

答（盧○）：當時被打沒有明顯外傷，才來做紀錄，我在五月十二日被打昏倒在地時，曾○○也在場，李○○也在場。

問：到警局後模擬現場之照片有何意見？

答（盧○）：前後左右都是他們的人，我只要講不合他們的意，他們就一拳一腳過來。

問：對刑求，警察大隊制作之測謊通知有何意見？

答（盧○）：在三月間我被帶到五分局就被打，到下午三、四點，我人就很不舒服，警員有打我的背和頭部、腳部，我當時說我人很冷，他們把我的外套脫掉，說冷一下就好了，我說我的人很不舒服，我人很冷。

問：有何意見？

答（辯護人）：請求庭上調閱被告出具之測謊同意書，被告當時有陳述他人很不舒服並有捺指印。

答（辯護人）：我們明白看守所調閱之資料就是要證明這點。

（三）台南高分院部分：

1、八十八年六月八日訊問筆錄：

問：有無請呂○○制作筆錄？

答（盧○）：是警方帶來的，並不是我要求的。

問：有何意見？

答（訴訟代理人）：請考量被告當警察四年之背景，他不可能被誘導，他的自白是出於自由意思。（按筆錄末署名記載，訴訟代理人應為曾○○）

2、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訊問筆錄：

問：何時接到通知？

答（盧○）：是我通知潘○○的。

答（潘○○）：他們來找我，是盧○與盧○之太太來告訴我的，他們說盧○在五分局，當時我嚇了一下，心想怎麼可能。

問：警訊時紙條是寫什麼？

答（盧○）：是寫一些警察怎麼問，我就怎麼答。

答（潘○○）：警訊時我也是進進出出，有時是陪他聊天。

問：警訊是否要秘密？

答（李○○）：潘○○到場我知道，當時只是瞭解之階段，且有對他說不承認就回去，並有報告檢察官。

3、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訊問筆錄：

問：諭隔離訊問。證人張○○留下，其他人先退出庭外。

問：有無看到他被刑求？

答（張○○）：沒有。

問：第二次是誰找你來的？

答（張○○）：是他哥找我去關心他的。

問：有何意見？

答（盧○）：我在分局時，有被用拳頭打，只要我眼睛閉上就被打。

4、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勘驗筆錄：

勘驗經過：由本院自歸仁分局龍崎分駐所與五分局承辦本案員警會合。

勘驗結果：龍崎分駐所前有監視器，夜間來往車輛速度均很快，錄影帶顯示影像只能見到車輛燈光，其他車子型式並看不清楚，更無法看到車牌。勘驗二十二日錄音帶，警員訊問被告犯案過程，盧○對犯案過程有重複之說詞，並強調其係為個人犯案，由錄音過程，並無法聽出有刑求跡象。

5、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審判筆錄：

問：對告訴人曾○○於警訊、偵查、本院、原審法院審訊時之指訴有何意見？

答（盧○）：我是被警方誣陷的，我根本沒作此案。

問：對通訊紀錄有何意見？

答（盧○）：這我不了解（搖頭），沒意見，這電話不是我打的。

問：對證人李○○、潘○○於受訊時之證述有何意見？

答(盧○)：潘○○並不是我要求在場的，李○○未說實話，他有打我，他們都未說實話。

問：對你在警訊、偵查、原審法院及本院審訊時之供述有何意見？

答(盧○)：警訊自白是警方叫我講的，偵查之前警方有威脅我，我向檢察官說我遭脅迫，檢察官制止不讓我講，其他沒意見。

問：對本院至殯儀館勘驗之勘驗筆錄有何意見？

答(盧○)：這次只是警方教我講的地點。

十八、本案本院約詢相關機關、人員之答詢內容：

為深入了解案情，本院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一日、九十年一月十二、十五日、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三月九日約請陳訴人及被告盧○家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劉辰雄暨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局長謝春田、組長李○○、偵查員林正斌、吳銘祥、呂○○、阮宗文等當時專案小組成員，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鄭銘謙、劉聰熙、台南地檢署書記官潘○○、台南地院法官李杭倫、台南高分院法官蔡崇義、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石台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蕭開平、被害人詹○○之夫曾○○，以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盧仁發等相關人員。茲將其答詢重點及台南五分局約詢後書面補充資料內容，列述如下：

(一)陳訴人盧○家屬(律師林○○、文○陪同)部分：

1、盧○有向檢察官說明被刑求之事，而書信中之「對不起」字樣，並不能說明盧○

有殺人，且勘驗現場一事，是警察先發現現場後，再安排盧○去現場模擬。

- 2、沒有人證、物證，指紋、鞋帶及唾液均不符，怎可僅憑盧○之自白，就判其有罪。
- 3、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詳查證據即駁回非常上訴，且在監察院調卷後，以迅雷不及掩耳方式將盧○槍決，其用意令人不解。
- 4、本案自始即鎖定盧○為被告，何以能說盧○到警局是協助調查？又從案發到一月十八日間有諸多偵查程序，盧○究係自白或是自首，並不清楚。
- 5、警方是到盧○父親家搜索，當時我家沒人，為何可以帶曾○○翻牆到屋內搜索，搜索程序是不合法的。
- 6、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之判決是不對的，本案既無人證、物證，不能僅憑盧○有向曾○○下跪並說對不起，即可置本案缺乏證據於不顧。
- 7、盧○測謊時並無找到測謊同意書，盧○在測謊當天被刑求，故測謊結果根本不合法。

(二)刑事警察局暨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本案專案小組成員部分：

1、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劉辰雄及偵查員吳銘祥部分：

(1)劉辰雄陳稱：盧○案，刑事部分我們有指派隊長呂正吉率人到台南市五分局協助偵查，吳銘祥就是派去提供經驗及技術指導。我們不做直接指揮作業，分局長是召集人，如有意見衝突，會協商解決。

(2)吳銘祥陳稱：我是協助性質。做筆錄時，盧○很配合，我們沒有刑求他，潘○

○在場，可以作證。

2、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員呂○○：

- (1) 盧○擔心有筆錄失當情事，要求做筆錄時我要在現場。
- (2) 除上廁所外，我都在現場協助制作筆錄，做完筆錄後，他們叫盧○畫出作案及棄屍現場圖。
- (3) 盧○告訴我說「案件是他做的，他要做筆錄，希望我做筆錄，因為他相信我」、「詹○○有罵他三字經，他很生氣所以才用鞋帶勒她，他說不是故意的，而是一時氣憤抓狂才勒她，至於打電話一事，他說意思在告訴曾○○說她被送到棄屍現場處，她當時還未死」，我可發誓沒有人刑求盧○，盧○承認我在現場時，均沒有刑求他。一般而言，重刑犯有帶腳鐐手銬，移動時當然會有傷，那是破皮，如果刑求，應該不祇是那些傷。

3、台南五分局組長李○○部分（現任台南市警局少年隊組長）：

- (1) 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下午，是專案小組召集人局長萬善培在十五日裁示叫我請盧○到局內說明案情，我是囑咐林正斌打電話請盧○到局內說明案情。是曾○○提供案情說「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十八日有看到白色三陽喜美雅哥汽車在詹○○廣告公司附近停留，在詹○○被撕票後，就沒看到那部車子，所以提供盧○的訊息」，我們就打電話請盧○到分局來。我們有告訴盧○「你隨時可以離去」。

- (2)除潘○○是案外人外，其餘在制作筆錄現場的都是警察同仁，有吳銘祥、林正斌等人，潘○○在場，是盧○自己堅決要求的。偵訊過程完全符合法定程序。
 - (3)偵訊及勘驗時均有全程錄影。在十七日制作筆錄完成後，盧○當場畫出現場草圖，應該有錄影才對。十六日時我們請盧○回家，他仍與曾○○閒聊，我們有向檢察官曲鴻煜報告案情，曲檢察官祇說「要注意安全」。
 - (4)總共勘驗現場兩次，白天那一次是事後的，由檢察官指示借提盧○後，才去現場的，第二次模擬現場時，檢察官有沒有去我記不清楚。
 - (5)檢察官有沒有問過「會不會抓錯人」這句話，我不知道。
 - (6)我沒有刑求，更沒有縱容部屬刑求。
 - (7)一二一八專案小組認為盧○非涉嫌人，不適合用書面通知書，所以決定用電話通知盧○到警局瞭解其與曾○○之關係，盧○亦同意。
 - (8)偵查員陳清芳沒有參與任何偵訊，有關權利告知書是陳清芳事後拿給盧○簽的。陳清芳沒有刑求盧○。
 - (9)我不知道為何本案會有漏掉錄音、錄影之疏誤。
 - (10)記憶中，不清楚未移送台南地檢署存留之證物究竟保管於何處。
- 4、台南五分局偵查員林正斌部分：
- (1)我在一月十七日做筆錄時有吳銘祥、○○、潘○○在場。
 - (2)我是照曾○○提供的資料進行清查，我們約談了很多人。我當時是秘書組所以

打電話叫盧○到分局來說明，盧○說明完後，我有請盧○回家，他不回家要與曾○○聊天，我們也不瞭解。

(3) 因為通訊監察一定要寫盧○涉有重嫌，檢察官才會准許，我是基於便於對盧○通訊監察，才會在查證報告填載盧○涉有重嫌。

(4) 我制作筆錄，就負責錄音，錄影是誰負責，我忘記了，漏錄影之情形，可能是機器操作時，不熟悉性能所致。

(5) 盧○打勒贖公用電話的地點很隱密，他不講沒有人會知道．．．何況盧○在第一次問話時，就已繪圖完畢，那時我們還沒出去找現場，．．．我們是看圖後，才跟盧○出去找現場。

(6) 記憶中，不清楚未移送台南地檢署存留之證物究竟保管於何處。

(7) 我是依據李組長奉專案小組召集人指示同意潘○○在偵訊現場。

5、台南五分局分局長謝春田（已退休）部分：

(1) 因曾○○有提供資料，才以電話通知盧○到分局說明。李○○有報告說盧○仍未走開，當時我有奉指示，說既然盧○與曾○○在閒聊後，如果對案情有幫助，也不急著趕他走。

(2) 十七日晚上九點多時，部屬告知我說「盧○已自首了，破案了」。

6、前省刑大偵查員吳銘祥部分（現任刑事局偵查員）：

(1) 我僅參與第一次偵訊盧○工作，我是協助並負責刑事專業指導。

(2)共犯方面，我們有再追查，但盧○一直堅認祇有他一人做的。

(3)我們絕對沒有刑求，本案既是自首，並無功獎，根本不需刑求。

7、台南五分局偵查員陳清芳部分：

(1)當天我不負責偵訊工作，但我有當面告知盧○得行使權利之事實，第一次拿(權利行使告知書)下去告知盧○後，因為沒有拿職名章，拿上去後，因為工作太忙，我忘了填載十七日晚上之時間，隔天(十八日)想到，才填上十八日八時三分。

(2)我絕對沒有對盧○刑求，我沒有偵訊他，根本不需要刑求。

8、集體回答：大家都認識，盧○哥哥盧○是警察，也在現場，怎會容許我們刑求。

9、台南五分局約詢後書面補充說明略以：

(1)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接獲勒贖電話，對曾○○提供之涉案對象進行監控，眾多涉案對象中，盧○因於十二月十七、十八日二天其所有U F—○○○○號自小客車停在聯華廣告公司對面，故聲請通訊監察。

(2)盧○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二十一時三十分向專案小組自首時，要求其師母潘○○務必在場，警方曾多次責令潘○○離開，經奉召集人萬善培指示為使本案偵訊工作順利，准其在場，惟要求不可妨礙司法公正，並不得洩漏。

(三)盧○師母潘○○(現任台南地檢署書記官)部分：

1、沒有通靈這回事，是蔡○○與盧○去找我，說盧○在警察局受詢問，叫我去警察

局。．．．我當天（一月十七日）下午一至二時左右到警局，警員曾向我抱怨叫盧○離開，盧○不回去，他朋友、同學、家人也有來看，我在五分局內有看到曾○○、鄭○○、鄭○○、劉○○等人均在場。

- 2、我在五分局看到很多詹○○的解剖照片，不自覺的將照片拿給盧○看，我說「詹○○是誰殺的？你們同學都有去上香，為何曾○○剛才抱怨對你那麼好，又借錢給你，你為何不去上香，甚至打一通電話。」當時盧○不看照片，我說「盧○你知道是誰殺害詹○○？如果你有涉案就承認，沒有就回家。」剛開始他說要仔細想一想，靜一靜，不久又說「曾○○會不會原諒我？」，我說「你說什麼？」，他又說「我自首會怎麼樣？」，我說「自首為法定減刑事由，你曾當過警察，應該知道」，他說「我要自首，我不是有意的，詹○○是我勒死的」，我很驚訝，並當場難過掉眼淚，因為他突然這樣講，我一時無法接受，我有叮嚀『如果不是你殺的就不要承認，警方有沒有證據？假如是你殺的，就承認，我比較自私，你要講對你最有利的話，你先把心靜下來』，但盧○說『我已經想很久了，心裡也很痛苦，我要承認』，呂○○下來後，盧○跟呂○○聊了一下，才說要自首，呂○○才叫其他警員下來制作筆錄，我有陪他製做筆錄，制作完成後，盧○自己在一邊畫現場圖，畫完後，曾○○過來，盧○跪下來說「○○，對不起，我害了○○」，曾○○馬上像發瘋一樣，很大聲說「○○被殺死，祇是一句對不起就算了？」又打了盧○二下，幾位警察馬上將曾○○拉開。盧○一直求我，所以又陪他到龍崎現場，

看完現場後，我回到五分局才自己開車回家。

- 3、我祇有在B4的紙張上寫「是你做就承認，不是你就不要承認，要說對自己最有利的話，而且要說是自首，請給予自新之機會」這樣而已，我絕對沒有談到與案情有關的事。錄影帶中的第二張紙，我是寫給警察，不是盧○。第一張可看出來沒有寫很多字，我實在事隔太久，沒辦法記得很清楚。
- 4、問筆錄時，門是開著的，有人進出，也有人跟盧○打招呼，那天冷氣沒有開得很強，也沒有警察用煙燻盧○，應該沒有刑求的事，期間我祇有離開現場五、六分鐘，去上廁所及撥電話給我先生，要他買東西給小孩等。
- 5、盧○並沒有告訴我共犯的事。是盧○請求我陪同他制作筆錄，他才會放心。

(四)台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曲鴻煜部分：

- 1、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晚上我有去五分局，十七日也有去，之後在十八日時就將盧○移送地檢署收押。十六日晚上我到五分局約半個小時，沒有看到潘○○，有看到盧○與警察及同事閒聊。十七日制作筆錄當天晚上，我有到偵訊室，並問警察有無錄音、錄影，之後我就回家，並沒有與警察一齊勘查現場。實務上，警察製做筆錄時，我們檢方會讓其初步查證、處理，暫不介入，移送後如發現查證不完全，我們會再仔細查證。
- 2、我是在第二次時，才指揮警察到棄屍現場搜集證據，盧○與潘○○均未在場，潘○○於第一次勘查後，就沒再參與警察行動。

- 3、盧○是在八十七年三月五日才翻供被警察刑求，之前並沒有談到刑求之事。本案從各項跡證及看守所提供之資料，均未看到刑求之傷痕或跡象。
- 4、偵查時，盧○沒有強調自首，我也沒問關於自首之案情，但警方對本案係以自首移送檢方偵辦。
- 5、警方在一月十六日請盧○至五分局協助調查，我有看到盧○朋友、家屬與盧○閒聊。曾○○與警方有告訴我『當時有告訴盧○說：你累了可以回家，是盧○自己不走的』，在沒有明顯證據時，我並不能說警方有何錯誤。
- 6、盧○自白很明確，是在與其太太抱頭痛哭後，才自動自首的。且有證人證述盧○曾在詹○○失蹤前二日，多次開車到她公司附近逗留，而盧○自己畫出現場圖、打電話處所、機車停放地點及作案情節等，均足以認定盧○涉嫌本案，我是本於職權起訴。起訴時，也曾懷疑鞋帶是否為真正凶器，故記載「不明」繩索，鞋帶是從盧○家中車子後座或行李箱中拿出來的，我記不清楚。
- 7、我有懷疑有無共犯情節，盧○是說在甘蔗園用膠帶綑綁死者，他沒說本案有共犯。
- 8、我研判是在汽車後座勒住詹○○脖子，錄影帶是模擬從死者側面勒脖子，但此勒法，我推論死者應會反抗，不太可能是側面勒法。
- 9、我調閱電話通聯紀錄，勒贖電話之出處，確實是盧○所說打電話的地點。
- 10、從我起訴後，一、二、三審很合理的判決確定，可見起訴之查證很清楚。
- 11、在一月十六日晚上，警方報告，我才知道盧○嫌疑很重，所以我才指揮警察到

盧○家中搜索，在盧○移送收押後，才第二次搜索盧○父親家。在搜索盧○家時，是蔡○○在家；搜索他父親家時，我並沒有參與，是警方持搜索票去的。

1 2、按警方報告是盧○要求潘○○留在現場，使其安心制作筆錄，她雖不具任何刑事訴訟法身分行使職權，但應該對盧○自白之順利進行有正面作用，況如有犯罪事實發生，檢方當然可以進行瞭解。

1 3、我有懷疑電話之聲音是否為盧○所打，但因盧○說是他打的，既然承認，故未查明。

(五)台南地檢署值日檢察官鄭銘謙（現任台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部分：

1、盧○是由承辦檢察官曲鴻煜同意借訊出去，人犯帶回來時，再由檢察官複訊，因為複訊是採隔離方式，警方不可能知道複訊內容。

2、盧○並沒有提到刑求，我也有仔細檢查盧○身體外觀。

(六)台南地檢署值日檢察官劉聰熙部分：

1、我問案時，盧○很配合，是在三月以後，盧○可能認為自首不能成立，才會翻供。

2、盧○當時很配合，外觀上並沒有刑求情事或傷痕，如有提出刑求，我會註記，馬上進行驗傷，他並沒有提出刑求，當時警察不在旁邊。

(七)台南地院法官李杭倫部分：

1、肆根菸蒂、唾液未驗部分，因盧○並未提及菸蒂情節，而判決中我亦未提及菸蒂、唾液可作為物證，我認為此與案情無關。至扣案鞋帶紋路經送鑑定結果，說明鞋

帶拉直後可做為本案凶器，雖紋路不符，但與盧○自白之「以鞋帶為凶器」相符。死者膠帶及毛衣上毛髮有送刑事局鑑定，但鑑定不出來。

- 2、本案從警方資料，可看出在盧○自白前，警方已將盧○列為犯罪嫌疑人，已不符合刑法規定自首要件。盧○是自己說他不是自首，至警方雖以自首移送，但對法院並無拘束力。盧○是在被列為涉嫌人後，才到案說明，這點事實很清楚，至於警方當時有無告知盧○已屬犯罪嫌疑人，並非構成自首之考量範圍。
- 3、安全帽、指紋、香菸、唾液雖非盧○所有，但並不足以證明有第三人犯案之情形，盧○於警訊筆錄中也提及沒有共犯。
- 4、在法庭上，盧○已全盤否認有勒贖殺人一事，故是否為盧○打勒贖電話？膠帶及公用電話上為何沒有指紋？已問不出來。
- 5、我有調閱台南看守所之外出返所登記簿，僅記載盧○右手腕及兩腳踝破皮擦傷，均無盧○被刑求之跡象。
- 6、我有查出鄭○○確有呼叫盧○連續九通電話，但鄭○○堅稱沒有與盧○一起喝茶，盧○所提不在場證明，無法被證明採擷。
- 7、潘○○留置警訊筆錄制作現場，未必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這是檢察官審酌權限。
- 8、我判決書中是認定盧○拿鞋帶從後方繞到前方勒住詹○○脖子上，是成交叉狀，當時鞋帶及襪子應都已放在車子後坐上。

(八)台南高分院法官蔡崇義部分：

- 1、從本案錄影帶、錄音帶查證，可看出盧○確有犯案，盧○又坦承僅他一人犯案。
 - 2、我並未以警訊筆錄為依據，已在判決書中交代清楚。
 - 3、觀看龍崎分駐所錄影帶時，確看不出所錄內容（經過車輛車牌號碼）。
 - 4、警方已鎖定盧○犯案，盧○不承認自首，沒有「接受裁判」之意思，不符刑法自首之要件。
 - 5、依盧○與家人在看守所會面時所談內容及從盧○與家人之通訊文件可看出，盧○有對犯案罪行表示懺悔意思。從各種事證顯示，盧○的自白有採信之足夠理由。
 - 6、本案形成心證之理由，已在判決書中載明。
- (九)盧○胞兄盧○現任台南市警局交通隊警員)部分：
- 1、他(盧○)沒有告訴我關於他是兇手的話。我組長有去瞭解，但組長說我弟弟都不講話，李○○有對我問話，但警察並沒有讓我不知道盧○究竟犯何案，我也沒有追問。是我妹妹聯絡潘○○到五分局瞭解、協助。
 - 2、我沒有問盧○是否被刑求這些話，在看守所會面時盧○祇有一直對我說『你在工作上要小心，要好好照顧自己』等語，我記得二月五日之後，他要對我及家人說被偵查員陳○○刑求。
 - 3、盧○有說他在五分局時，很配合警方查案，並說明案情。
 - 4、據我所知，當時搜索我父親家時，我父親在大陸，警察是翻牆進入屋內搜索的，根本沒有通知里長到場。

- 5、盧○說這個案子不是他做的，他沒有說對不起家人等語。
- 6、盧○說當時是為了顧及家人安全，不得不受脅迫認罪，事後他表明案子不是他做的，所以他才翻供。他有在看守所時對我說被警察刑求，打他肚子及踹他，我弟弟回看守所時有講他被打的很嚴重，也有做驗傷筆錄。

(十)刑事局法醫室法醫石台平部分：

- 1、我是負責解剖工作。死者詹○○是因繩索勒絞而窒息死亡。
- 2、我們比較懷疑是電話線，鞋帶是比較勉強，因為鞋帶在拉緊之後才沒花紋。因為鞋帶的寬度較小較細，如兇嫌的力量很大，鞋帶有可能成為殺人之凶器。
- 3、兇手應該是從死者後面往前繞脖子一圈勒死，應該是攻擊死者左頸部，再從死者後面勒住死者脖子，本案勒痕右頸較明顯，後頸勒痕不明顯，左頸部有輕微鈍傷。
- 4、當時只有染色體DNA檢定，現在已有粒線體DNA檢定，當時確無法檢測。

(十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蕭開平部分：

- 1、詹○○頸部沒有滲血，而是皮革化。一般刑事局檢送物品，如沒有刻意要求檢驗鞋帶上之皮膚黏物或血跡、血清沾留，我們祇針對請求事項進行檢驗。
- 2、我認為勒死詹○○之凶器，電話線也有可能。
- 3、詹○○頸部的溝紋是正面比較明顯，應該是從後面勒，較有可能。
- 4、本案解剖時，自失蹤之日起算已有四天，因時間較長，所以死亡時間不是很精確。

(十二)曾○○（被害人詹○○之夫）部分：

- 1、在十八日時警方要我提供一些可疑人員，我尚未刻意懷疑盧○涉案，但在十九日時我有告訴警方說在十二月十七日時，我有看到豐田雅哥白色汽車停在我公司前面，停的方式很可疑，十二月十八日時在府連路上亦看到該車，我是將懷疑事實告訴警方。
- 2、我記得是在警訊筆錄時，看到盧○在畫圖，他突然站起來向我下跪，說對不起，我有打他二、三拳，被警察架開。
- 3、我接到電話後愣住了，當時是用標準國語口音，很慢，我問話，但絲毫沒有被打斷之跡象，我也懷疑是否撥放錄音帶。
- 4、在盧○承認涉案後，盧○有見我一次，當時他眼眶很紅，一直請求我原諒，他也說要帶蔡○○及她二個小孩求我（原諒）並到我岳家請求原諒。蔡○○在案發後，我很肯定她有打電話請求我原諒盧○。
- 5、是有警察叫我與盧○回家，我在隔天晚上十時以後又回到警局，希望能提供一些資料給警察。
- 6、第一次盧○帶警察去棄屍現場時，如果不是他做的，他怎麼可能知道警察會帶錯路，並自動帶警察真正之地點，先前我被警察帶去現場依民間習俗為太太招魂時，警察當時都帶錯，我想除非案子就是盧○做的，否則不可能比警察還熟悉棄屍現場地形。

(十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盧仁發部分：

- 1、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確有接到監察院電話要調卷的事，總長辦公室秘書當時即通知承辦檢察官，到八月二十九日因為沒有再接到監察院電話，所以就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發文到法務部，全卷亦隨文檢附。九月二日左右，又有接到監察院電話告知已發文到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調卷事宜，但本案已在九月二日函復監察院在案，並未故意拖延。
- 2、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死刑案件，均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切實按「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所載項目逐一審核無誤後，才檢具案卷陳報法務部。
- 3、通常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主要目的，在於保全證據之需要、當事人隱私權之保護，實務上警方在辦案時，是有容許第三人在不違反上述情形下，協助調查之情事。
- 4、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下午，盧○受警方通知到警局說明案情，雖然當時已知盧○涉有重嫌，但仍未有逮捕行動，亦未限制其行動自由，我們在計算二十四小時，亦是以有無進行逮捕、限制行動自由為判斷。
- 5、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死刑案件，一向掌握辦案時效，絕對不是盧○案特別快速執行死刑完畢。

十九、本案本院對於警訊地點、作案路線及殺人棄屍現場之勘查經過情形，及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對於此節之相關說明：

本案本院調查委員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十五日會同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長林

清求、組長李○○及偵查員林正斌等人勘查警訊地點、作案路線及殺人棄屍現場等現況，茲將勘查情形摘敘如下：

(一)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簡報當時一二一八專案小組偵辦本案過程之重點內容：

- 1、盧○被警方通知於八十七年元月十六日十四時三十分至本分局刑事組受訪談一小時餘，在此段期間警方始終未對盧○予以留置，且多次責令其離去並促其返家，一切行動自由完全由盧○支配。
- 2、直至八十七年元月十七日二十一時許，盧○突向其師母潘○○表示因受良心譴責願向警方自首，坦承犯下本案，係由潘師母告知警方，並先要求見昔日就讀南英商工職校學長，亦即向現職本分局偵查員呂○○自首及請求陪訊制作筆錄，經呂員告知專案小組人員後，由局長萬善培指派本局偵查員林正斌及前台灣省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員吳銘祥共同偵訊盧○。
- 3、本分局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七日二十一時許，在得知盧○表示自首後，立即向指揮偵辦本案之台南地檢署曲鴻煜檢察官報告，偵查員林正斌始於二十一時三十分開始對盧○偵訊，偵訊中曲檢察官亦曾至北門所主管室初步了解，待偵訊結束後始將全案偵訊結果及相關案情再次報告曲檢察官，由於本局在盧○自首前，並無留置及限制其行動自由，況且警方亦多次責令其離去，指揮偵辦之曲檢察官亦認承辦之有關員警並未有任何違法之處，自無任何制止之要件及必要。

- 4、專案小組人員奉檢察官曲鴻煜指示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借提盧○（為加強戒護，並對其扣上手銬及腳鐐）至台南縣仁德鄉仁和村三四六號其父親住處搜索，於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搜索至十一時五十分結束，並無查獲相關不法證物，其胞兄盧○並當場在搜索票上簽名及蓋章，於當日下午將盧○還押台南地檢署，在此期間警方均未對盧○有不法行為，一切均依法執行。
- 5、專案小組人員係依規定向台南地檢署值日檢察官劉聰熙聲請拘票奉准，偵訊過程並全程錄影、錄音。全案係於八十七年元月十八日十三時0分以盧○有涉嫌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之嫌疑犯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

(二)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勘查行程：

- 1、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暨其所屬北門派出所等辦公廳舍及偵訊盧○之場所。
- 2、台南市府連路○○○號廣告公司被害人詹○○上班處所。
- 3、台南市府連路○○○號廣告公司對面一七五巷口五番町大門前轉角及停車位。
- 4、台南市國民路及大成路口被告與被害人打招呼處。
- 5、台南市國民路公車站附近斜坡樹下停車棚被害人機車停放處。
- 6、台南市國民路殯儀館前第一次棄屍甘蔗園現場。
- 7、台南市中山路志光補習班被害人收廣告費之處。
- 8、台南市西華街中華日報社被害人洽辦廣告刊登事宜處。
- 9、台南市國民路金湯橋被告自白殺害及捆綁被害人地點。

- 1 0、台南縣歸仁鄉龍崎分駐所前轉彎處裝設攝影器材現場（攝影器材裝設現場已拆除並砌築圍牆）。
- 1 1、台南縣龍崎鄉牛埔村州界烏山頭產業道路旁棄屍路線，及旗楠公路二九·一公里處彎入上坡小山路邊山崖下大樹旁草叢棄屍地點。
- 1 2、台南市小東路○○○巷被告殺害被害人後開車至勝利街打公用電話之路線。
- 1 3、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弄○號前雜貨店，盧○自白打公用電話處及公用電話亭對面之社區籃球場。
- 1 4、台南市崇明街○○號被告住處。
- 1 5、台南縣仁德鄉仁和村○○○號被告父親住所被搜索處。

(三)台南市警局五分局專案小組成員於陪同勘查時之相關說明：

- 1、盧○自承打公用電話勒贖之處，住宅區內巷弄複雜且有公用電話數具，本案如非盧○所為，其自白之相關犯罪地點及親手繪製之現場圖，則難與通聯紀錄所示位置相符。
- 2、經調閱通聯紀錄，該通勒贖電話確由該公用電話所打出。

二十、本案本院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之贓證物及鑑定結果：

為深入了解本案贓證物之「鞋帶二條及膠帶粘貼於黑色塑膠板上計四片」有無被告盧○或死者詹○○之相關跡證反應，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九十）處台調貳字第九○○八○三○○七號函檢具證物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案經該所以九十年

五月三日法醫所九〇理字第〇七八三號函復略以：「經本所送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結果，研判所檢送檢體尋得血跡反應屬同一人所有。請檢送相關人或被害者親戚之血液檢體供比對。」。查法務部調查局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〇）陸（四）字第九〇一三三二八九號鑑定通知書針對送驗項目之鑑定結果如下表所列：

| | |
|------|--|
| 送驗項目 | 精斑鑑定、血跡鑑定、DNA鑑定 |
| 鑑定結果 | <p>(一) 鞋帶二條及膠帶粘貼於黑色塑膠板上計四片，經以SM試劑、精斑反應檢驗法檢測，均未發現精液斑存在；又經聯苯銨試劑、血跡檢驗法檢測，鞋帶二條未發現血跡存在，但膠帶上發現有微量血跡存在。</p> <p>(二) 膠帶粘黏之黑色塑膠板上另發現有毛髮貳團，黏附於膠帶內層，取出毛髮分別檢驗。</p> <p>(三) 膠帶上血跡與毛髮檢出之相對應DNA型別均相符，重覆率為4.63×10^{-12}，極可能為同一人所有。</p> |

柒、調查意見：

按偵查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為刑事司法之第一要務，而職司第一線犯罪偵查之司法警察、行使公訴權之檢察官及確定國家對人民刑罰權之法官，三者構成嚴密之刑事司法體系，於執法時均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依法保障人權。又警察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任務，警察法第一條規定甚明，而警察在政府機關之基本職責中，扮演著保護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安全等基本生存權利之角色。查詹○○命案全國矚目，兇手殺人手段之殘忍，令人驚悚，警方於案發後立即組成一二一八專案小組，律定分工，全力追緝犯罪，雖參與專案之員警或迫於破案壓力，不願放棄任何線索，希冀早日突破膠著緝凶破案，以維護治安，其辛勤努力可以了解，惟執法人員縱急於緝凶破案，仍不得因追緝犯罪、追求辦案績效之餘，而漠視人民基本權益、輕忽法律程序正義，造成侵害憲法第八條基本人身自由權及第十五條之生命權等之疏失。

本院為深入瞭解本案之偵審過程，除調閱全案卷證外，並分別詢問被告盧○親屬盧○○、盧○、盧○、盧○，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林○○律師，盧○訴訟辯護人文○律師，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副局長劉辰雄、偵查員吳銘祥暨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局長謝春田（已退休）、組長李○○（已調台南市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林正斌、呂○○、阮宗文等當時專案小組成員，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鄭銘謙、劉聰熙、台南地檢署書記官潘○○、台南地院法官李杭倫、台南高分院法官蔡崇義、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石台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蕭開平、被害人詹○○之夫曾○○，以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盧仁發等相關人員，並將本案

贓證物之「鞋帶二條及膠帶粘貼於黑色塑膠板上計四片」有無被告盧○或死者詹○○之相關跡證反應，檢具證物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全案經調查結果，發現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之偵辦過程，或重視辦案績效，或迫於破案壓力，或流於便宜行事，因偏重被告自白而忽略科學證據，造成諸多違失，凸顯偵辦重大刑案未能貫徹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忽略刑事訴訟上程序正義法則及蒐證技巧，且偵詢設備欠缺；警政署長期未能正視員警辦案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漠視偵訊時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及合法蒐集證據等法制問題，且疏於嚴管勤教，切實督導，考核流於形式；而台南地檢署於偵查時對證據整體證明力之調查，有失謹慎；對承辦員警偵訊過程未善盡指揮監督職責；且對員警以「逕行拘提」方式解送盧○到案之法令依據及作法是否妥適未詳予究明；法院在審判犯罪事實認定上則過於倚重警訊、檢訊筆錄；對於被告殺害詹○○作案手法之查證及凶器之鑑定與毛髮、血跡等證物DNA之檢體鑑識，有失嚴謹；且對偵辦程序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未詳予究明；及對於盧○提出刑求之抗辯，審理過程未能確實查證其所控訴右手腕及兩腳踝擦傷破皮之傷痕成因與司法警察於取證過程涉及刑求之可能性，核有失當。茲臚列本案檢警偵辦及法院審理等過程之各項瑕疵如下：

一、前台灣省警政廳（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因精省併入警政署）、台南市警察局及其所屬台南市警局第五分局偵辦本案違失部分：

（一）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早經鎖定盧○為犯罪嫌疑人，卻以「協助調查」之名，電話通知其到案說明，且未依規定制作通知書及切實蒐集證據，均有違失：

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定有明文（註：此條文係於七十一年八月四日修正增訂，其理由在賦予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約談、通知犯罪嫌疑人之權限，使上開人員實務上行之多年之約談合法化）；亦即，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約談犯罪嫌疑人，以調查其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為限，且於擇定以通知到場方式進行詢問時，該通知應用「通知書（註：以示與檢察官之傳喚用傳票，在形式上有所區別）」，應記載之事項並準用傳票（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相關規定。又當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一三條第一項亦規定「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其到場接受詢問，惟案件非經調查且非有必要，不得任意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其規範內容亦與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符。本案據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本院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約詢事畢，檢送之「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一二一八專案偵查報告」及該分局偵查員林正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撰寫之「查證報告」，係載明：「經查曾○○、詹○○之交往情形及公司營運、金錢往來，發現盧○向曾○○借錢及財務糾紛，並於其開設之聯華公司對面停車觀望。及詹○○結婚前之同居男友李○○等二人涉有重嫌」，將盧○鎖定為犯罪嫌疑人，列入偵查報告中。當日並向台南

地檢署聲請准予通訊監察，而台南市警察局長萬善培（即一二一八專案小組召集人）基於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乃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專案小組會議中，裁示組長李○○請盧○到局內說明案情，嗣由李○○囑咐林正斌打警用電話，通知盧○自行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分局說明案情，此經本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約詢時，據李○○答稱：「是專案小組在十五日裁示叫我囑咐林正斌打電話請盧○到局內說明案情」、「一二一八專案小組認為盧○非涉嫌人，不適合用書面通知書」及林正斌答稱：「我當時打電話叫盧○到分局來說明」查證屬實；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八十九）台莊字第一一八六一號函載：「盧○在潘○○到警察局第五分局前，雖經警方訊問，但態度頑強，並未自白。直至潘○○到該警察分局，曉以大義，盧○始自白坦承犯罪。」衡酌，當時盧○說明案情之態度，應屬在警方「鍥而不捨」之追問下回答，尚非自行同意到場接受詢問之「協助調查（學者認為：協助調查所為之『通知』，其法律性質屬不具強制力之任意處分）」。核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既早在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鎖定盧○為犯罪嫌疑人，卻圖便宜行事，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電話通知盧○至該分局，進行長時間之詢問使其說明案情，故違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時，應用「通知書」並詳填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牽強藉詞盧○當時尚非犯罪嫌疑人身分，係屬行政上之「協助調查」等偵辦作為，顯已欠缺正當性，並規避相關法令，便宜行事，侵犯人權，確有違失。

按當時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一七條第一項規定：「犯罪嫌疑人因通知到場者，應即依原定時間詢問，不得拖延。」此乃避免對於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之長時間詢問，因忽視謹慎合理之方式（in a diligent and reasonable manner），造成逾越實際上需要短暫留置詢問所必要之程度，而構成足以使其自白不具有任意性之方法；亦即，警察對犯罪嫌疑人僅具有合理的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時，於通知後僅能為短暫之留置（學者認為：此係因執法需要，合理要求人民之行動自由與不受干擾之基本人權之短暫犧牲，故留置不宜太長），因之警方縱以「協助調查」為名將犯罪嫌疑人留置進行詢問，未使用任何強制力，然犯罪嫌疑人輒因「畏懼、溫馴」地不敢離去，類此偵辦作為，如允許無須相當適法理由，即可長時間留置，則警方動輒通知詢問犯罪嫌疑人，試圖從其口中取得自白，則其自白可能遭致「疲勞詢問」、「不正取供」之懷疑，難免引起爭議。查本案盧○自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抵達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之時起，至十七日晚上九時三十分偵查員林正斌開始對其制作警訊筆錄時為止，滯留於該分局之時間長達十八小時，雖經該分局表示盧○係在協助調查，而非遭員警不法留置，然該分局既鎖定盧○為犯罪嫌疑人並通知其到案說明，卻未能及時針對其涉案情節進行詢問，確有違失。又該分局於盧○到案說明後，對其在分局所為答覆員警詢問之一切言行情狀，及與其他案外人之交談內容，均未制作談話紀錄或進行錄音、錄影存證，造成員警李○○、林正斌、呂○○於二審法院證稱：「未限制他（盧○）行動自由」、「我們問過他，

不承認可自由離去，他沒有意思要回去，仍在那邊傻坐」、「我們沒有打他，在這三十幾個小時，我們有問他要不要休息，他沒有回答」、「他沒有說要回家，我們有讓他上廁所」等攸關是否符合「協助調查」之當時現場情節，均無從查證。核其偵辦重大刑案之蒐集證據過程，顯有輕忽草率之疏失。

(二)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訊犯罪嫌疑人盧○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

按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受告知之權利，為行使防禦權之基本前提，屬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所享訴訟權保障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指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增訂公布之條文）規定，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準用同法第九十五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一、犯罪嫌疑人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訴。三、得選任辯護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之規定。按警察機關之警訊作業程序，對於告知義務之履行，本制作有告知單定型稿（一式二聯，一聯交被告知人，一聯存查）以資因應，告知單上並記載被告於接受訊問時：1、「可以保持緘默，不需要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訴」；2、「可以選任辯護人」；3、「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等可行使之權利。惟本案承辦員警林正斌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九時三十分首次對盧○制作偵訊筆錄時，筆錄中在人別訊問之後，僅緊接著記載「要不要請辯護律師？」一項（錄音帶亦僅顯示為：你現在要不要請

辯護律師？)，餘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載告知義務，皆未記載，而檔卷中除無告知單可供查考外，當時之警訊錄音、錄影內容，亦均無員警已盡告知義務之存證紀錄。又查同年一月十八日之警訊筆錄卷內雖附有一張由盧○簽名，及經該分局偵查員陳清芳蓋章以示踐行告知義務之告知單定型稿，惟據本院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約詢組長李○○答稱：「偵查員陳清芳沒有參與任何偵訊，有關權利告知書是陳清芳事後拿給盧○簽的」，而此一事實亦經陳清芳於本院同日約詢時所自承。綜上，益證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林正斌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首次訊問盧○時，除僅告知盧○「得選任辯護人」一項外，餘之事項均未於訊問時「先予」告知，且任由未參與偵訊之員警陳清芳於隔（十八）日填載告知單定型稿，擬以形式補正該告知程序，其明顯違反上揭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三)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承辦員警違反刑事訴訟法不得以不正方法訊問被告之規定，核有違失：

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乃在正確行使國家刑罰權，此端賴犯罪證據在合法程序下，得以及時完整之搜尋與獲取，而健全之偵訊技能，攸關犯罪證據之蒐取，良好之訊問態度及技巧，可使被告訊後翻供之爭議減至最低。若過份重視被告自白而忽略科學證據，甚至縱容司法警察以威嚇詐騙或不當、不法手段，造成被告驚慌恐懼，而獲得被告認罪自白，則反有可能因違法訊問逼令被告在非自由意志下作成不實之自白書，以致侵害人權之嚴重後果。按「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甚詳。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訊問被告，應出以誠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威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一〇〇三、〇六〇二四、〇六〇二五條分別規定：「民主、法治、科學、人權為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之原則」、「詢問應態度誠懇．．．絕對客觀．．．」、「詢問時．．．不得使用強暴、威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亦定有明文。查本案係屬案情重大，影響社會治安至鉅之重大刑案，理應秉持勿枉勿縱之精神，以科學方法蒐集證據，惟據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承辦員警林正斌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製作警訊筆錄時對被告盧〇所稱「我是儘量幫你，但是情也要講得順」及案外人潘〇〇對盧〇說「再忍耐一下」（以上為錄影經過一小時八分三十五秒時）與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借提盧〇制作訊問筆錄之錄音內容，發見當時偵查員林正斌之訊問言詞竟有：「王八蛋！大家都笨就你最巧」、「我跟你講十二點以前，現在十一點半，大家翻臉了」、「你坦白講，幾年後就可以出來」、「給你一個自新的機會，要不然是真的死刑吃槍子到時候欲哭無淚」、「像你這樣我要寫得很難聽，像你這樣一定讓你死！有符合自首？再來」、「你老是沒改進耶！我真的打你」、「你想一想檢察官已經跟你講，一人擔跟兩人擔不同，你一人擔下來的話扛死了，扛不了嘛！兩人擔的話頂多分擔掉嘛！你就不會那麼重」、「擄人勒贖也沒關係，你是自首的」、「像你這樣我要寫的很難聽，像你這樣一定讓你死！有符合

自首條件？再來．．．」、「也真的想修理你！」、「自首要坦白陳訴，你沒坦白陳訴，你被判死刑，你某絕對去嫁的，你兩個孩子叫人後叔．．．別人會睡你的床，利害關係你考慮一下」等語，揆諸擄人勒贖故意殺害被害人之法定刑，係唯一死刑，承辦員警林正斌身為具有刑事專業知識之資深司法警察，自應知偵查之目的固在檢肅犯罪，但偵查之手段過程必須合法，注意基本人權，且於制作筆錄時，自應知悉不得有足令被告誤認「罪刑重不致於死」之誘導或「將遭受惡害刑求」之威嚇詐騙等不當訊問言行，卻違反刑事訴訟法不得以不正方法訊問被告之規定，確有違失。

(四)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鎖定盧○為犯罪嫌疑人，進行監聽蒐證，其犯罪既經發覺，不符刑法自首要件，卻以自首減刑為利誘詐騙，並為不當訊問，核有違失：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六十二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六十二條之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有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一六三四號判例可資參照。卷查，台南市警察局一二一八專案小組偵辦本案紀錄，本案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根據詹○○命案發生後各項跡證、盧○財務狀況及被害人詹○○之夫曾○○所提供線索等情況證據，經研判已懷疑盧○涉有重嫌，並向檢察官聲請監聽獲准，對盧○進行監聽蒐證，且偵查員林正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專案小組簽報偵查結果當時，即已確定偵查範圍並

鎖定被告盧○為犯罪嫌疑人，其對盧○案情事，確已發見嫌疑；惟查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承辦員警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對盧○偵訊時，卻誤導盧○對法律自首要件之認知，以「若自白坦承犯罪，可依自首之規定減刑，而不致於被判處死刑」利誘詐騙盧○說明案情，雖該分局刑事案件移送書係以自首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惟嗣後盧○已於台南地院明白表示「．．．那是警察教我講的，不是我做的，我沒有自首的意思」（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訊問筆錄），雖係翻供之詞，然台南地院判決亦認定不符自首要件，且台南地院法官李杭倫、台南高分院法官蔡崇義於本院九十年二月二日約詢時亦分別表示：「本案從警方資料，可看出在盧○自白前，警方已將盧○列為犯罪嫌疑人，已不符刑法規定自首要件。盧○是自己說他不是自首，至警方雖以自首移送，但對法院並無拘束力。盧○是在被列為涉嫌人後，才到案說明，這點事實很清楚，至於警方當時有無告知盧○已屬犯罪嫌疑人，並非構成自首之考量範圍」、「警方已鎖定盧○犯案，盧○不承認自首，沒有『接受裁判』之意思，不符刑法自首之要件」可資印證。該分局為便宜行事，明知盧○不符刑法自首要件，卻以自首減刑為利誘詐騙，並為不當訊問，核有違失。

(五)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制作盧○偵訊筆錄時，縱容案外人潘○○現場教導答詢，有違偵查不公開規定：

按「偵查不公開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其內涵依學者通說係指「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不公開，其目的：一則禁止公開偵查過

程及偵查行為，藉以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二則基於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未經正式起訴程序，即因公布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之資訊，對未經定罪之犯罪嫌疑人名譽及其他合法權益遭受損害，故應有嚴格之限制。至同條文第二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對於辯護人得於訊問時在場亦有規定。查本案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員林正斌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晚上九時三十分開始制作被告盧○警訊筆錄時，雖被告表示不須委請辯護律師在場，然該分局組長李○○及偵查員林正斌於訊問時，竟僅以「案外人潘○○不可有妨害司法公正、保證不會有勾串及偵查秩序之行為，並對所知悉事項，絕對不得洩漏」之口頭告知，即准許潘○○全程滯留偵訊現場，恣意與盧○頭接耳及書寫傳遞紙張，談論答詢內容，此一事實，經本院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約詢李○○答稱：「潘○○在場，是盧○自己堅決要求的」、林正斌答稱：「我是依據李組長奉專案小組召集人指示同意潘○○在偵訊現場」、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約詢潘○○答稱：「是盧○請求我陪同他制作筆錄，他才會放心」等語，及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約詢書面補充報告表示：「經奉召集人萬善培指示為使本案偵訊工作能順利達成及有助案情發展，准其在場．．．」可資佐證。經查，當時負責率領員警偵辦本案之台南市警察局長萬善培雖已逝世，因無從查證其指示真相，惟組長李○○既明知潘○○不具被告辯護人身分，卻仍違反法律規定，准許潘○○滯留偵訊現場瞭解案情，核有疏失。又該分局偵查員林正斌於訊問時，

縱容潘○○在偵訊現場與呂○○耳語然後再由呂○○向盧○耳語並交予一張紙條，或由潘○○不斷地寫紙條交給盧○觀看及靠近盧○耳邊說話，並允許被告持有潘○○所擬妥之紙條內容回答，或協助盧○答覆員警所詢問題，且經查閱當時訊問錄影帶，發見如下：「1、潘○○對林正斌說筆錄最後要記被告說我是來『自首的』，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錄影帶螢幕顯示十四分三十秒）；2、潘○○對盧○談有關自首的事（錄影帶螢幕顯示二十三分）；3、盧○看紙條說我是『無意的』，我是『自首的』，請給我自新的機會（錄影帶螢幕顯示二十八分）」之勾串舉止。另據潘○○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約詢時答稱：「我祇有在B4的紙張上寫『是你（指盧○）做就承認，不是你就不要承認，要說對自己最有利的話，而且要說是自首，請給予自新之機會』這樣而已」，「錄影帶中的第二張紙，我是寫給警察，不是盧○」等語，及依台南高分院八十八年度上重訴字第七五八號刑事判決書附表之警訊錄音、錄影內容查證，姑不論潘○○教導盧○答詢之內容對盧○有否助益，抑或果如其所自承之內容，該分局員警於制作犯罪嫌疑人偵訊筆錄時，縱容潘○○肆無忌憚地教導盧○答詢之作為，核有違失。又組長李○○於帶領所屬偵辦本案之承辦員警至本院受詢問時，仍辯稱一切依法定程序辦理，亦見欠缺法律認知，應嚴飭檢討改進。

按偵查權之發動，僅刑事程序之緒端，若犯罪嫌疑尚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之檢驗，即由偵查機關任意公開偵查訊息，則亦亟易衍生媒體公審或人民公審之法外判斷，甚至於檢察官起訴後造成外在輿論壓力，事實上減損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之機

會，縱嗣後案經法院判決無罪，亦亟易影響參與審判法官與外界無謂之對立；苟執法人員於偵查程序發動後，主動聯繫大眾傳播媒體或不慎揭露偵查內容，則其作為不但違反偵查不公開，亦有嚴重侵害人權之虞。惟基於依法令或公益或保護合法權益等因素考量，若刑事案件偵辦過程中，對偵查之資訊絕對完全封鎖，則於澄清視聽、安定民心、維護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可能反有負面之影響，此觀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之規定，即可明其立法梗概。有鑑於本案自發現被害人詹○○屍體，至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制作盧○警訊筆錄後，即有新聞媒體不斷地大肆報導檢警偵辦情形及認定盧○為罪犯與推測其各種擄人勒贖故意殺害被害人之犯罪情節，並發生檢警人員於制作盧○警訊筆錄時，縱容案外人潘○○肆無忌憚地於現場教導盧○答詢等疏於注意避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不當情事，為貫徹執法保密義務、恪守正當法律程序，究該如何在貫徹偵查不公開、確保偵查秘密與在不妨害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下適度公開部分偵查事項之間，採行合法、衡平、客觀之公開作業程序，已亟待解決。法務部應速針對實際需要，檢討現行偵查不公開制度之執行缺失，研擬具體可行之得公開之標準作業規範及合理配套機制，提供執法人員於裁量應否公開之範圍時遵循，方為標本兼治之道。

(六)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警訊時，並無專屬偵訊室，且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全程錄音、錄影，衍生盧○及其家屬日後抗辯刑求之爭議，核有疏失：

查本案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鎖定盧○為犯罪嫌疑人後，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許以電話通知盧○至該分局說明案情，惟迄翌(十七)日晚上九時三十分始制作警訊筆錄，當時之刑事訴訟法雖尚未明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此項係規定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而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上開規定，已於八十七年七月二日以(八七)警署刑司字第七六五八號函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以資規範，惟頒行時間係在本案警察詢問及偵查完成之後)，惟查案發當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仍函頒有「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以為準則，依該規範第○一○○六、○六○二五條分別規定「刑案偵查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合法取證．．．為偵查工作之基本要求。」、「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故警察機關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於訊問被告時，當警覺詢問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之重要性，並確實執行上開規定，方屬正辦。經調閱本案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之警訊錄影帶，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晚上九時三十分，開始對盧○制作警訊筆錄，卻遲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六分才進行錄音、錄影；又警訊完畢，亦無盧○確認筆錄內容及簽名之錄音、錄影畫面；而此一疏失，據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

員林正斌於本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約詢時坦承：「可能係訊問盧○時，因操作錄音、錄影器材稍有疏忽所致」。綜上，本案警訊作業程序，偵查員林正斌未能特別重視本案係屬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上揭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全程錄音、錄影，致發生錄音、錄影器材之操作疏忽，並衍生被告盧○（生前）及其家屬日後抗辯係於警察漏未錄音、錄影時段遭受刑求之爭議，核有疏失。

本院調查委員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勘查本案員警訊問盧○現場，發見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係借該分局所屬北門派出所之地下室充當偵訊室（平時作為員警備勤時之休息場所，現場並擺設有床鋪及櫥櫃各一套）對盧○進行訊問，該地點空間窄小且缺乏偵訊設備，其錄音及錄影設備，係由員警自行架設，經詢據該分局林清求分局長表示「目前尚無專屬之偵訊室」；按偵訊制度屬證據調查之一種，其程序對於被告合法權益之保護，重要性不言可諭，而唯有精確之偵訊結果，方能有助於法官自由心證之正確判斷。有關本案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並無設置專屬偵訊室乙節，警政署應全面檢查所屬各警察機關是否亦有類此情形，並以通案速予檢討改善。

(七)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辦理盧○逕行拘提、解送及填載解送人犯報告書等作業過程，均有疏誤：

- 1、按「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

之虞者。」、「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項定有明文。卷查，依本案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八十七年元月十八日南市警五刑偵字第○一六號刑事案件報告中所附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所示，當時偵查員林正斌並未告知盧○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即隨文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惟案經當（十八）日台南地檢署值日檢察官劉聰熙受理制作訊問筆錄時，並未簽發拘票，係另以八十七年度聲押字第三七號羈押聲請書於到案方式欄上登載「逮捕」，並認定犯罪嫌疑重大，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聲請羈押，並經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李杭倫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核准在案。按「逮捕」乃以強制力強制解送現行犯或通緝犯至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本案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對盧○詢問後，並非以現行犯之理由辦理逕行逮捕，雖檢察官劉聰熙收案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訊問後本於職權核認該分局係以逮捕方式解送盧○到案；然該分局既辯解盧○自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至十七日晚上九時三十分員警開始制作警訊筆錄時為止，係在「協助調查」，而非以現行犯視之，且於制作筆錄完成後，亦非以現行犯解送。是台南市警

察局第五分局對於盧○是否確非現行犯身分之認定及究應辦理「逕行拘提」抑或「逕行逮捕」之法令依據，非但執法時認識不清，且於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中亦未明確記載逕行拘提之詳細事由及遂行告知盧○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之法定義務，核其辦理逕行拘提及解送人犯之作業過程，均有疏誤。

- 2、卷查，另一隨文檢送之解送人犯報告中應記載之解送時間「法定障礙事由」欄，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員林正斌記載為「因上述法定事由，其經過之時間合計三十小時」；惟查台南地檢署拘留人犯新收案件登記表上係記載「應扣障礙時間為○時三十分」、「警方已用時間（已扣除障礙時間）共十五時○分」；而經計算自該分局至台南地檢署法警室之路程間距，其三十分解送時間，應屬合理費時所需。爰該分局將解送應扣法定障礙時間「三十分」誤載為「三十小時」，核有錯誤。

(八)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執行搜索程序，未依規定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顯有疏失：

按搜索之目的，乃在發見被告或第三人、犯罪證據及可以沒收之物所為之強制處分。而「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經搜索而未發現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搜索，應用搜索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卷查本案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組長李○○、小隊長呂子寬、偵查員林進成及警員黃惠濱為蒐集本案犯罪證據，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持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

當日簽發之搜索票，赴台灣台南看守所借提盧○前往台南縣仁德鄉仁和村○○○號盧○○（為盧○父親）住所執行搜索，搜索當時盧○○並不在現場，而搜索結果亦未發現應扣押之物，執行員警即將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交與在場協助指認之曾○○（為被害人詹○○之夫）簽名，並於該筆錄上記載「在場人盧○拒簽」後，即逕行呈報結案，既未依規定制作搜索扣押證明書付與受搜索人盧秉豪收執，亦未載明不付與證明書之事由，核其執行搜索程序，顯有疏失。

(九)台南市警察局辦理本案證物及DNA檢體等資料送鑑時，未依規定加送盧○之血液及唾液檢體供作判定，亦未切實追蹤相關指紋及其他證物之檢測比對結果，對物證證據之掌握蒐集，未遵守規範，顯有瑕疵：

按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三○二○條規定：「現場勘查由勘查組任之，其任務規定如左：一、負責搜查與發現犯罪所遺留於現場之各種痕跡和證物，以為偵查犯罪破案之線索或證據。．．．七、命案、傷害案、強姦案等若有生物跡證、血跡、精液、毛髮等送請鑑驗時，應加送被害人（或死者），涉嫌人之血液及唾液檢體，作為參考檢體，以利判定。」即刑案現場所發現之指紋、血跡、足跡、凶器、毛髮、煙蒂等物證，除須與其他相關資料作過濾比對外，尚需從事科學之檢驗與鑑定，方能藉以判斷事實。惟查，台南市警察局一二一八專案小組偵辦本案當時，僅將蒐證之棄屍現場「1、肆根煙蒂。」、死者詹○○「2、手部毛髮壹根。3、白色毛線上衣毛髮壹包。4、陰毛壹包。5、頭髮。6、左手指甲壹包。7、右手指甲壹包。8、

陰道棉棒伍枝。9、血液貳管。10、安全帽護罩上指紋。11、透明膠帶一段。」及盧○撥打勒贖電話之「12、電話筒上指紋。」等十二項檢體及證物，函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進行鑑驗，卻未依前開規定將涉嫌人盧○之血液及唾液檢體加送一併判定；嗣後，據刑事警察局函復台南市警察局之鑑驗報告中，除「1、現場煙蒂肆根；2、陰道棉棒；3、白色毛線上衣毛髮」三項有鑑驗結果外，其餘九項則未完成鑑驗，而對於尚未鑑驗出結果部分，經查，台南市警察局並未補送盧○血液、唾液檢體及切實追蹤尚未鑑驗之指紋及其他證物等檢測結果，核其對物證證據之掌握蒐集，顯有瑕疵。

按刑事現場指紋如不能證明其採取場所與犯罪及犯罪嫌疑人之關連性，則乏證據價值，而犯罪現場所遺留之指紋，縱鑑驗結果與嫌疑犯指紋相符合，亦僅能證明犯罪現場存有該指紋，尚不能直接作為嫌疑犯係真正犯人之積極證據，惟若能明確證明該指紋係嫌疑犯遺留於犯罪現場之指紋，則該指紋即具有證據之價值；而關於確保現場指紋證據之方法，若能切實注意指紋及物證處理程序（諸如：在場客觀見證人之確認、照相攝影存證、跡證之註記、採證報告之制作…等等），則對於發覺並掌握現場指紋跡證，將有正面助益。查本案指紋之蒐證，台南市警察局雖分別採獲「死者詹○○安全帽上指紋一枚、盧○使用之公用電話上指紋一枚、綑綁死者膠帶上指節紋二枚」等證物，然詳查其檔卷，卻未有上揭踐行指紋作業規範及其他得以證明指紋採取場所與犯罪及犯罪嫌疑人有關連性之證據資料可佐，核其對指紋證據

之掌握，顯有輕忽草率。

(十)台南市警察局未善盡扣案證物保管及移送職責，核有違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及第二項：「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對證物之扣押及扣案證物之保管規定甚明。又當時警政署頒行之刑事鑑識規範第〇三〇一七條第一款亦規定：「每件跡證，自發現、採取、保管、送驗．．．至移送司法機關為止，每一階段保管之處所、負責保管之人，均應記錄明確。」查本案台南市警察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刑監字第八六八四六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函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檢驗之「1、現場煙蒂肆根。2、詹〇〇手部毛髮壹根。3、詹〇〇白色毛線上衣毛髮壹包。4、詹〇〇〇陰毛壹包。5、詹〇〇頭髮壹包。6、詹〇〇左手指甲壹包。7、詹〇〇右手指甲壹包。8、詹〇〇陰道棉棒伍枝。9、詹〇〇血液貳管。」九項扣案證物，業經該局檢驗完竣，並於八十七年元月二日以刑紋字第八六號函將證物檢還台南市警察局。惟查，本案偵查卷第十五頁、第八十五頁關於台南市警察第五分局移送台南地檢署收存之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鞋帶乙條」（八十七年度保管字第一八一號）及「錄音帶（盧〇警局訊問）肆捲」、「錄影帶（盧〇警局查證訊問）陸捲」；另「錄音帶（盧〇〇87看守所）伍捲」則屬台灣台南看守所移送台南地檢署之證物（八十七年度保管字第一七四四號）；而上開贓

證物亦經台南地檢署全案偵結後，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以南檢萬德字第二三六七五號函移送台南地院請查收依法審判在案。本院為查明事實，再調閱台南高分檢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送台南地檢署贓物庫收存（案號：八十八年度保管字第五六一號）之贓證物結果，計有「1、鞋帶一條。2、錄音帶計九捲。3、錄影帶大小捲計十捲（有詹○○命案現場勘查、搜索曾○○住宅、解剖詹○○錄影帶、偵訊盧○錄影帶、借提盧○犯案過程錄影帶、偵訊筆錄等）。4、捆绑被害人膠帶黏貼於塑膠板上四片計一塊。」等證物。至於上述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檢還台南市警察局之九項相關採驗證物，卷查本案偵審全卷，並未發見任何紀錄可資佐證已函送台南地檢署收存，其究竟收存保管於何處，台南市警察局及其所屬第五分局均無法明確交代，顯有違上揭刑事鑑識規範之要求；況本院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約詢當時台南市警察局一二一八專案小組承辦員警李○○及林正斌等人亦答稱：「記憶中，不清楚未移送台南地檢署存留之證物究竟保管於何處」。綜上，核台南市警察局既為本案贓證物之採證送驗及保管機關，卻未依規定善盡扣案證物保管及移送職責，核有違失。

(十一)前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辦理本案被告盧○測謊作業，除鑑驗通知書外，無任何測謊作業流程等書面資料可供查證，核其作業過程，顯有疏誤：

按「測謊」乃目前科學辦案刑案偵查人員最常使用之偵查利器，惟測謊之鑑驗，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等反應而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而運用測謊時，尤應注意其作業流程及適

當施測設備與環境，以免貽誤。查本案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依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於八十七年二月五日辦案進行單之指示，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以南市警五刑字第○三七七號函請前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對被告盧○辦理測謊協助，嗣經該廳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以（八七）省刑大鑑字第一二一九五號函復，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辦理協助測謊事宜，惟該測謊作業，遲至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始在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進行，而刑事警察大隊並於同年四月七日以刑大鑑第三二○七號開具鑑驗通知書。惟查，辦理測謊作業時，是否曾對受測者事先評估其施測當時之身體、生理狀況是否正常？受測者是否出於自由意志下施測？皆涉測謊鑑定結果之正當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當詳實記載並併卷憑稽，俾資周全，然本案卷查全卷，卻無該等資料可稽。本案測謊結果雖不為法院確定判決所採，惟相關施測情形，除涉前述程序之正當性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亦涉及有無不正方法之訊問情事，本案屬重大刑事案件，作業程序理當謹慎行事，詎本案因測謊作業情形之未明，致生被告家屬及其辯護人質疑警訊之不當，甚而質疑司法之威信，核其作為難謂無誤。另查，自警政署以下，迄今有關測謊時受測者之測謊主、客觀條件、同意方式、進行之程序等施測細節，均未建立測謊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範，至於測謊室之設置與其隔音、恆溫及觀察系統設備（含測謊儀器、單面鏡與錄音、錄影機）等會刺激受測者真實反應之外在聲光環境，亦未予重視，洵應儘速統合檢討改進。

二、台南地檢署偵辦本案違失部分：

(一)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未能嚴格指揮監督偵訊過程；對員警任由潘○○於偵訊現場向盧○○面授機宜，未予及時糾正制止，核有違失：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檢察官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偵查主體，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偵查犯罪及監督刑案全部偵辦過程適法性之職權。查本案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員林正斌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晚上九時三十分開始對被告盧○○制作警訊筆錄時，被告盧○○並未委請辯護律師在場，而錄影畫面顯示，在經過一小時八分三十五秒時，承辦檢察官曲鴻煜進入偵訊室現場，並知悉「林正斌與案外人潘○○談論偵訊問題，並由潘○○將事前所寫交予被告盧○○之紙條，自床邊拿起與林正斌共同觀看、再繼續討論，任由潘○○向盧○○面授機宜」之事實，卻未能及時糾正制止，並指揮員警將不具盧○○辯護人身分之案外人潘○○驅離偵訊現場；又查錄影畫面顯示，曲檢察官於一小時廿六分四十秒時，僅告知被告盧○○一句「講實話」後，即離開偵訊室，總計其在偵訊室祇短暫停留十八分○五秒。據檢察官曲鴻煜於本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約詢時表示：「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晚上我有去五分局，十七日也有去，之後在十八日就將盧○○移送地檢署收押」、「十七日制作筆錄當天晚上，我有到偵訊室，並問警察有無錄音、錄影，之後我就回家，並沒有與警察一齊勘查現場。實務上，警察制作筆錄時，我們檢方會讓其初步查證、處理，暫不介入，移送後如發現查證不完全，

我們會再仔細查證」、「按警方報告是盧○要求潘○○留在現場，使其安心制作筆錄，她雖不具任何刑事訴訟法身分行使職權，但應該對盧○自白之順利進行有正面作用，況如有犯罪事實發生，檢方當然可以進行瞭解」等語印證，本案既屬擄人勒贖故意殺害被害人之唯一死刑重大刑案，當時國內報章媒體大肆報導，影響社會治安至鉅，承辦檢察官本應秉持審慎緝凶、毋枉毋縱之辦案態度，加強檢警互動協力關係，嚴格指揮監督員警於合法正當程序下，充分發揮偵查功能，切實做好錄音、錄影等佐證作業及制作完成被告初供筆錄。詎料竟輕縱員警為求迅速破案，未切實依法行事，造成諸多警訊程序違失，洵難卸其責。

(二) 台南地檢署值日檢察官，對於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以「逕行拘提」方式解送盧○到案之法令依據及作法是否妥適未詳予究明，核有可議：

按逕行拘提而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亦得不用拘票，但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刑事訴訟法八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甚明。本案盧○係經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電話通知至該分局說明案情，當時並無「情況急迫」之情事，查該分局於八十七年元月十八日以南市警五刑偵字第○一六號刑事案件報告中所附「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將盧○解送台南地檢署，偵查員林正斌係隨文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惟案經當(十八)日台南地檢署值日檢察官劉聰熙收案受理制作訊問筆錄，檢察官於訊問後，並未簽發

拘票，亦未依同條項規定予以釋放，卻在八十七年度聲押字第三七號羈押聲請書之到案方式欄上登載「逮捕」，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羈押之必要，聲請台南地院羈押。查劉檢察官既未認同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所援用「逕行拘提」將盧○解送到案之方式，而改為逮捕解送到案，卻未進一步究明該分局在欠缺「情況急迫」之法定要件下逕行拘提盧○之作法有無失當之處，核有可議。

(三) 台南地檢署偵辦本案對證據整體證明力之調查與蒐羅，有失謹慎：

- 1、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規定，檢察官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過程，如發現被告確有犯罪之嫌疑，即應依法提出公訴；惟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檢察官於偵查時，仍應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資料詳為調查，妥慎處理，以發現真實，使獄無冤囚。亦即，被告因犯罪之嫌疑而被起訴，倘檢察官確已運用一切方法，對偵查線索為必要之調查，於認事用法並無違背一般經驗、論理法則，則要難僅因被告被起訴，即指檢察官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惟查，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係以「(1) 被告於警訊及偵查之初，多次自白犯罪，所述時間、地點及各項細節，均與調查所得事證相符，且被告係主動引導辦案員警指證與被害人詹○○相遇、停放機車、棄屍、打勒贖電話等地點，有錄影帶、錄音帶、照片等附卷可稽，不但所指內容均與事實相符，所述打勒贖電話之時間、通話內容，更與

曾○○所述無異，如非殺害詹○○並打勒贖電話之人，絕不可能對相關情節知悉如此具體而細微。(2) 被告有充分之犯罪動機，而曾○○、詹○○夫妻與被告往來密切，財力及個性如何，被告知之甚詳，自然成為被告作案之目標。(3) 被告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多次停車於詹○○工作之聯華廣告公司對面伺機作案，業據曾○○及聯華廣告公司另一股東張○○一致證述無訛，被告亦已承認。(4) 案發後，員警在台南市國民路六一九巷內尋獲詹○○騎用之V J E—○○○號輕型機車，詹女所有之手套、安全帽均整齊置於置物箱內，足見詹女係於和平、自願之狀態下乘坐他人車輛離去，亦惟有如被告般與詹女熟識之人始足以令詹女如此深信不疑而疏於防範。(5)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各報均登載詹○○遇害之事，是日，向與被告及詹○○二家熟稔之鄭○○與被告見面，鄭某提及詹女遇害之事，並將報紙交予被告閱覽，惟被告當時反應冷漠，拒不觀看報紙內有關報導，上情業據證人鄭○○結證甚詳，足證被告犯罪情虛，詹女係被告殺害無訛。(6) 被告雖因一時良心發現而坦承殺害詹○○，惟渠仍知擄人勒贖而殺被害人為唯一死刑之罪，故對於預謀殺人及為勒贖而擄人，均極力否認。惟被告翻供而否認犯罪後，經商請鑑識人員對被告進行測謊結果，均呈不實反應，足證被告確有擄人勒贖而殺害被害人之犯行。(7) 被害人詹○○係遭他人以繩索絞勒致窒息死亡，其頸部索痕之致傷物為直徑○·四公分之單股索狀物，業經本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鑑定明確。」

為主要論據，合先敘明。

- 2、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此即自白證據排除法則之明文，該法則理論基礎，則根源於「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乃民主法治國家為保障人權，所應遵守之法定刑事程序正義；又刑案偵查完備與詳實蒐證，常為能否迅速確認嫌疑犯將其繩之以法之重要關鍵；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對偵查之開始定有明文。是檢察官於偵查時，既已認定盧○所犯罪刑為唯一死刑之重大刑案，人命關天，則對於涉案物證之蒐採、包裝、紀錄、封緘及鑑驗等過程於刑事鑑識時，即應嚴予審酌各項事證，以求斷案明確、毋枉毋縱。查本案檢察官起訴時對於「死者詹○○遇害之第一現場究在何處」、「勒死詹○○之凶器、棄屍之確切時間未明」、「棄屍現場之肆根香菸上唾液鑑定為B型與盧○為O型血型明顯不符」及「盧○棄屍後所打公用電話上尚有二枚指紋及死者詹○○安全帽上亦有一枚指紋」等與本案犯罪事實具關連性之證據，仍未嚴謹詳查及鑑定待證跡證，而對於嫌犯棄屍之動線及過程，亦未特加重視。核其偵查過程，未能考量「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基本證據法則，反倚重被告犯罪之自白，而忽略證據整體證明力與關連性之調查與蒐羅，有失謹慎。

三、本案第一、二審法院之採擷證據、認事用法及最高法院法律審之見解部分：

按「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明定，而「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憑信力如何，法院依自由心證之原則，本有斟酌取捨之權」、「證人所為之證言是否可採，事實審法院依法有自由判斷之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所謂證據，係指直接、間接足以證明犯罪行為之一切證人、證物而言」、「證據之取捨，以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法院對於此項職權之行使，如已於判決內說明何以做如此裁量、判斷之理由，且又不悖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其違法」，亦有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八四四號、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五六〇號及七十四年度台覆字第十號、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七八號、三十年上字第一二八號判例可稽。又法律見解難免因法官之確信而異，此乃統一下級審法律見解而設有審級制度之由來，故法官本於確信法律見解所為之判斷，應屬法院審判裁量權之範圍。茲將本案歷審法院判決事實、理由重點摘要如下：

(一)台南地院部分：

台南地院八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一三號刑事判決部分判處被告盧○死刑，係以：

「1、被告盧○於警訊、偵查之初及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本院初訊時均坦承不諱，並繪製現場圖二紙附卷足憑。2、被害人詹○○係遭他人以繩索絞勒致窒息死亡，扣案鞋帶經本院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認：『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拉緊後表面則呈粗平滑狀。無眼觀之血跡或顯著污跡，可符合為本案之兇器』等語，有該所函卷可證。3、被害人詹○○推定之死亡時間，在被告盧○供稱殺害被害人詹○○之時間範圍內。4、勒贖電話有通訊紀錄一紙可證。打電話地點與被告盧○繪製之現場圖相合。5、向臺灣臺南看守所調閱被告盧○入所之內外傷紀錄，並無任何內外傷及病痛，不足以證明被告盧○有被刑求。6、被告盧○自承：最後伊在警局有當面跟伊姐姐及太太說是伊做的，也有向曾○○說對不起等語。7、據證人潘○○、李○○、呂○○證述內容，足認被告盧○當時雖被警方鎖定涉嫌，但警方尚未將其逮捕，更未將其拘禁，其訊問時間雖超過二十四小時，仍無違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告稱警方違法羈押一節，並不足採。8、警方於夜間訊問被告盧○係經曲鴻煜檢察官許可為之，即無違法情形。9、被告盧○又辯稱：在警訊中自白犯罪，係因經長期疲勞訊問，精神恍惚所致云云，然查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訊問筆錄，當時被告精神狀態正常，對於作案過程均連續陳述，足證被告翻異前供所辯均係卸責之詞。10、二次勘驗被告盧○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制作筆錄之錄影紀錄顯示：訊問過程中被告均自動回答，錄影期間盧○並無痛苦表情，盧○於回答過程並沒有全程看著手上所持文件。11、勘驗被告盧○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之

現場表演錄影帶，被告於表演過程均係主動引導，足見被告於警訊及偵查中所為之自白及犯罪現場表演，均出於自主。12、甘蔗園上有許多雜草，被害人身上膠帶內亦黏有許多雜草，足認被告盧○於警訊中自白：係於甘蔗園內網綁被害人一節，與事實相符。13。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勘驗現場結果，棄屍現場路程所費時間與被告盧○於警訊中自白大致相合，益證被告自白屬實。14、被告盧○於八十六年三月間起即無業且日常支出頗大，需款甚急，被告具有易為錢挺而走險之充分之犯罪動機。15、雖證人鄭○○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當天是否曾以電話打被告之呼叫器一節，於警訊時稱否定，於本院審理時稱早上有打，均與本院向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調出通話紀錄顯示：係下午二時零一分至三時十七分打了九通之情形不合，然鄭○○與被告為多年好友，與被告常常至「三皇三家咖啡屋」喝咖啡，此次若非因在其所任職之「志光補習班」找到換鎖支付單，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行程，早已不復記憶，而也因與被告係多年好友，為了好朋友，才一直找，直到會計那邊發現有記載其十一月十八日之行程，才回想起來等情，業據證人鄭○○於本院審理時證陳明確（本院九月十六日訊問筆錄），以證人鄭○○與被告之深厚交情，對於影響被告罪責之關鍵情節，焉有不慎重回想之理？於告知其證詞之重要性，仍堅決陳稱：確未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與被告喝下午茶等語，被告辯稱：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與證人鄭○○至三皇三家喝茶等語，顯非實在，不足採信。16、證人蔡○○為被告配偶之姐姐，與被告有姻親關係，於隔離

訊問下，其稱被告於聊天後直接騎機車離去一節，與被告陳稱情形不合，其證詞顯不足採。17、向與被告盧○及詹○○二家均甚熟稔之鄭○○與被告見面時，鄭○○提及詹女遇害之事，並將報紙交予被告閱覽，惟被告當時反應冷漠，並將頭偏一旁，拒不觀看報紙內有關報導，足證被告犯罪情虛。18、被告盧○於警訊自白當時鞋帶放在後座，未繫在鞋上，益見其早已預備以該鞋帶勒被害人。19、被告盧○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因手戴襪子，故用膠帶綑綁被害人時未留下指紋等語，尚難以扣案之證物上未發現被告之指紋即否定其犯罪。20、被告盧○自承有打勒贖電話，且尚難以被害人曾○○未能認出盧○聲音，即認電話非被告所打。21、被告盧○測謊結果並未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之基礎。」為主要論據，雖係依職權調查證據，本於自由心證而為判決；惟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基本證據法則，論究本案審判過程對犯罪事實之認定，過於倚重警訊及檢訊筆錄之書面資料，卻未嚴格審視偵查程序採證過程疏誤之處，核有瑕疵如下：

1、對於被告殺害詹○○作案手法之查證及凶器之鑑定，有失嚴謹：

查本案被害人詹○○之死因及作案凶器之鞋帶，經台南地檢署八十六相字第一六九三號法醫解剖報告及高檢署法醫中心八六高檢醫鑑字第一○六四號鑑定書，均認被害人係遭他人以繩索勒絞窒息死亡，且其頸部索痕顯示凶器應為直徑○·四公分之「單股索狀物」；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鑑定結果為「因扣案之鞋帶為白色棉質球鞋鞋帶貳條，長度九

十八公分，寬度〇·八公分，拉緊後寬度約〇·四公分，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拉緊後表面則呈粗平滑狀。無眼觀之血跡或顯著污跡。檢送之扣案鞋帶可符合本案之凶器，但亦請再調查其他可能之凶器，例如：電話線。」核與扣案鞋帶之表面係「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乃「多股索狀物」，未盡相符；而關於兇嫌用鞋帶環繞詹〇〇頸部將其勒斃之手法亦出現「盧〇於車子後方用鞋帶環繞勒住坐於車內右前座之詹〇〇」及「盧〇於車子左前座用鞋帶環繞勒住坐於車內右前座之詹〇〇」二種不同之犯案手法。查本案台南地院判決係認定：「盧〇於詹〇〇上車後不久，即自後座拿取其所有預先準備之鞋帶，乘詹〇〇不備，由後方勒住坐於車內右前座之詹〇〇，詹〇〇受阻於座椅，無力抗拒，未幾即告窒息氣絕」。本院針對上述問題，於九十年二月二日約詢台南地院法官李杭倫據其表示：「我判決書中是認定盧〇拿鞋帶從後方繞到前方勒住詹〇〇脖子上，是成交叉狀，當時鞋帶及襪子應都已放在車子後座上」、「扣案鞋帶紋路經送鑑定結果，說明鞋帶拉直後可做為本案凶器，雖紋路不符，但與盧〇自白之以鞋帶為凶器相符」，另據本院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約詢刑事警察局法醫室法醫石台平表示：「我是負責解剖工作。死者詹〇〇是因繩索勒絞而窒息死亡，我們比較懷疑是電話線，鞋帶是比較勉強，因為鞋帶在拉緊之後才沒花紋」、「因為鞋帶的寬度較小較細，如兇嫌的力量很大，鞋帶有可能成為殺人之凶器」、「兇手應該是從死者後面往前繞脖子一圈勒死，應該是攻擊死者左頸部，再從死者後面勒住死者脖子，本案勒

痕右頸較明顯，後頸勒痕不明顯，左頸部有輕微鈍傷」，及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約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蕭開平表示：「詹○○頸部沒有滲血，而是皮革化。我認為勒死詹○○之凶器，電話線也有可能」、「詹○○頸部的溝紋是正面比較明顯，應該是從後面勒，較有可能」。綜上，本案一審判決雖法官本於職權為自由心證之判斷，惟本案既屬判處被告死刑之重大刑案，人命關天，有關被告殺害詹○○作案手法之查證及凶器之鑑定，本應澈底釐清，避免爭議，卻未能針對疑點再選任鑑識專家對證據採樣做更詳實之鑑定，洵有失嚴謹。

2、對於扣案二條鞋帶及粘貼於黑色塑膠板上膠帶之毛髮、血跡等證物之DNA檢體鑑識，未能辦理鑑定，有失謹慎：

按DNA之比對鑑識工作，其實體之準確度只有六個月至一年保存期限。本案被告自一審之審判過程起，即翻供矢口否認犯案事實，而台南地院法官李杭倫卻忽視DNA實體將因逾時而喪失檢測效能，對於台南市警察局、台南地檢署未針對扣案「二條鞋帶及粘貼於黑色塑膠板上膠帶之毛髮、血跡」等證物之DNA檢體辦理鑑識，及加送盧○之血液、唾液檢體一併判定之失誤，亦未能注意辦理鑑定，以掌握更充足有力證據，正確判斷命案真正兇嫌。本院於九十年二月二日約詢台南地院法官李杭倫據其表示：「肆根菸蒂、唾液未驗部分，因盧○並未提及菸蒂情節，而判決中我亦未提及菸蒂、唾液可作為物證，我認為此與案情無關」、「安全帽、指紋、香菸、唾液雖非盧○所有，但並不足以證明有第三人犯案之情

形」，核其侷限蒐證範圍，將待查物證主觀認定與案情無關，致錯失蒐證先機，亦有失謹慎。

- 3、對於盧○針對自白提出刑求之抗辯，未能確實查證其所控訴司法警察於借提時使用警銬，致其右手腕及兩腳踝擦傷破皮，並用手毆打其頭部對其刑求取供之真實性，審理過程，核有失當：

按「警銬」，依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前項警械之種類與規格，由行政院定之。」及行政院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七十五內字第一三四○三號函頒「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其他器械之「應勤器械」欄內規定，乃屬警械之一種；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時，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同條例第五條前段：「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事先警告。．．．」規定甚明。又「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證據，如果被告之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並非自由陳述，即其取得自白之程序，已非適法，則不問自白內容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因其非係適法之證據，即不能採為判決基礎，故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自白提出刑求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有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八六八號判例可稽；爰盧○於一審法院庭訊提出刑求抗辯時，法院本當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殊不能基於「案重初供」之心理，在未予詳查事證之前，即

不予採信被告之抗辯。本案盧○雖於檢察官偵查訊問時，供稱警訊筆錄實在，未主張警訊自白為違法取得，然若僅據此即認定盧○未遭刑求或不正訊問，亦有不公。查一審法院對於盧○所提「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經警提訊返回臺灣臺南看守所時，雖向所內人員反應遭警刑求」之抗辯，僅依當日該所「借提收容人外出、返所登記簿」、「內外傷紀錄表」及員警李○○、林正斌、呂○○表示「並未刑求盧○」之證詞，遽認：「盧○無任何內外傷及病痛，且盧○已自承『最後伊在警局有當面跟伊姊姊及太太說是伊做的』，故不足以證明被告盧○有被刑求」。惟查，當時內外傷紀錄表中既載有盧○簽名捺印指紋認證之「本人右手腕及兩腳踝擦傷破皮，其他無病痛」外傷紀錄，及制作談話筆錄略以：「問：你於何時、何地、何因受傷？答：我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地檢出庭後，被五分局借提。於下午一時左右在局裡，遭刑事組李組長罰站，手銬用後銬，而且銬緊，從後拖拉著走，以致雙手腕紅腫，雙腳亦是如此。偶而用手敲打我頭部，但頭部無異狀。」「問：入所還押後，有無主管或其他受刑人毆打你？答：沒有。」等有關盧○借提前後之身體異狀及被刑求之說詞，法院卻過於偏重警訊及檢訊筆錄之書面資料，既未能針對刑求事實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詳為調查，更未要求盧○敘述員警刑求之詳細過程，查明盧○所控訴「右手腕及兩腳踝擦傷破皮」之傷痕，究屬警察借提時使用警銬逾越必要程度致傷，抑或故意刑求所致？以確實釐清是否遭受刑求疑點。上揭疑點，經本院於九十年二月二日約詢台南地院法官李杭倫據其表示：「我有調閱

台南看守所之外出返所登記簿，僅記載盧○右手腕及兩腳踝破皮擦傷，均無盧○被刑求之跡象」，益見其對刑求調查證據程序，偏重於書面文字記載，未能優先查證盧○之傷痕成因及所指控遭受警察刑求之真實性，亦未嚴格檢驗警察於取證過程有否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之情事。核其審理過程，顯有失當。

(二)台南高分院部分：

- 1、台南高分院對於被告所提「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製作警訊筆錄時未全程錄影，並於漏未錄影時段刑求取供」之抗辯，未於判決書中詳予敘明，核有疏漏：

台南高分院八十八年度上重訴字第七五八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盧○上訴，係以：「(1)被告盧○於偵查初始及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原審初訊時自白，雖對殺人及擄人勒贖之犯意極力推諉，然就被害人詹○○為其殺害棄置及有打電話予詹○○之夫曾○○一節，均供認不諱，而由其雖供認有殺害詹○○，卻否認有殺人及擄人勒贖之犯意，足見其自白應係出於其本意。(2)鞋帶經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認可符合為本案之凶器，並進一步鑑定稱：扣案之鞋帶確可為本案之凶器，因扣案之鞋帶為白色棉質球鞋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但拉緊後表面寬度約為『○·四公分』且表面呈『粗平滑狀』，故可符合推定凶器，有該研究所函卷可證。(3)勒贖電話有通訊紀錄一紙可證，與被告盧○自白殺害詹○○後再打公用電話給曾○○等情亦同，益徵其自白與事實相符。(4)被告訊問當時並未遭刑求，一審法院調查證據屬實，則可確定。(5)被告盧○給其二姐盧

○的信，與其姐盧○、其妻蔡○○在看守所會面時，對家人承認（或默認）本案為其所為，益徵其自白係出諸本意。（6）原審勘驗被告盧○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現場表演錄影帶，其表演過程均係主動引導辦案員警。如非被告親自所為，則其表演絕不可能對相關情節知悉如此具體而細微。警員果有指導被告配合偵訊之情，對於認為可疑之點，焉有不加糾正，命被告配合回答之理？足見被告於警訊及偵查中所為之自白及犯罪現場表演，均出於本意。（7）棄屍現場路程所費時間與被告盧○於警訊自白大致相合，益證被告自白係屬事實。（8）依被告盧○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警訊錄音之內容可窺知，被告係在意思自由之情況供出案情。（9）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及同年十月六日分別勘驗被告盧○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制作筆錄之錄影紀錄顯示：盧○陳述時顯係出自自己意思，未看資料，訊問過程並未中斷。（10）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被告盧○被借提警訊錄音內容，員警之口吻雖不得體，然綜合全部供詞之應答，反而因員警以凶狠之口氣質疑被告自白之真實性時，被告「極力要讓警員相信」事情為其所為，只是強調單獨為之而已。（11）詹○○所有之手套、安全帽均整齊置於機車置物箱內，足見詹○○係於「和平、自願」之狀態下乘坐他人車輛離去，亦惟有如被告盧○一般與詹女熟識之人，始足以令詹女如此深信不疑而疏於防範。（12）扣案之鞋帶可符合凶器之推定。被害人頸部並未滲血，扣案之鞋帶為本案之凶器，應屬無疑。又扣案之鞋帶既然可為凶器，被告原亦自白鞋帶為凶器，縱令電話線亦可符合凶器之特性，

自亦不能因而即認鞋帶並非凶器。(13) 勘驗龍崎分駐所前設置之閉路電視儀器老舊，派出所前燈光又不足，無法看出路過車輛之型式、號牌。(14) 被告自承：「最後伊在警局有當面跟伊姐姐及太太說是伊做的」。(15) 被告在警局偵訊時猶能讓被告之兄與其兄所邀請之長官單獨見面，且能與家人見面，又能吃喝，偵訊時又容其友人全程作陪。實無法想像被告係在強暴、脅迫、利誘，甚至詐騙之下來自白犯罪。(16) 尚難以曾○○未能認出被告聲音，即認電話非被告所打。(17) 被告偵查初始及於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原審初訊亦有自白，而被告對此自白則無異言，僅稱係因遭脅迫等所以不敢翻供，然該二次自白亦非常詳盡，且無脅迫情事，因而警訊程序是否違法，不必再加審究。(餘同台南地院八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一三號判決理由)」為主要論據。係法院本於職權為自由判斷之行使，針對被告盧○所提抗辯及其主張應調查證據部分，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並就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所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書中敘明。惟查，在該漏未錄影時段，員警是否確有刑求取得違法自白，既攸關自白之證據力，而台南高分院對於被告所提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製作警訊筆錄時，依錄影機顯示之時間在「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十一時三十六分開始錄影之前」及「錄影經過一小時三十五分十一秒，錄影結束，被告正要看筆錄尚未簽名前員警將錄影機關掉」時段未全程錄影並對其提出刑求之抗辯，該時段未錄影，既為法院所明知屬實，卻未能正視就該抗辯深入調查，並於判決書中詳予敘明，核有疏漏。

2、被告辯護律師依據台南高分院函文指示，針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提出置疑，該分院卻出爾反爾未予處理，洵有失當：

按「鑑定人之鑑定，雖足為證據資料之一種，但鑑定報告顯有疑義時，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資認定，不得專憑不實不盡之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有最高法院四十年台上字第七一號判例可稽。查台南高分院為釐清被告殺害被害人詹○○犯案手法及作案凶器之查證及鑑定等疑點，原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尚有疑義之處，而擬邀請國內知名法醫師共同對死者詹○○之死因及兇嫌犯案之手法再次鑑定，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八十八南分院成刑首八八上重訴七五八字第一一八五號函請被告盧○之辯護律師針對疑點綜合整理以供鑑定之參考，並說明「現正協調法醫師，初步構想係邀集知名法醫師楊日松、石台平、翁景惠至院作協商式共同鑑定，時間預計在九月初」。惟查，該院於盧○之辯護律師提出擬供鑑定參考之疑點資料後，在原先認定對兇嫌殺害詹○○之犯案手法及作案凶器之查證，尚有疑義前，即驟然一反上揭函文意旨，捨棄該擬再次共同鑑定以調查證據、釐清疑點之構想，改認該研究所之鑑定報告尚無不實不盡之處，而逕採該研究所函復：「因扣案之鞋帶為白色棉質球鞋鞋帶，表面為菱型交叉緻密細條紋，但拉緊後表面寬度約為『○·四公分』且表面呈『粗平滑狀』，故可符合推定凶器」之鑑定意見，作為扣案鞋帶確為殺人凶器之依據；雖其認定乃依自由心證職權認定事實及審判裁量權之行使，對再次鑑定

與否本有裁酌之權，惟酌其對該研究所鑑定報告正確性、客觀性之判斷及所擬作為，前後反覆，且對被告辯護律師依該院上揭函示所綜整關鍵情節及提供鑑定參考之疑點，竟出爾反爾未予處理，洵有失當。

(三)最高法院判決率以「二審判決理由未採用其在警訊中之自白為論罪科刑之基礎」一語概括論斷，顯不符實：

按「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二二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係以：「1、查原判決理由係引用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初始及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第一審法院初訊時之自白為論處上訴人罪刑之依據，於判決書理由內更說明無任何事證證明檢察官及裁定羈押之法官有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上訴人之自白，因而上訴人偵查初始及於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第一審法院初訊之自白，當可採為斷罪之證據，並未採用上訴人在警訊中之自白為論罪科刑之基礎。2、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在警訊中之自白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云云，指摘原判決違法，又就原判決明確論斷事項，漫指原判決認定事實與所採證據不相適合，違背證據法則、調查未盡及理由矛盾，俱非有理由」為主要論據，惟其所持「判決理由係引用盧○於檢察官偵查初始及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第一審法院初訊時之自白為論處罪刑之依據，並未採用其在警訊中

之自白為論罪科刑之基礎」之理由，惟查，檢察官偵查初訊筆錄，除訊問被告「(問：詹○○是你殺的?)是」、「(問：意見?)我受不了良心譴責，出面向警方說明一切，願意接受法律制裁。」(台南地檢署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訊問筆錄)及「(問：你何時起念頭殺她?)我原只是嚇嚇她。」、「(問：何人與你共同殺她?)我自己。」、「(問：尚有何陳述?)我講實話了。」(台南地檢署八十七年二月六日訊問筆錄)自承殺人犯行外，餘均以訊問「(問：警訊實在?)實在。」即完全採納被告於警訊筆錄之供詞，對於被告否認意圖擄人勒贖所稱「(問：後來打那通勒贖電話，是何人打的?)我打的，我並沒有要勒贖的意思。」(同二月六日訊問筆錄)及自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起於一審法院審理時開始翻異前供所辯之理由，皆認係卸責之詞不予採信，此一過程，觀之檢察官起訴書及一、二審法院判決理由，均引用被告警訊自白為主要論據，足可印證。雖最高法院判決係屬法律審，依證據法則推論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之初對殺人事實已坦承不諱，並稱警訊筆錄實在，而堪認被告於警訊中所為關於「犯罪工具如何取得」、「以膠帶捆綁被害人之地點」、「最終棄屍之地點」、「打勒贖電話之地點及時間」等情節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具有證據力，於法尚無違誤。惟若率以「二審判決理由未採用其在警訊中之自白為論罪科刑之基礎」，一語概括論斷，則顯不符實。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否准被告盧○聲請非常上訴部分：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前後二次函復被告盧○，否准其聲請非常上訴之理由如下：

- 1、最高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八十九）台莊字第一〇一二五號函略以：
- (1) 被告盧○於偵查初始即自白供稱被害人詹○○是伊殺的，伊有打電話向她家人勒索五百萬元。於檢察官移送原審初訊時亦坦承，雖對殺人及擄人勒贖之犯意極力推諉，然就被害人詹○○為其殺害棄置及有打電話予詹○○之夫曾○○一節，均供認不諱，而由其雖供認有殺害詹○○，卻否認有殺人及擄人勒贖之犯意，足見其自白應係出於其本意。
- (2) 被害人詹○○係遭他人以繩索絞勒致窒息死亡，其頸部索痕之致傷物為〔直徑〇·四公分〕之〔單股索狀物〕，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鑑定明確，而該鞋帶經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認：『可符合為本案之凶器』等語，有該研究所函可資佐證，足見被告所自白以扣案之鞋帶勒死被害人詹○○，應可採信。另被害人之夫曾○○於被害人詹○○遇害當晚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許接獲電話通知：『你太太在我手裡，準備五百萬，不得報警，否則等我電話』等語一節，業據被害人之夫曾○○於迭次訊問時指證在卷，而該勒贖電話係於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三十巷○○弄○號前公共電話發出，有通訊紀錄一紙可證，上揭事證與被告自白殺害詹○○後再打公用電話給曾○○等情亦同，益徵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當時並未遭刑求則可確定。至於被告盧○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經警提訊返回臺灣臺南看守所時，縱依其所述確有『右手腕及兩腳踝破皮』傷痕，然

受傷部位在『手腕及腳踝』，顯見係借提時手銬、腳鐐摩擦所致，應非警員刑求施以暴力之傷害。

- (3) 又經第一審勘驗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現場表演錄影帶，被告於表演過程均係主動引導辦案員警指證與被害人詹○○相遇、停放機車、棄屍、打勒贖電話等地點，有錄影帶、錄音帶、照片及原審制作之勘驗筆錄附卷足參。依其現場表演，不但所指內容均與事實相符，且所述打勒贖電話之時間、通話內容，更與曾○○所述無異，如係警方教導被告，而非被告親自所為，則其表演絕不可能對相關情節知悉如此具體細微。何況被告於該表演過程中，手上並沒有拿紙條，所為陳述也是自答，未見有任何人在旁提示。第一審判決已詳述盧○之自白係自由意思所為，而無刑求之事，尚難認採證有違法之處。
- (4) 查第二審另於理由內已說明棄屍地點係在路經歸仁、關廟之龍崎鄉，盧○亦自承不熟悉該處，所以將棄屍地點口誤為關廟亦可理解。尚不能謂該判決引用盧○在第一審因口誤所說之「載她到關廟，把她丟在那邊」有理由矛盾之違法。又盧○用以殺害詹女之鞋帶，一般人家裡均有，亦可隨時購買，並非如槍枝等不易取得之兇器，第二審判決未說明盧○如何取得用以行兇之鞋帶，尚無不法之處。盧○於警訊之初已說明盧○原想將詹女丟在甘蔗園，因覺得太明顯，即以膠帶捆綁詹女，再將之載往台南縣龍崎鄉路邊。又盧○於警訊時已供承詳述盧○以膠帶捆綁詹女及打電話給曾○○之地點之依據。此項自白之取得並無違

法之處。第二審判決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亦無違法之處。

(5) 第三審法院駁回盧○上訴之確定判決，認盧○之上訴意旨，俱非有理由，而駁回盧○之上訴，尚無違法之處。

2、最高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八十九）台莊字第一一八六一號函略以：

(1) 依據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刑事組逮捕犯罪嫌疑人法定障礙事由時間表及台南地檢署拘留人犯新收案件登記表所載，警方所用時間共十五小時，尚難認為有違法羈押之情事。盧○在潘○○到警察局第五分局前，雖經警方訊問，但態度頑強，並未自白。直至潘○○到該警察分局，曉以大義，盧○始自白坦承犯罪。又依潘○○之證言，警方帶盧○至現場表演時，均係由盧○帶警方到犯罪之現場，盧○帶錯地方後，主動再帶至正確之地點。顯見盧○在警方之自白，並非出於刑求等非法之手段取得。

(2) 查盧○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案十日後寫給二姐盧○的信中書明：「我自己做錯事了，我不孝」；甚至同月二十三日盧○之姐盧○至臺灣臺南看守所會面時，盧○一直安慰盧○：「大家都知道你是無心的，你不要亂想，家人都支持你」時，盧○亦一直哭泣，且盧○之妻蔡○○訊問盧○有關金錢之事，盧○亦一直哭泣道：「對不起」，顯示非常懺悔。又被害人之夫曾○○證稱：「被告於警局和伊面對面，警員們也離得遠遠的，被告向伊說對不起」。再參酌證人即承辦警員李○○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詞，在在顯示盧○確有殺害詹○○，盧○之自白為實

在。又盧○於現場表演時已帶警方至正確之棄屍地點。

(3) 第二審判決採盧○於檢察官偵查後之自白內容為斷罪證據，並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又第二審法院為釐清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就扣案鞋帶所作鑑定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作鑑定不同之疑問，曾再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經再鑑定結果，乃認為扣案之鞋帶可為本案之兇器，有該研究所函附卷可稽。

(4) 原判決除依據盧○之自白外，並依據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紀錄、解剖報告，被害人家屬曾○○及證人潘○○、呂○○、李○○等之證言，扣案兇器鞋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等，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並非以盧○之自白為唯一之證據。自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5) 綜觀本案第一、二審法院於審理本案並在研判各相關卷證資料後，分別本於自由心證與職權裁量所為之判決，已針對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之所取捨心證理由，詳為闡述，且所論述又核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無違誤，並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並予被告充分陳述之機會，核其判決尚無違背法令。而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係依合法確定之訴訟事實而適用法律，並無違誤。

(二) 按我國非常上訴之提起，係採便宜主義，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與否，有審酌之權限，非謂發見確定判決之審判一有違法情事，即應提起非常上訴，倘經審酌後，認無提起之實益者，仍得不予提起，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自明。提起非常上訴後，因非常上訴審為法律審，應以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基礎，

據以判斷其審判是否違背法令，苟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其適用法律尚無違誤，雖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猶有疑義，然非常上訴審之調查，應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除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外，關於實體法上之事實，非常上訴審無從為必要之調查，故除非常上訴理由已指摘原判決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所影響者外，均應受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不得以未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指為適用法律違法，而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本案最高法院檢察署業針對盧○聲請非常上訴所指摘之事項調查，核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歉難辦理」並逐一敘明理由，已詳如前項所述，其過程於法尚難認有違誤。

五、本案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台南高分檢辦理執行死刑過程雖係依法辦理，惟處理本院函調案卷事宜，核有未當：

按「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四百六十一條定有明文。查最高法院檢察署針對盧○擄人勒贖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死刑判決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送達被告盧○簽收）應執行死刑一案，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審查後檢卷報請法務部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以法八十九檢字第○三二四一○號函核准，再以同年九月六日八十九

台莊字第一二七九九號函請台南高分檢於令到三日內，依法將被告盧○執行死刑具報；而台南高分檢收到上揭函文後，即由劉榮堂檢察官於同年九月七日簽報「經核並無得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擬訂於九月七日下午八時在台灣台南監獄執行死刑」，經檢察長吳國愛核章，並於同日以檢是字第七六○一號辦理公告死刑犯盧○定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下午八時在台灣台南監獄刑場執行死刑。是（七）日檢察官劉榮堂率同書記官戴瑞生、法醫師江啟遠會同台南監獄副典獄長陳進豐、台南看守所所長李京華於下午八時○五分完成訊問筆錄，於下午八時十五分命法警依法執行死刑完畢，嗣由法醫師在八時五十分完成相驗，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通知盧○配偶蔡○○（原名蔡○○）於九月八日具結領回屍體後，該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以檢是字第七九三四號函復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結案。綜上，核本案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台南高分檢辦理執行死刑之過程，係依法辦理。

按本院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行使調查權，得就判決經確定之訴訟案件對司法機關調閱卷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著有解釋，亦即受調閱機關依法不得拒絕；惟查目前自法務部以下所屬各機關，對於該如何掌握時效以配合本院行使調查權辦理調卷事宜，尚無明確統一之作業規範可資依循。本案因事涉死刑之執行本有其不可回復性，爰本院調查委員針對盧○家屬於判決確定後未執行死刑前提出陳情，為免因法院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鑄成遺憾，即先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簽請自動調查，並於當日由協查人員電洽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辦公

室，告知調卷事宜外，並請排定時間先去取卷，經檢察總長辦公室書記官答覆：「先請示檢察總長後再排定時間取卷」，協查人員為求慎重，即於當（二十五）日擬妥調卷函稿，並於同月二十九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隔週休例假日）以本院監察調查處（八九）處台調貳字第八九〇八〇二九三四號函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取全卷；案經該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函復本院「全案卷證函報法務部審核中」。據查，在本院聯繫期間，最高法院檢察署即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八十九台莊字第一二四一四號函將本執行死刑案檢卷報請法務部，且未將本院調卷事由一併告知該部。而法務部亦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以法八十九檢字第〇三二四一〇號函核准盧〇死刑判決確定案，並將原卷檢還最高法院檢察署，全案即由台南高分檢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下午八時十五分命法警行刑完畢。惟在此期間，該署均未依本院函載調卷事宜將全卷檢送到院，亦未聯繫告知本院有關盧〇執行死刑等細節。嗣後本院監察調查處再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八九）處台調貳字第八九〇八〇三一二二號函法務部調取全卷，案經該部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法八十九檢決字第〇三四五一八號函示最高法院檢察署將本案歷審全卷逕送本院後，該署始依據該函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九台莊字第一四〇一六號函併本院監察調查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函影本指示台南高分檢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以檢儉字第八四三號函將歷審卷宗逕送本院監察調查處，惟執行卷宗經本院協查人員電話通知始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以檢執是字第八六三一號函補送到院。綜上，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本院監察調查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九）處台調貳字第八九〇八〇二九

三四號函調案卷事宜，既於同年九月二日函復本院「全案卷證函報法務部審核中」未予檢送即予結案存檔在先，又法務部已於同年五月五日將原卷檢還該署，亦未再速予續辦本院調卷事宜於後，核有失當。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台南市警察局及該屬第五分局，並送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台南市警察局暨所屬第五分局行政疏失部分，擬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議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 三、擬抄調查意見二、五函請法務部並轉飭最高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 四、擬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五、擬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 六、移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審議。
- 七、審議通過後影印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五 日